



以文学之名

卷四十 2024. 4

小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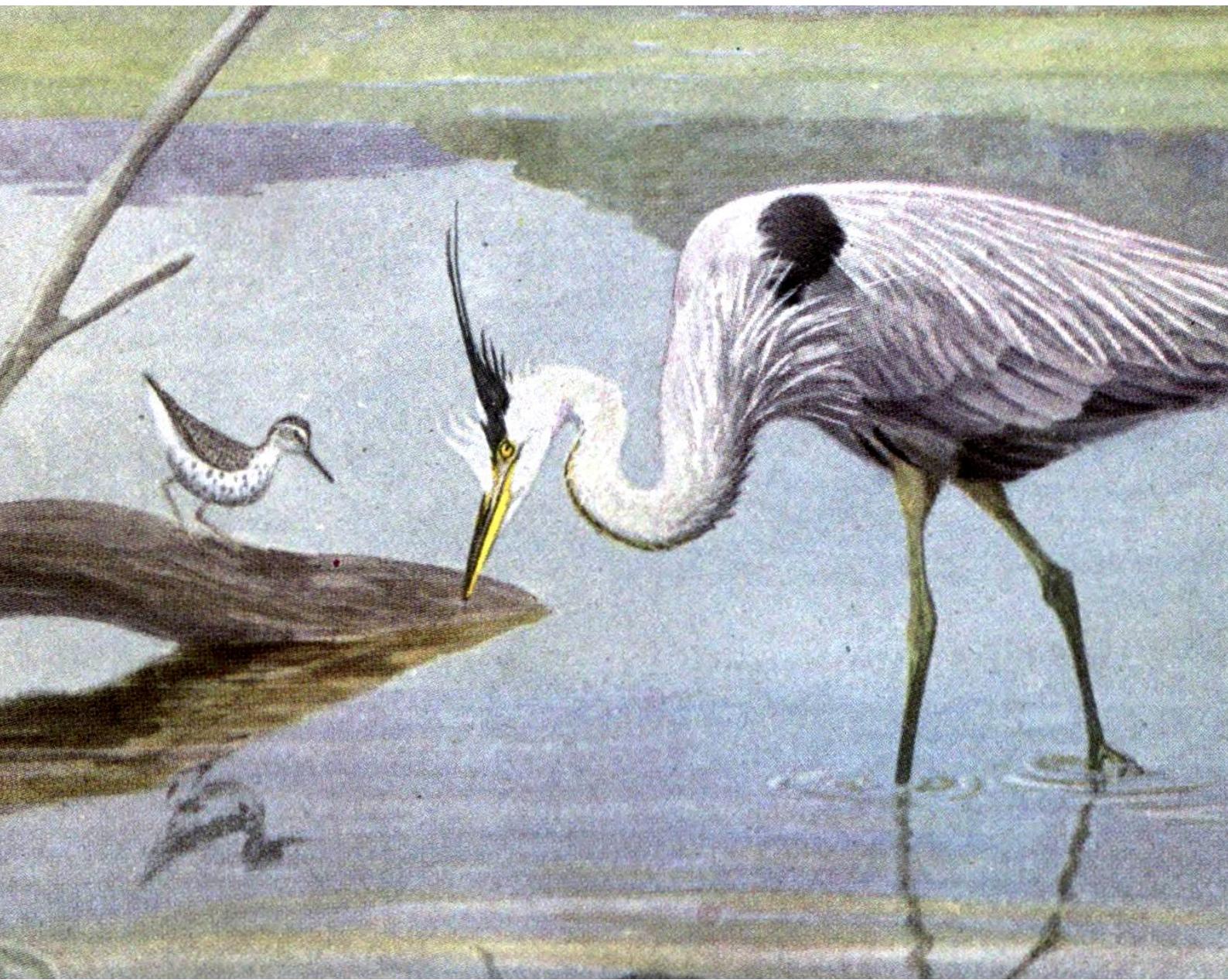
晕床

蔡逸枫

在时间荒原上 | 切斯瓦夫·米沃什

我就要自由 | 佐野洋子

新浪潮：一代年轻人的肖像 | 安托万·德巴克





小 说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5 晕床 蔡逸枫

新书试读 | P.13 暗香 默音

P.31 佐丽 莱尔德·亨特

P.39 2 号出口见 李卢卡

P.47 那些心碎的波莱罗之夜，它们各各相异 李毓琦

P.51 原始海 安德烈·普拉东诺夫

非虚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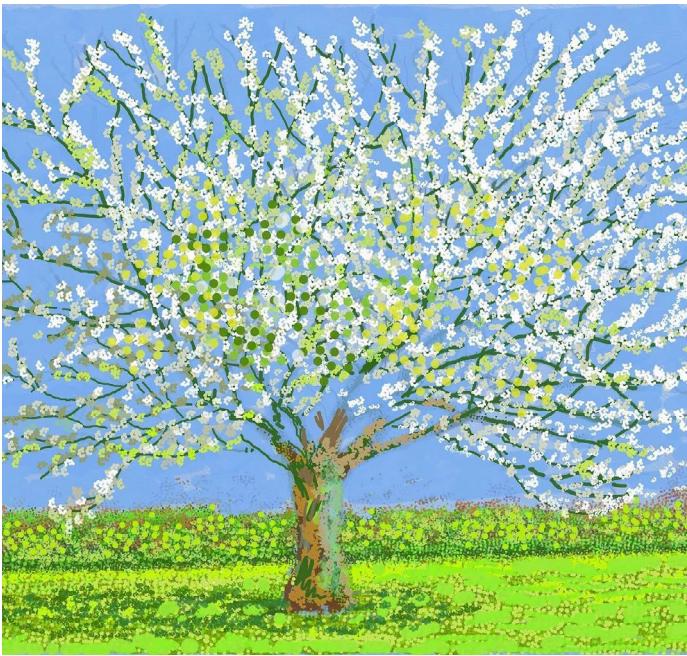
新书试读 | P.57 我与谷川俊太郎的日与夜 佐野洋子

P.63 法国新浪潮是怎样一种对社会的回应？安托万·德巴克

P.73 一本菜谱，一个犹太难民的上海往事 卡琳娜·乌尔巴赫

P.85 关于两个父亲和一只喜鹊的回忆 查理·吉尔莫

P.93 维尔诺，谁的维尔诺，哪一个维尔诺？ 切斯瓦夫·米沃什



题图来自大卫·霍克尼

小鸟回答 Vol.40

小鸟 | 小鸟回答

4月。两年了。

i

谁是一个城市里有权力的人？

推广《九路口》的时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谁是城市里有权力的人。我们想说，塑造九个路口的田字格宇宙的力量，与很多因素有关，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是早年间的襄阳路服装市场。它在 2006 年就已经关闭了。但你看它的影响连绵不绝。十几年前陈冠希在长乐路上的潮牌店与它是一脉相承的，现在新乐路上的买手店、古着店与它是隐约呼应的，还有长乐路上那几家看起来并不是很景气但还很顽强的旗袍店……

我们其实只要反问一个问题，替换掉襄阳路服装市场的环贸iapm 在经过若干年之后，是不是也有同样的力量持续地给一个地区带来绵延的活力？

ii

中央处理器。

《九路口》里，我们说在那个街区中商业机会是更接近于平等的。如果把富民路想象成一个平铺在街面上的 shoppingmall，一个资金不是很雄厚的人，可以以相对低的价格拿到一个很小面积的门面——相对于 shoppingmall 里每个很大的单位、高昂的机会成本来说，富民路上的一个铺面是更平等的。我们经常会看到门上贴着招租的告示，这当然可以理解成生意艰难，也可以理解成你有更多的试错机会。

是这种平等促成了一个长达三十年时间里，不断变化的、没有落幕的生意。因为有潮牌，有了滑板鞋，有了精酿啤酒，有了公路商店，大家一窝蜂卖起了酒，有了酒吧街，有了万圣节的巨鹿路，它不需要一个中央处理器，来规划它到底应该卖什么。

iii

上海的大公司。

我们还探讨了上海是不是有大公司的问题。这个问题如果从历史角度去看，它不是一个真命题：单纯去看公司规模或者大小之类，它是一个模糊的提问。我们把这

个放在一边。

上海是由无数在“九路口”里的这种小生意推动的庞大生意。我们借了一个生物学上的词，叫“超个体”。视觉上，它有点像中学物理里的电流实验：

先是到沿海打工赚钱的“灯泡”亮了，触发了制造业的灯，又点亮了全球贸易的灯，一盏很大的 WTO 的灯这个时候亮了，另一盏也很大的叫做“互联网”的灯也亮了，接下来依次亮起来的是电商，快递，最终，辉哥的灯也亮了。这是一个宏观层面的元胞自动机。你还会看到另外一种微观层面的：华亭路和襄阳路的市场点亮了长乐路的灯泡，陈冠希他们来了，亮起更多的灯，长乐路变成了商业街，每家都光亮起来，电商来了，顾客们转到了线上，骑着黑色电瓶车会讲话会来事儿的辉哥的快递生意的灯泡也耀眼起来。人来得越来越多，消费者流连忘返，白天的咖啡馆灯泡亮起来，夜里，酒吧生意的灯泡又亮了起来，人越聚越多，辉哥发觉，自己手里的灯泡却开始暗淡下来了。

iv

后来，CPU 果然想发挥更大作用。

2021 年夏天开始记录这个街区的时候，本来想只是记录一年中的变化。但谁知道这一年中会有如此多的变化！

甚至那个中央处理器与超个体之间的冲突，也为我们呈现了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4 月，中央处理器试图用它们有形的大手接管这个城市赖以运转的所有活力，停止所有。

我们几乎只用四天的时间就见证了他们的狂妄和崩溃。

v

我们说的是权力还是暴力？

汉娜·阿伦特说：“权力和暴力是对立面；在一个占绝对支配地位的地方，另一个就会处于缺席状态。”

她还说：“暴力总是能够摧毁权力：从枪杆子里出来的是最为有效的命令，它带来的是最为迅疾和完美的服从。枪杆子里永远无法产生权力。”

研究暴力的社会学家理查德·J. 伯恩斯坦在引用了阿伦特的话之后说：

阿伦特冷酷无情地采取了务实的态度，因为她了然于心的是，“在暴力和权力的正面冲突中，结局几乎毋庸置疑”。并且，在丧失权力的时候，诉诸暴力的诱惑是巨大的。“其实，权力是所有政府的本质之所在，但暴力不是。就其本性而言，暴力是工具性的；像所有的手段一样，暴力总是迫切需要通过它所追求的目标来得到指引和辩护。”不过，在“现实世界”中，我们很难发现以“纯粹状态”呈现出来的权力和暴力：“没有什么……比暴力和权力的结合更不足为奇，没有什么比纯粹因而也显得极端的暴力和权力更难得一见。”

她在《论暴力》中变谈到了这条线索。她在简要论述恐怖时告诉我们：“恐怖与暴力并不相同；毋宁说，它是一种政府的形式。暴力在摧毁所有的权力之后并没有退场，恰恰相反，它依然掌控全局。正当此时，作为政体的恐怖就会产生……在恐怖能够全面笼罩、为所欲为之前，各种有组织的反抗必须消失。”她补充说：“极权主义统治（基础在于恐怖）同专制以及独裁的关键性区别是，前者不但仇视它的敌人，而且仇视它的朋友和支持者。与此同时，它畏惧一切的权力，甚至它朋友的权力。当警察国家开始吞噬自己的孩子时，当昨天的刽子手沦为今天的受害者时，恐怖就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并且，也就是在那时，权力荡然无存。”

vi

两年了。

我们会忘掉很多东西。但我们也会记住很多东西啊。

vii

其实有智慧的头脑始终与我们同在。

看葛兆光先生的《东京札记》。他在更早的四年前，2020 年 4 月 18 日记录了他

当时的思考：

通过这次席卷全球的疫情，学界已经出现了不同的思考方向。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一) 有人认为，疫情过后中国这种集权而有效的制度将会胜出，他们把福山所谓“国家治理能力”理解为“国家控制能力”，而且期待中国取代美国，改变世界秩序，成为新的全球领袖；(二) 也有人认为，由于这次疫情，第一波全球化就会结束，各国通过对疫情的控制，重新回到本国中心主义，在特朗普当选、英国脱欧之后，全球化遭到更严厉的挫折；(三) 还有人认为，这次疫情之后不是全球化的退潮，而是会出现全球“去中国化”的现象，这一方面是因为对“冷战”结束以后民主制度全球胜利的乐观主义反思，另一方面也是对经济全球化过度乐观的反省。

你看，早在四年以前，智者已经看到未来。

viii

这一期封面的鸟

这次有三只：上面的小只是翠鸟，下面的小只是斑腹磯鶲，大只的是大蓝鹭。

ix

联系我们。

微博留言 @ 小鸟文学，微信公众号“小鸟与好奇心”，或写邮件到 info@aves.art

有一本新小说叫《晚春情话》，它还有一行英文藏在封面里：Every spring is the only spring。

祝大家春天好。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
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小鸟问答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题图为电影《何处是我朋友的家》(1987)剧照

小说

晕床

蔡逸枫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但当时我还没有能力意识到，
我的童年结束了。

我第一次晕床是在九岁，症状强烈，可并不是毫无征兆。当时天气一定很热，因为既然我穿着短袖短裤出门踢球，肯定是个夏天了。我抱着一颗足球就跑到楼下找我的同学。这里要先介绍一下我们小区的布局。作为第一批政府规划的移民住房，这个小区有四个单元块，寓意国泰民安。我和我喜欢的女孩都住在金国里，踢球却得跑到金泰里。那里有我第二喜欢的女孩子。那段时间，我常常烦恼关于人生选择的问题，我最喜欢的女孩子看上去脾气不太好，不爱搭理我的样子。那个经常找我玩的第二顺位女孩子，我却没有那么喜欢，但她经常找我玩。如果我更诚实一点，我会说她对我更多不过出于礼貌。踢球的地方有一颗大大的榕树，我需要穿过一片荒草地到榕树下冒险。现在回想起来，你都不知道政府是怎么管理的，到处绿油油的示范小区，居然有一大片那么黄的荒草地，简直不可理喻。那一天，光是穿越荒草地就花光了我所有力气。

第一关是金钱的损失。我们俗称侵钱，是校园霸凌在九十年代末的中国东南沿海一种比较温和的说法，通常发生在高年级对低年级同学的碾压上。这就又得说回我们那个小区的格局了。我当时和姑姑住在金国里靠近金泰里的边境，边境线是一条横贯南北的小区公路划开的，我们小区一共就两条这样的公路，横竖各一公里吧，一个十字把小区整齐划分为四块。有天下午，姑姑打开窗户，听见正对面金泰里那栋楼的五楼窗户传来竖笛的声音，姑姑说，这不是你们音乐课上学的那个竖笛吗？那是不是小王？我一看，小王的的确确在对着窗户吹着竖笛呢。那曲子我学一遍就会了，从不在家练习。我想小王属于那种对自己的生活有基本要求的男孩子。我打开窗，朝小王挥挥手，他也看到了，停下来也朝我挥挥手，他左右挥手的时候，圆圆的头脑和颇有肉的脸蛋也跟着左右摇，大人们通常会说这样的孩子真可爱。我当时都九岁了，不太喜欢和“可爱”的男孩子一起玩，可是他就住在你家对面，同样在五楼，还向你打招呼，小区里都没什么人踢球，还能怎样呢？第二天上完语文课，我考虑了一下，还是向他发出了邀请，我们放学一起去踢球吧！可我不会踢，要是踢脏了我妈妈会骂我。小王说，用他那无辜的大眼睛望着我。不会脏的，我说，小王

没搭理。操，我别扭地挤出这个三年级并不常用的字，试图展现自己的男子气概，眼睛却并不看着小王。就是随便玩玩，踢完球我们就是兄弟了。小王说好。我当时松了一口气，并没有多想，但这个决定为我们的冒险埋下了伏笔。

那天下午我早早回到家，放完书包拿着球就要出门，遇到姑姑阻拦。我姑姑的炖汤手艺在全大中华区的姑姑里也数一数二，每天给我炖的汤都不一样，但那时我并不珍惜。我恨透了党参和黄芪。吃完再去玩，姑姑说。我说不行，今天约好了一定要去，我回来会喝两碗。谈判还没结束，趁姑姑上厕所我抱着球就赶紧往下跑，因为我有必须穿越荒草地去踢球的理由。等我抱着那颗球跳下金国里的花圃，再跳上荒草地，就到了小王家楼下，他家那栋楼的后面就是荒草地。四点钟，小王准时出现在我和他约定的那棵小槐树下，但他没有站在草地里，而是小心翼翼站在房沿的水泥地上，柔和的阳光照得他的白衬衫、黑马甲、西装裤和黑皮鞋都熠熠生辉。九岁的我还不知道马甲应该叫什么，只能暗自想，我操，你就穿成这样去踢球？怎么不把竖笛也带上？你这样踢球弄脏了回家你妈不揍你揍谁呢？但我们小区的小小足球队人数实在有限，我拍拍他的肩，默默忍受了一切。

时间紧任务重，我们匆匆踏上荒草地。往前走了大概不到二十米，在我们一点钟方向，一条绿色的身影突然在树下发出了难听的哭腔。起初我以为是荒草在哭泣。很快，我反应过来，坏了，我心想，那肯定是阴魂不散的比哥又来了。走进一看，果然是比哥。当然，也不可能其他人了，整个小区只有比哥会穿这件绿色条纹的运动装校服。我们小学几乎是崭新的，四年前刚建成，三年前隆重开业酬宾，我们光荣成为第一届学生，所以这所学校没有高年级，绝大部分学生都是这个小区里的。比哥是开学才转过来的，每天放学就能在比哥鸡排的店里看到他，故获诨号比哥。由于转学生太少，学校甚至来不及给他准备校服，于是比哥几乎天天穿着他那套丑不拉几的绿色条纹校服。

怎么不把竖笛也带上？你这样踢球弄脏了回家你妈不揍你揍谁呢？

比哥的存在本身对我来说就难以理解。许多次考试，每当有幸拜读他的成绩单，我都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人可以刚拿到六十几的成绩，下午还照样出去玩。这还是小学生吗？这种对生活无所忌讳的坦诚摆烂的态度，我还要再过十年才能逐渐品味。他可能有两套——我怀疑只有一套——绿色条纹校服，每次我看比哥，他总一副脏兮兮的样子，而且只要看见我抱着足球，他就一定会跟在我屁股后面，喂，组个队嘛，不要那么小气嘛。现在我三十九岁了，到了可以坦然承认当时小气的年龄，可我忍不住为自己辩解一下，我对比哥轻微的厌恶感跟他成绩不好没有关系（相反，这给当时我的带来一种崇高感），更跟他整天脏兮兮的打扮没关系（因为如果没有姑姑我肯定也是脏小孩一个）。纯粹是因为有天放学回家路上，在沙坑里玩耍的比哥热情地挥挥手跟我打招呼，另一只手也没闲着，他的右手正抓着一只死老鼠的尾巴，然后把那只老鼠像失速的摩天轮一样疯狂抡起来！要不要一起玩？比哥问我。当时我完全呆住了，心想去你妈的嘲讽一起玩！这个地球上没有比老鼠更让我害怕的生物了，我只希望这个物种彻底灭绝，就算让我用一辈子不踢球的代价交换也愿意。

在荒草地上遭遇比哥的瞬间，我就有一种非常不详的预感，因为我遭遇的不只是比哥。除了比哥，还多了几个人高马大的高年级壮汉，他们最起码都有一米五。怎么形容这种不详呢，就像在玩老鹰捉小鸡，只不过所有人都是老鹰，只有你是那只鸡。在这个小区，所有比我们三年级还要年长的小学生，无一例外都是外校的，对于当时的我们，这帮学长跟社会人士没有区别。这时我才想起我不只是我自己，而是我们，小王正跟在我身后，他穿戴得简直不要再好欺负了。鸡不只一只啊。我偷偷问小王，你不会带钱出来了吧，小王说对。我操，出来踢个球你带钱出来干什么？我想说可以买点饮料。多少钱？二十。我有点绝望，二十块是通常小学生一个月的零花钱。我没有那么担心小王受伤害，因为不知怎的，那时的我已经具备基本的识人技能。当时我就判断小王顶多丢钱，不会被打。小学是成年社会的演练场，所有成年后的把戏在这里都有迹可循。比如那几个即将霸凌小朋友的猴子吧，他们在家里也都是小孩子。他们肯定从大人那里听过这样的说法：金泰里的人最有钱。金国里公务员多，虽然不知道公务员是什么意思。金安里学历高。奇怪，从没人对金民里定过性，似乎那里兼容了贫民窟和教科文。连我这个三年级都知道的事，他们高年级会不知道？我猜他们必知，不然也不至于在金泰里的荒草地埋伏，寻找小王这样肥硕的富家猎物，又有钱又倒霉。综上所述我不怕小王被打，只是我不知道他回家怎么向他妈妈交待。

关于为首的那个人，我猜想他芳龄最起码也已经六年级了，六年级，多么遥不可及，对我们来说都是一个新的词汇。一个崭新的物种。了不起。就前几年，小学生的完全体还是五年级。但从他的打扮来看，我怀疑他甚至可能都要上初中了。这是个究极体。我们小孩

子的童年生涯是自动分层的，成长体可以碰到中生代，但基本不可能碰到究极体。这个獐头鼠目的究极体朝着我们走过来。

我没有钱。比哥看到我们也落入圈套，突然指着我和小王，说，他们有钱。我们仿佛是两只更鲜嫩的鸡。

在我出于本能要反驳的刹那，一个突如其来的意外打断了我的思考，把我的脑袋里的反抗念头打得粉碎。暴力，因为太突然，也因为暴力是如此不讲道理，无法理解，我和小王都惊呆在原地，望着那位六年级大哥就这么对着比哥扇了一记响亮的耳光。后来上初中，我们课间打篮球热衷研究各种技战术，其中一个绝技叫 no-look pass，不看人传球，类似声东击西的原理，看着一个人，同时把球传向另一个人。青春期的我们都痴迷于磨炼那门绝技来装逼，好让打球的姿态更潇洒一点，偶然成功一次，就不免让我回想起六年级打比哥的这一幕。他像个艺术家，用暴力展现自己完美的技巧。他几乎是用一种随意的态度行使暴力权。“干扁？”他说，紧接着又随手给比哥甩了第二个巴掌。“我问你了吗？”但他从头到尾都没看比哥一眼，而是望向我们这两个小朋友的方向。

我和小王都惊呆了。

接下去事情就有点不受控制，我看比哥被暴力惩戒的脸蛋露出了泪水，他就那么穿着破烂兮兮的绿色条纹校服瘫坐在树下。十几秒前，他还在为了自保把我和小王吐出来，可这样的脸居然也是会挂满泪水的。我不知道我应该拿自己怎么办。

不要再打他了。我对着究极体说。我的声音有点颤抖。不要打了。

操。我补了一句，声音很微弱，和男子气概相去甚远，大概像是小鸡在啼叫。

我们小孩子的童年生涯是自动分层的，成长体可以碰到中生代，但基本不可能碰到究极体。

六年级这时候才转头看向我。他走过来，带着风，风后面是一高一胖的组合。任何影视作品里的坏孩子似乎都是这样组合。跟班知道自己是跟班，并且互相配对组合吗？似乎是知道的。但成为跟班之前呢？不管了，六年级朝我走过来，带着戏谑的肃杀感，春风都要凝结了。他慢慢走向我，又慢慢走过我，可我不敢回头看。一会儿，我感到肩膀上有一股暖意，那是他用胳膊轻轻环绕我。我的脖子起了鸡皮疙瘩，感到有个轻柔的声音凑在我耳边，礼貌地对我说：“有钱无。”这句话他是用方言说的，那装作满不在乎又充满威胁的语调给我留下了冷冽的印象。

让我们来聊聊关于印象的话题，关于人的认知和重塑，关于痛苦或愉快哪个更记忆深刻。通常情况下，幸福无法在我的心灵深处留下痕迹。痛苦也不能。悲伤或许可以。我想说的是印象分自有它的机制，不是个体可以左右。比如我的兄弟姐妹，我的父母，我喜欢的那些女生，那些我亲近的人们，在我恍惚睡醒时分，往往会觉得他们的脸。他们其中很多人都长得别具特色，但你就是记不住。可就拿这位侵钱的六年级究极体来说吧，已经过了二十几年，我仍能一下子提取他的画像。不是回忆起，是直接放映幻灯片那种，或者是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画好的素描。这位兄台长着一副样板戏的脸，像是连环画里画上白脸的齐天大圣，他的尖下巴和倒过来的三角眼，略微突出的兔牙，你能从许多滑稽漫画里找到原型。我放学回家看的《蜡笔小新》里那些人，无论男女，通通也都是长得这么歪七扭八的，但就比他圆润许多。这样的一张脸，只能是一个成年人的脸，虽然他六年级。总体来说我对所谓人的成长抱有悲观的态度，我大概认为孩子是无法培养成年的，反之亦然。这位仁兄之所以如此急切地扮演大人，不是因为他还是孩子，恰恰是他通过扮演来逃避自己已经是成年人的事实。我坚信那些大人在七岁就已经成年了。面对这个尖嘴猴腮的大哥，不知为何，我生命中一粒尘埃都算不上的尘埃，此刻我肃然起敬。孩提时代，年龄就是鸿沟，三年级见到初中生叫一声大哥那就礼貌，每一年的阶级都是碾压式的。但如今三十几的我即使碰到这位六年级小爷的稚嫩身躯，我还会叫他一声大哥吗？我不确定，我很想这么干。大哥，我想象自己握着永远六年级、穿着运动装的他的手，郑重甩甩手，说，大哥。

反过来，有些未成年永远只是徒劳地抵抗时间的消磨。我不妄言自己的母亲，她不是那么简单能判断的。我的姐姐路伊薇，就算牵着我的手去小卖部买糖的路上也是游离的，她的灵魂不曾在我这个弟弟身上驻留。还有我的弟弟妹妹们，我们共享一个无法成长的心灵。我哥伊炼是个例外。如果二姐是给人一种游离感，哥哥就是感觉活在玻璃罩子里，窗外下着雨，他透过变形的雨看着外面的世界，外面的人也透过模糊的雨窗望向他。妈妈的眼睛透露着一种明确的不幸，伊炼不一样，他的眼睛里似乎有一种隐秘的灾厄，几乎是无法消解的秘密，好像这种不幸是世间的真理，被他一个人独占了。几十年来，他眼睛里藏匿的这些珍宝，让他总是比本人看上去更年长，也比他身边的任何人更年长。年长和苍老不是一回事，我的父亲路海生无可奈何地苍老了，但他这辈子远不及哥哥半辈子那

么厚。或者说父亲的厚度是明确的、详实的厚度，好比一本词典。我那个捉摸不透的哥哥呢，类似上好的宣纸，你裁开一层，还有一层，裁开一层，还有一层，如果工匠的技术够好，能够将它裁出十几张，但无论怎么拆分、拼凑，他都像轻纱一样。从小到大，围绕我这个哥哥身边发生的怪事就没停过，但他总是微笑以待，以致于让身边的怪事都显得无可指摘。他的成熟仿佛一项特异功能，我后来知道那不是天生的，可从我记事起，这种暖雾般的特质正好匹配了他不快乐的本性。人们不受控制地追求他，不只是女生，还有他身边的朋友。有一阵子，我们家附近的邮局拆迁，连带邮筒都失业了，我不得不担当家里的邮差，那时家里的信箱被寄给他的各种名字堆满。但从我这个小小邮差的收发记录来看，他收到的多，寄出的极少，他用一种几近温柔的冷酷，来鼓励人们涌向他，然后再像海浪一样，一阵一阵冲刷他们的热情。到了最后，他的信徒们不再相信自己能够被拯救，也就不再试图去拯救他。前阵子我回家，在阁楼里偶然看到了大姐在八十年代给哥哥和爸爸妈妈写的若干信件，一下子明白了我哥是在失去她之后自己罩上了玻璃罩子。某种程度上，我怀疑这一屋子的人都无法成长，我们不过是在重复大姐的心灵。我想妈妈一直是对的。

回到世纪末。总之，在听到那句轻柔的、似乎是从成年世界传来的“有钱无”，我紧张极了。脑子飞快转着，已经顾不上手中的足球，我知道接下去的第一句话将直接决定我们的命运。是挨打还是草草了事，会不会从此被盯上，还有没有机会穿越荒草地，生死全靠这一句了。

有些未成年永远只是徒劳地抵抗时间的消磨。

几乎在同时，那两个一高一快组合包围了小王。六年级根本不朝他看。我有二十块。小王主动说。我看了眼小王，那个高个子直接拿起了小王的钱包，捡出两张十块钱。现在已经没人关心比哥死活。

“还米老鼠嘞，”另外那个胖子说，“娘娘腔。”他顺势将钱包扔到了地上。

但六年级却瞪了胖子一眼，示意那个高个子把小王的钱包捡了起来，拍拍上面的尘土，又还给了他。

我宕了机，但也铁了心，无论如何，我都要穿越那片荒草地。只有今天我必须穿越这片荒原到达榕树下。全世界的语言在我脑海里翻腾，哪怕千年虫也阻止不了。电光火石间，我不假思索行动了。

“我给你五十，”我转头拍拍六年级的肩膀，直视他的双眼，“但要等二十分钟。你等我二十分钟，我给你五十块，但你要放我们走。”

“可以”。六年级很惊讶我的处理，好像一下子没反应过来那么大一笔钱，“你先……”

“只有这一次。”我盯着六年级说，“但只有这一次。你们等我二十分钟。”

我把那颗经典黑白双色格子缝补的足球郑重其事放在土最少的草地上，开始往家里跑。记忆中的我用一个优美的跨栏动作跳下金泰里，闯进没有车的边境线，再爬上金国里的园地，三步做两步，一下子到了楼下。

这时，我的小学数学和田径校队才能派上了用场，但诀窍还是要结合我们小区变态的非人类设计。我们那个示范小区每栋楼都有一个总闸，在一楼，一旦总闸跳电，整栋楼的电都会跟着跳。我也搞不懂这是什么诡异原理，但它在那天显灵了。我一口气拉下来504、505、404、304、305、204的电闸，然后一口气跑到六楼半。为了给自己一点喘息的空间，不让听出来，我多跑了半层楼。我听着楼下的邻居一个个出门了，先是二楼的同学家长，然后是三楼的，再来就到了姑姑。我们家铁门关上的声音，就算耳聋了我也能分辨，有无数次午休时分我凭此绝技偷跑出去踢球。

等到姑姑关上门，我拿起钥匙直奔505，因为太紧张，开锁就花了一分钟。但好在开了。我脱下鞋子就跑到主卧门后姑丈的工装裤那，从他的口袋里掏钱包。那是他用来藏钱以备不时之需的地方。我能闻到厨房里的鸡汤味，带着小鸡脂肪的香味。小鸡不啼叫。打开钱包，里面有三张一百，一张五十，以及十块钱若干。惨了，我心想，五十块只有一张。我不得不抽出一张一百块。然后提起鞋子往外跑，锁上门，到了七楼穿鞋子。我从天台跑向另一个单元，再从三单元偷偷绕了一大圈跑走。人们围绕在一单元讨论为什么会跳闸，以及这个布电系统有多不合理。我要感谢监控系统的缺失。这一切壮举，只花了我十一分钟。

当我曲线救国，怀揣一张一百块回到了荒草地，他们正百无聊赖等待着。高个子踢着树皮，比哥也不哭了，恢复了讨人厌的模样。我一辈子都不想再帮他了。小王看我的眼神，好像有点相信我会信守承诺，又害怕我不信守承诺，最后像看见菩萨一样不好意思地放心了。最后是六年级，此刻这个究极体正坐在树下抽烟。那么多树，只有他背靠的那颗是几近枯萎的，好像一个通天的萨满。神圣不可侵犯。

我给了钱，一整张一百块，大哥就这么放了人，话都不多说一句。我们看着三个经典的

黑道背影渐行渐远。然后我们继续向荒草地走。我和小王，后面跟着一个比哥。雪上加霜，我想，又得跟他一起踢球了。六年级走了。生活继续向前。可我们有人突然站在原地不动了。小王站在原地不动了。他的皮鞋还干净，人却有点呆滞。我没钱了，他说，怎么办。什么怎么办，我说。但我其实明白他的意思。好像受尽了此生最大的委屈，他汪汪的泪珠就差坠落，和他的后脑勺一样圆得可爱。

此时此刻，当我不得不因为写下这些而回溯小时候，不得不像照镜子一样审视自己的童年，难免对记忆里的自我有种强烈的陌生感。按照通常的自我介绍，我出生于一个子女众多的家庭，父母生下我时已是高龄（都超过四十岁了），在我之前还有哥哥和姐姐，二姐比我大八岁，哥哥就更大了，他比姐姐还大十岁。至于我们共同的大姐，我没有机会见到大姐。如果我们的家族史能被考官拿来阅读理解，做题的学生翻到“路港”这个名词解释，多半得这么填才能被老师打勾：他们会说他在家庭里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我是九十年代的第一个孩子，也是第一个在大陆出生的孩子。在我出生不久，妈妈放下我，滚滚向前，我想这个向前的姿态包含着对我的失望在里面。我还有对双胞胎妹妹。世纪末最后一天的夜晚——也就是我第一次晕床的那一年——我最小的弟弟路千之出生，正好迎来千禧年第一个黎明。如此漫长的生育史，我没在其他同龄人的家庭里见过。有时候我怀疑母亲把后半生都花费在寻找大姐的路上，可我不是那个答案。妹妹们也不是，她们分离成了两半。千之也不是。我不知道她最终是因为疲惫还是因为释怀了没有继续找寻下去，也可能是只是年纪大了。妈妈从不述说失望，可她的失望浸透在生活的缝隙里。当我盘点家里的人口，很难不把每个人的性格进行归类。如果把大姐算上，家里一共七个兄弟姐妹，无论是我的哥哥姐姐，还是我的弟弟妹妹，都不曾像我这般缺乏主体性吧。我的兄弟姐妹竟是些有个性的家伙。相比之下，小时候的我更在意在他人眼里是不是个好孩子。这种执念什么时候消解的，我也不能确定，也许至今如此。也许我早就该承认自己是家里最普通的那个孩子，乖乖牌是我的主要牌技，懂事和照顾他人是我的生存技巧。即使不关我鸟事，我也有责任让小王毫发无损回到家。不用猜就知道小王肯定是家里的独生子，第一次跟着路港出去踢球钱就没了？那路港不就是坏孩子了吗？我不能接受这样的人格判断，阿姨，我是个熊孩子，但我绝对不是坏孩子。我必须阻止这一切发生。

我是九十年代的第一个孩子，也是第一个在大陆出生的孩子。

他们走了吗？还能看到我们吗？我问比哥。

我看不见他们了。比哥说用他特有的带有一点地瓜腔的语调。小王的普通话我的普通话，比哥的普通话，我们不是在说一种话。你们跟着我，我说。

然后我带着他们向荒原深处走去，大概在整片荒草地的正中央，那里略显随意地支棱着两棵看上去营养不良的木棉树。在木棉树的斜后方，有一片幸存的灌木丛。我对准两棵树之间和灌木丛的交点，把地上的石片挖出来，一片给比哥，一片给我自己。小王呢，我们指望不上了。

跟我一起挖开。我吩咐比哥，他异常听话照做了。我们孜孜不倦地挖掘灌木丛中的泥土，像盗墓一样，直到墓穴显露出它西元前的样子。这是什么，比哥问，他刨出了一个外面覆盖着塑料袋的东西。

就是这个了。我说。我们把它整个挖出来，把塑料袋取走，里面是一个暗蓝色的大马口铁盒子，一个不知道北欧还是西欧装饰风格的饼干礼盒。那里藏着我的珍宝。我打开铁盒，里面装着各种面值的纸钞，还有一张我和状元秀在校园时装周的合影。小学生的合影，你知道，总是化妆化得很夸张，像鬼生的小鬼一样。那是我们唯一的一张合影。我猜比哥肯定看到了，但他一句话也没说。那些纸钞，有一块、两块的，更多是十块的。里面还放着一张五十和一张一百。多年来，我孜孜不倦从姑姑家非法汲取的财产全在这里了。如果说我的一生有什么当大哥的时刻，那一天就是我的大哥时刻。

我拿了两张十块给小王。这跟你的两张是一样的，我说。虽然冒着铁盒暴露的风险，但当一个乖孩子更重要。有时候，江湖险恶，为了当乖孩子，你得先当坏孩子。

再给我十块吧，小王说。他显然是吓坏了，居然直接提这种要求。虽然他没有把不给他十块钱的后果是什么明说出来。

行。我说，我又抽出了一张十块给他。我们打了勾勾，却彼此没有明言互相发誓的内容。

我又抽出了一张十块钱给比哥，但是他没有接受。金民里从此在我心里多加了十分。虽然他还是很脏。看来荒草地在金泰里不是没有原因的。我们合力把这个半岛铁盒埋回去，当然我想那时候还没有这个称呼，半岛铁盒，应该是事后篡改的记忆。处理完这件事，我们拍拍尘土，继续朝着必须前进的方向前进。

那时我无法预料十几年后，我阴差阳错和状元秀躺在宾馆单薄的床单上，互相抚摸着彼此的脸。这张脸对我产生的复杂的解读意味，从很多方面来统计，她都可以算是我的初恋，但我们最终还是错过了。而当你们因为不管什么原因最后还是睡在一起，时间就横插一脚过来把水搅浑。首先，你捧着一张你初恋的脸，她的脸是你从小看着的，最早见到这张脸它六岁，现在二十年过去了，脸还是那张脸，又不是那张脸了。我曾经幻想过的场景，比想象中的远要单调折磨。当时我们都没什么钱，旅馆的隔音不好，墙壁是用泛黄的白墙纸铺的，像蒸得太干的馒头。我们那里早餐是不怎么吃馒头的。我相信对我们两个而言，那天晚上都是一个不小的考验，如果你的初恋在小学，你怎么处理十几年后和小学初恋做爱的问题？你们做爱的时候该想什么呢？相信我，想什么都好，说什么都行，但不要沉默。我们在沉默中做爱，机械的重复让激情变得规律又平庸，空气中只有尴尬的汗水和安全套的橡胶味，而我一直担心墙纸会翻出来，露出里面的胶水。当我最后终于射出来，我们彼此心里都松了一口气。

后来我们又睡了几次，断断续续，绵延许多年。她总是在分手，或者分手边缘，我也逐渐习惯了自己不是状元秀，甚至不一定是首轮秀的顺位。今天之前你多久没做了？我不知道问什么，于是问她一个很失礼的问题，但当时我们还不在意这些。没多久，她说，比你想象中的要久很多。那些年网路上还没有发明普信男这个词汇，如果说有的话，她大概会对我脱口而出吧。

但做完爱后的时光是愉快的。我们互相诉说小学时的趣事，其中大部分回忆经过塑造已经变形，但我们都喜欢。我小心翼翼，不敢问她是否已经分手，尽量忍住不去看她偶尔闪烁的手机屏幕，壁纸上的那个人是谁。性就像一张入场券，我们入场后的节目更精彩，可首先你得买票进场。但别跟我说什么想当朋友的话不做爱也能聊这样的蠢话。到了傍晚，我们还约了小时候的同学一起吃宵夜，有一搭没一搭聊着，想营造怀旧的感觉，但大部分的记忆我已毫无印象。我和她都知道小学时他和我一样也喜欢她。他一直在说话，我们则附和着。后来状元秀告诉我，我们睡在一起这件事，我不觉得对不起我男朋友，但我对喜欢我的他有一点愧疚。说好的都是小朋友呢？小时候，花圃看上去就有十米高，我害怕从上面跳下来。小区的边界也很大，活像因为拍摄经费限制而不得不在边境线徘徊的情景美剧，旺达与幻视那种的，所有的孩子都困在了里面。

有时候，江湖险恶，为了当乖孩子，你得先当坏孩子。

我们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联系。一生中总有那么几次，我们无可回避地清楚自己活在生活的缝隙里，成为散落其中的颗粒。小朋友，下次老师家长如果告诉你不要早恋，千万不要听他们胡扯。

当我们终于灰头土脸穿越了荒原，走向青草萋萋的应许地。那是我们的应许之地。荒原是一颗毒瘤，埋伏在绿意盎然的社区体内，人们在大多数时候选择无视它。那些为毒瘤提供血液的癌细胞们，他们的代价就是未成年时就被这个社会所抛弃。可能吧，我想，他们早就成年了，接受了这一切。

当我们终于来到榕树下，已经五点有余，我看到了梦寐以求的画面。

“路港！我们在这里！”我第二喜欢的女孩子在那边朝我挥挥手，身边坐着我的状元秀。我魂牵梦萦的状元秀。我今天必须穿越荒草地的理由。太阳用很缓慢的匀速在下降，阳光打在她们身上，她洁白的小裙子被风吹起来，若隐若现，那是我上世纪见过最美的画面。就因为穿着这件白裙子，她曾经被我们班主任训斥过，你今天穿得那么漂亮过来干嘛？那时我们都不知道什么叫荡妇羞辱，那时我心里只有窃喜，很高兴班主任夸她漂亮。那时我正努力穿过荒原去争取自己的欲望，我无法预料我和她最终还是互相错过了。世纪末的我们什么都无法预料。

“好的。”当时的我只是这么说，好的。喝口水，马上过来。当时公园里很先进地备着饮水机和纸杯。我拿着纸杯要去倒水，坐在长椅上先喝了一杯，仿佛我们穿行的不是小区草地而是塔克拉马干。正当我想起身想灌第二杯时，我无意看到了草地上另一个掉落的白色纸杯。它太扎眼了。有一粒黑色的生物在上面缓缓移动。我不受控制地走过去。

那是一只瘦弱的蚂蚁。它沿着纸杯边缘不断行走，先是第一圈，接着，它没有参透这个宇宙的运行规律，朝另一个方向又走了一圈，然后是歪歪斜斜的第三圈，扭扭捏捏的第四圈。它还没有放弃。它不知道自己可能被这个纸杯完全困住，永远也出不来。可我却被那个无法解的现象困住了。从那时起，我就不一样了。但当时我还没有能力意识到，我的童年结束了。

我抱着那颗失落的足球要回家，像一个孩子走丢的远亲。同伴问我怎么走了，我摆摆手没有回答。走前，我又看了在夕阳西下我最喜欢的那个女孩子一眼，没有想过我其实也

是她的状元秀，而表白没有第二次了。回到家，姑姑给我炖的汤里没有我讨厌的党参和黄芪。我喝了一碗，又喝了第二碗，谎称味道真好。姑姑没有发现电闸和钱消失的事。那个世纪末的平凡傍晚，我错了三道数学题，因为这桩罕见的意外，第二天我会被数学老师叫到办公室。但我不在乎。洗澡时，我被花洒喷出的水呛到喉咙。九点半看台湾综艺，吴宗宪说什么我一句也没听清。晚上，我和表妹一起睡在上下铺。妹妹睡下铺，我睡上铺。我整夜盯着天花板，一直在想如果我是蚂蚁要跑什么路线。但我太困了，还是个小学生，解不出这复杂的方程。我想哭，但没有眼泪回应我。闭上眼睛后，床就像一艘生锈的轮船，晃来晃去，无法找到一颗星星、一座岛、一个能够前进的地方。我感到头晕想吐，但越想，躺在床上越想吐。凌晨大概三点，我终于在自己的床上吐了，按照进食顺序，大概先吐出了第二碗，然后第一碗也接踵而至，还好床上没有党参和黄芪。姑姑进来跟我说了什么，我没听见。我想她的担心多过责备。

就这样，我的童年终结了，无需海德格尔点拨，在我九岁那年它自行了断。记忆是底片，需要时间的显影液才能洗出来。二十世纪末的最后一把我们这些三年级的孩子也卷进来了，那却是本不属于我们那代孩子的回忆，要很久以后才能显现出轮廓。我记得 99 年夏天，台风很大，小区里的梧桐树无法承受地断裂并砸死了一个。我那马上评上教授职称的哥哥也未能免俗，在卧室里贴满广末凉子的海报。李贞贤的扇子到处有人卖脱销，连带郑秀文也火了一把。一个跟高科技有关的巨大灾难据说马上要降临，我们都很好奇，很害怕，害怕“千年虫”这个听上去毒性很强的虫子会把我们都吞噬。那时的电脑配得上电脑这两个字，有很大的后脑勺。我们还没开始看《哈利波特》。世纪末的最后一天，我唯一的弟弟路千之临盆。后来他们说 Y2K，Y2K，但这些经历并不真正属于我们，我们被归纳了一样的集体记忆，却不经历同样的事件。我们经历的不过是些琐事。我还是太年轻了。Y2K 不属于我们，世界末日没有一口气到来，想必它也让妈妈失望了。

我总是这样。原本想讲自己几次晕床的经历，但说完了第一次，就对其他的经验失去了耐心，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成年之前，我看很多动画，大部分是从有大后脑勺的台湾电视上看来的。我很喜欢的一部是《忍者乱太郎》。其中有一集，里面的海盗上岸之后就晕乎乎的，无法执行侵略任务。因为他们是天生的海盗。海上男儿，在船上穿行自如，一旦上岸就会晕陆。我总觉得自己的记忆力不太好，记不起儿时琐事，可一旦回忆起来，才发现成年后的生才是没有意义的。我们的一切就是儿时琐事。今天就让我当一回萨特吧。后来又有什么意义呢？后来的事情没有什么可讲。

可一旦回忆起来，才发现成年后的生才是没有意义的。

因为真的后来的事情就没有什么可讲。工作后，我颇为努力过了几年世俗生活，却总是游离其中，倒也颇赚了点钱。几年前我攒了一笔，回到这个城市生活，买了一栋小小的房子。在东南沿海，小区的意思常是带有泳池、网球场的那种。这些年我陆续出了几本书，获得一些评价，有好的有不好的，有重要的不重要的。一些小说就是在那间屋子里写出来。我发现我开始去触摸前几年最不愿意写的题材：我的家人。我写过二姐，虽然姐姐远比我的文字更酷，写过小猫，总是要花费很大的力气才不至于在每个短篇里都出现猫（我所有的长篇都有猫），但我永远避不开我的大姐路伊霖。我那海外的大伯，我知道他不怎么记得我，但我也写他。渔村的玩伴我也不放过。有一阵子，我也开始跑步，并逐渐体会那个日本作家的一些心境。我其中一个妹妹把木村拓哉戏称为“日本那个四个字的男的”，我活学活用，戏称那个作家为“日本那个四个字的作家”。

一天，我跑步多跑了三公里，逐渐跑进一条幽暗的小径，又闯过一个小隧道，然后就到了这里，原来离我如今住的房子那么近。我惊讶于自己居然没有认出这里，不是发现武陵人的桃花源那种惊讶，而是格列佛经过隧道来到小人国，却无奈发现自己已成为巨人。我儿时长大的地方，今如此滑稽。对比起更现代化的南方小区，这个童年街区已经完全被时代所抛弃了。我独自坐在广场的纪念碑上，有一种浅浅的不齿。但这件事我没跟任何人提起。我望了一眼曾经住过的五楼，早已物是人非。我再望望小王的居所，里面的灯是暗粉色的，不确定是佛龛还是某个更暧昧的职业的颜色，不过他们的职能无非都是普度众生。我望着夜晚街上的行人，难以置信他们到了 21 世纪还在此定居，他们属于当下吗？曾经的示范小区，在城市规划角度已处处过时，局促又不合时宜。我走得很慢，担心一不小心就走出童年的结界，走出情景喜剧的所允许的极限。我已经无法接受这种年代感的错位。公车开过来，可早已不再有人爬车窗进去占座。我已经看不清眼前。

于是我掉头跑回家，反向跑进那个隧道，又回到了大人国。

再后来，也就是五六年前吧，大概是我最小的弟弟路千之都已成年的光景，我在一个商

场里偶遇了我的状元秀。距离我们睡在一起那阵子又不知过了多少年了。就这样我们又联系上。虽然我也回到了这座城市，偶遇其实没什么稀罕，可我们还是或多或少相信缘分这回事。拿出计算器的话，那就没意思了。我们一起吃饭，她刚离完婚，我则有点紧张。夜晚，就像年轻时候，我又鬼使神差送到了她家楼下。不同的是这一次我进门了。她的脸没有变化，眼神却不再是同一个人，就像我本人也不是我本人。我们都已经迭代了好多个版本了吧。她坐在沙发上，指着自己的肚子，示意我侧过身，轻轻靠在那个小气球一样的部位。她让我把耳朵贴上去。

读大学那会儿，我踢球结识了几个非常要好的新疆同学，我们曾骑着机车一起去新疆，同行的还有我几个不知今夕何夕的南北方朋友。经过博尔塔拉我们下车，太热了，我们在一个河边停下，用水桶去打水。新疆兄弟也打了两桶水。我们打水为了洗澡，他们打水却为了给摩托车洗澡。他们给摩托车洗澡的时候从不关掉发动机，像是给一匹热腾腾的马匹洗澡，危险又吵闹，清凉的泉水泼下去，能听到钢铁马匹滋滋作响的心跳声，好像它也感到十分畅快。我从没看过有谁给真正的给马洗澡的样子。

我右耳小心贴着她鼓起的肚皮，像小时候趴在铁轨上听着远处的火车什么时候到来。那台刚洗过凉水澡的摩托车的心跳声，一颗钢铁之心的律动。咚咚，咚咚，一个巨人国的婴儿突然想从小人国圆润的肚皮山丘里跳出来。我趴着听，另一行眼泪已横穿双眼，垂直流落到她的肚子上。那是它在打招呼。它低语，似乎用一种像是安慰的口吻在低语，不要害怕，不要畏惧注定伴随的隐秘的幸福，听，它已如星月不可阻挡。

我听着那机械马驶进汪洋变身轮船，钢铁之声慢慢化为澎湃海潮。即将到来的生命，那个于我无关又紧密相连的生命，令我激动不已。在羊水构成的汪洋里，还没有能够让它眩晕的地方。它做好准备了吗？我不请自来地揣测，不清楚，但我羡慕极了。生命很快会到来。它的平衡感一定很好。



蔡逸枫

1991 年生，海边长大，周末小说家。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



题图来自电影《再见 南屏晚钟》(2019)

小说

暗香

默音 | 新书推荐

通过对个人记忆和家庭记忆的追溯，
让萦绕不散的一切显现

《尾随者》是默音睽违十年的中短篇小说集。包括八篇小说《镰仓雨日》《酒狂》《暗香》《尾随者》《附加值》《最后一只巧克力麦芬》《模仿者》《迷恋》。离婚后独居日本画插画为生的中年女性、工作之余只爱看书与喝酒的孤僻男子、不断与陌生经验相遇的返沪知青后代、剽窃别人经历生产爆款的公众号写手……这些人有各自的问题需要面对，而原生家庭与早年生活留下的烙印，也一并影响着今日个体的抉择与行动。

经中信出版“春潮”工作室授权，我们摘选了《暗香》这个故事分享给读者。



初三那年的初夏到上海时，他对此地的第一印象，是一种气味。刚到的半个月，无论他走到哪里，那气味如影随形，萦绕鼻端。并不难闻，少许湿气，夹杂化学味儿。在他的想象里，每天清晨，无数清洁工行走街头，把透明的药剂洒向城市的各个角落。他认为，那是一种清洁的气味，文明之味。

随着他开始适应外婆家的寄居生活，嗅觉冲击日渐消失。继而他发现，城市生活也有不美好的嗅觉体验。地铁巷道、挤满人的公交车、高温天傍晚垃圾桶蓄积腐败的街道，

大量的人口营造出粗暴庞杂的气体分子，迥异于他待了十六年的云南小镇的亚热带气息。他意识到，自己不记得故乡闻起来是怎样的。气味的记忆不牢靠，一旦脱离其附生的环境，便烟消云散。

他在给妈妈的信上写道：“外婆家一直有种红烧气味。红烧鱼、红烧肉，有时候肉里面放了小八爪鱼，或者鸡蛋。我不喜欢吃八爪鱼，长得太丑了。”

外婆在饭桌边说，你来了，你阿婆天天忙进忙出，做的菜比以前考究多了。我跟她讲，自家人，不需要搞这么多鱼啊肉啊的，她不理，说男小孩要长身体。

阿婆说，还讲我，这碗肉小辉吃的都没你多。你这个年纪，吃肉要节制。

他不像外婆嗜好有着透明夹层的五花肉，夹了一块全瘦的进自己碗里，闷头吃肉扒饭。

父亲那边的长辈早逝，他没有爷爷奶奶，却有两个外婆，分别姓邹和周，上海话念起来是一个发音。妈妈叫她们“妈”和“姆妈”。对他来说，姓邹的是外婆，姓周的是阿婆。两位老人据说是医院的同事，从工作时就同住，退休后仍彼此做伴。妈妈是养女，就像他也是父母的养子。

父母有过一个女儿，因心脏病早夭。妈妈给她看过那个小女孩从一岁到三岁的照片，说，要是姐姐活着，就没有你了。那句话让他过早地确认了自己的位置。替补。填空。

云南的家是单位分的单间，中间摆了橱柜作为隔断，父母的大床在内，他的小床在外。妈妈说，你小时候很好带，经常是我早上起来到外间，你不知什么时候醒了，坐在小床边的空地上玩积木，一声不响。

听到这一幕，他眼前浮现的不是寂静微暗的房间里年幼的自己，而是那个照片上的小女孩。继而，是另一个面目模糊的小女孩，坐在陌生房间的地板上。那是妈妈小时候。他猜，妈妈从前必定和他一样，独自玩耍，不惊动大人。

十六岁到上海，并不是他和这个城市以及两位外婆的初次邂逅。小学升初中的暑假，妈妈带着他来这边过了一个多月。记忆中最深的，是在街上吃到的甜筒冰激凌。他不知道膨化外壳可以吃，费劲地把内容物舔干净了，扔了筒，随后看到一个比他小的男孩咔嚓咔嚓连啃带舔，将冰激凌连同外壳塞进肚子。他呆了片刻，感到自己亏了。那一年，二老尚未到七十岁，他对她们的印象只有阿婆的花围裙和外婆看书时戴起的金丝边老花镜，以及，柜子里有一套据说是英国进口的水晶玻璃杯，被他失手打碎了一只。两位老人没发火，至少没当着他的面动怒。妈妈打了他一顿。

很多事情是过后才知道的。例如，那套杯子的年纪比妈妈还大，原本阿婆说要给她作为嫁妆寄到云南。妈妈回信说，杯子我们有，可能的话，希望给点粮票。外婆对此嗤之以鼻，说，勤勤这个性格，到底像谁。勤勤是妈妈的小名。外婆和阿婆总把养女邹勤身上不满意的部分说成是对方的教育失败。就他的记忆所及，至少他的父母不曾为他有过此类争执。或者，他们只是没有当着他相互指责。

又如，他回上海落户，原本是不受欢迎的。并不是因为“养女的养子”这层尴尬身份，纯粹只因他是个年轻的雄性。用外婆的话说，我这辈子除了工作，没照顾过男人。更久以后，他终于明白，外婆和阿婆不是他一直以为的好姐妹，而是一对伴侣。诸般事情便有了解释。两位老人与妈妈之间那种既亲密又疏离的关系，父母讨论是否让他回上海时的顾虑。

离中考还有两个月，妈妈陪他前来，住了一周。妈妈临走的夜晚，饭桌上，外婆用柜子里取出的水晶杯，给她自己和妈妈倒了酒，又给他和阿婆倒了可乐，举杯说，勤勤啊，我们养你，并不是为了有个人将来送终。没想到你去了那么远，又脑子发热结了婚，现在回也回不来。这就叫人各有命。你呢，也不要想着小辉以后对你如何尽孝，让他自便吧。

自便，是接纳的意思。彼时云南没有可乐这种事物，他忙着吞咽带气泡的甜饮料，对话语中的微妙一无所知。他就此住下了。医院早年分的房子位于五层楼的一楼，院里有间违章搭建的石棉瓦顶小平房，曾是外婆的书房，归了他。

他考上一所非重点高中，自觉地扮演寄居者的角色。除了吃饭，他很少跨过三步宽的院子到对面。他在小屋里学习、看闲书、听收音机、玩手掌机、给父母写信。妈妈回信频密，爸爸写信字斟句酌，一年仅三四封。他认为距离会让父母愿意谈谈他的身世，却没有，最后是外婆在吃饭时闲话道出。父母的第一个孩子去世后，妈妈经过一次失败的怀孕，决心收养。他不像自己原先设想的来自福利院，而是熟人托熟人辗转得来。他有两个哥哥。他的生父母想要个女孩，第三胎仍是男孩，想到将来娶媳妇太花钱，便把他送了人。云南家里每年收到糯米荞麦，说是寄自朋友，其实来自那边。

阿婆评论说，乡下人重男轻女，像这样一心想要个女孩的，少见呢。

外婆说，所以说人各有命嘛。小辉跟了勤勤两口子，来到上海，就是他的命。不然就在云南乡下待一辈子，将来也是个农民。

她们从不惮于当面评论他，甚至连他对避孕套的初步知识，也来自外婆。他将满十八周岁，

她送了他一盒作为礼物，不理会他的窘迫，严肃地说，千万别把要好的小姑娘搞大肚子，你一时开心，人家要吃苦头的。

他确实正在谈恋爱。高中同班有个和他一样父母是知青的女生，寄住在奶奶家。他去过女孩的住处，旧法租界新式里弄小楼的二楼，女孩的家人不在，他们接了吻，他仓促地隔着内衣摸了她的胸。窗户上阻挡暑气的竹帘透进来丝丝缕缕的阳光，她的脸在半明半暗间显得陌生。他的进一步探索被拒绝了，避孕套在裤兜里揣得发烫。那天离家前，他曾在小屋里一个人尝试装备。同样的笨拙，要等他大学毕业后学系领带，才再次体会到。

那时，外婆和妈妈都希望他学医。阿婆对他倒是没有任何期许。外婆的全名是邹瑾瑜，阿婆常在不大的家里兜兜转转地叫着“阿瑾啊”，上海话念来如同“阿近啊”，他刚来时暗自觉得好笑。渐渐地，阿婆的口头禅又多了一句“辉啊”，他便有种安稳感，仿佛自己从小长在这个家里。

医院新村的居民多是同事及其家属，外婆和阿婆常在小区甬道上和人聊天，却很少请谁来家里坐。他以为那是因为阿婆近乎洁癖的习性。高二还是高三的时候，他有一天夜里从同学家回来，刚进小区，听到两个邻居阿姨讲是非。她们自以为压低了嗓音，方圆几米听得清楚不过。一个说，我们楼都是医生嘛，老zou从前是护士长。另一个问，护士长怎么了？前者说，按理她家那边已经分了一套房子，不该有第二套，还不是老院长偏心她。

女人们细碎的议论含着嫉恨，他并未把什么第一套第二套当回事，只想到，原来外婆从前是护士长，她那种派头，确实像个小领导。

最终他念了热门的计算机专业，选择住校，初衷是减轻二老的负担。他再也没能回到那间小屋。大三那年，阿婆因心梗离世。妈妈从云南赶来，帮着操办葬礼。阿婆的儿子在这时冒出来，主张对房子的所有权。

他一直不知道自己有个舅舅。家长们让晚辈们看到的，只是他们愿意呈现的部分。外婆和阿婆之间，也有不足为外人道的暗影。早在他回上海前，阿婆和她多年不来往的儿子有过白纸黑字的协议，内容是，她的养女邹勤的小孩赵辉即将按知青子女政策回沪，户口落进家里。允许赵辉独立前在此居住，但不拥有继承权。更早的一份协议显示，周笑芳在世时，邹瑾瑜拥有房屋的居住权。他恍然想起几年前听到的闲话。上海话“邹”“周”不分，他以为邻居们说的护士长是外婆，没想到是阿婆周笑芳。至于她们口中隐晦的“那边”“这边”，指的是阿婆的两个家。妈妈在手续上由周笑芳领养，随邹瑾瑜姓。从前，邹瑾瑜是个普通护士，是周笑芳的下属。后者离异的丈夫是同院的医生。两人之间有个孩子，跟父亲过一他的妈妈喊那人“哥”，他被叮嘱，要叫“舅舅”。

他算是体会到了什么叫大厦倾覆。支撑整个家的并非家长模样的外婆，而是只关注小菜价钱连续剧情节家人健康的阿婆。从前他嫌她琐碎，其洁癖有时让人难以招架。当她离去，外婆失去了伴侣，妈失去了“姆妈”，他失去了可回的家。

老单位的现任领导们上门劝解，对那个舅舅说，邹瑾瑜也是为医院服务多年的老人了，你一个做儿子的不能把长辈赶走。她和你母亲是那么好的朋友。

上海话的“朋友”发音为“傍友”，这个词反复出现。他听来如梗在耳孔的异物。

外婆是多么硬气的人，当然不屑于靠同情获得容身之所。她很快去了近郊的养老院。那时她本人、他的妈妈以及他都想不到，叫作邹瑾瑜的女人，会在之后因阿尔茨海默病变成另一个人。她曾在周笑芳的儿子上门闹事时厉声说，我这辈子没想过要靠谁，是你妈妈不要留在你们家，愿意在这里跟我一起。

他缺乏外婆的硬气，转眼到了大四同学们纷纷参加公务员考试或换上正装去公司面试。他感到自己尚未准备好被抛进社会。还剩下一条路，考研。继续念书，至少有学校作为容身之地。

他考了研。考上后收到妈妈的来信，言辞让他意外。你本该回来找工作的，等研究生读完，回云南反而不好找。他想起外婆在多年前说的“人各有命”。也许早在那个时候，外婆就已看到，他终将和父母渐行渐远。

研究生毕业，他进了一家位于淮海路中心地段的中日合资软件公司。在那里，他遇到了一个叫宋明年的年轻女人，职务是总经理秘书。有些邂逅会随着时间消散，有些则不断加重分量，他和宋明年的关系，对他来说是后一种情形。

宋明年的比他晚进公司半年，据说她本科毕业先去了一家全日资，过了试用期又跳槽过来。不满一年就换工作的新人，总给人不牢靠感。她顶着蓬乱的棕色短发，打扮偏日系，化妆细致。有同事评价说，新来的女秘书好像日本人哦，从长相到待人接物。那意思是她和人有距离，客气却疏冷。

从宋明年的身上，他识别出竹一样的神韵，那种糅合了锐利与温柔的气息，让他想起外婆。

五斗橱上有外婆和阿婆年轻时候的单位合影，一排人头模糊不清。还有个小相框，黑色卡纸托底，带狗牙花边的黑白大头照。女人梳着齐耳短发，仿军服外套的领口露出一厘米白衬衫，脸庞微侧，半个酒窝隐现。因其妩媚，他以为是年轻时的阿婆，问了才知道，是外婆，而且那是六几年，“勤勤都上小学了”。外婆该过了四十岁。显年轻不仅是黑白照的缘故。外婆老了也不像阿婆那样发胖，肩背挺拔。她真正开始衰老是在进养老院后。阿尔茨海默病对一个人的摧残，不仅是日渐风化的大脑。他去看外婆几回，间距越来越长。累积负疚的同时，他想，可是，她也认不出我是谁。

毕业时拿到了业内更知名企业的聘书，他舍大取小来这家公司，是因为提供宿舍。宿舍零散租在上海南站附近，从一室到三室一厅不等，每室两人，条件只比大学宿舍强少许。他和比他资深一年、人称“大乔”的乔必伟合住一室。入住没多久，大乔被分到东南亚的项目组任组长，出长差，他等于是独居。

周一到周五的早上，公司的小巴在几个小区外绕一圈，睡眠不足的员工们陆续钻进车里，趁三十分钟的路途打个盹。软件公司沿袭了计算机系的阳盛阴衰，小巴里只有三名女性。女同事当中，他相熟的是叫李娟的人事，另外两个编程的分属其他组，同车小半年，他尚未把脸和名字对上。让他感到遗憾的是，宋明年的上海人，和父母同住，不坐班车。

一天，李娟上车时没有空位，在他旁边拉开加座。他戴着耳塞听MD里的莫文蔚，她说了一句什么，他拉下耳塞，表示没听清。

你是上海人吧，为什么不住家里？她第二次说道。简单又复杂的问题。他不觉愣住了。

在因坐满不修边幅的年轻男子而气味欠佳的班车里被问到“你为什么不住家里”，让他想起上次去看外婆，她呈现的易怒和不近情理。他有时甚至生出残忍的想法，觉得她不如那个时候和阿婆一道走了才好。如今世上再也没有人追着喊她“阿瑾啊”，而且按眼下的趋势，终将有一天，她会忘了那个声音、那个存在。

关于外婆的一闪念过后，他说，我是领养的。

她没有如他预想般表示诧异，只说，哦，有亲生父母也不一定强多少。

那天的交谈并未深入，他真正注意到李娟是在后来公司占了写字楼的半层，两个大通间，程序员在一间，管理和事务人员在另一间。日系办公风格，桌边不设隔板，一览无余。程序员连固定的座位都没有，轮到跟哪个项目，就在哪个组随便坐。管理层的单间是茶色玻璃房，比员工们多点隐私。宋明年的头衔是总经理秘书，工作内容是日方副总的翻译，整天待在副总办公室的玻璃后。他和她见面的机会有限，打卡处、茶水间和公司附近的餐厅。见到了也只是点点头，无从开口。

一天，他去另一边的办公室找财务报销，看见宋明年的站在李娟的办公桌旁，两人在低声谈笑。

他停步说，聊什么这么开心？宋明年的说，在讲我去见网友。怎么，见光死吗？

他说完自觉唐突，两个女孩对望一眼，嗤笑出声。她们之间奇怪的默契让他有种似曾相识感。他没再试图接话，逃去了财务那边。

那是聊天室方兴未艾的年代。博客引领潮流，人们聚集在各类BBS，写文、出声附和、“潜水”。和社交平台同样原始的是他的工作内容。公司的主要项目是网页版的进销存系统，他和同事们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系统加加减减，施以补丁。多年后回想，简直为那个系统的粗陋感到愕然，但客户们都以为自己在用潮流第一线的ERP，慷慨付款。

他们一直在加班。系统本身一堆问题，且人手紧张。在马来西亚的大乔用邮件发来吊床和啤酒的照片。他回复道，这么开心？我都快秃了。那边回，你已经秃了好不好。受到大乔的刺激，他上厕所时多花了些时间站在镜前，审视发际线。大乔的人身攻击毫无根据。他下个月满二十七岁，现在谢顶未免太早。有时他觉得自己仍是那个初来大城市的十六岁少年，上海话只会听不会讲，外婆和阿婆在饭桌上闲聊，他不插话，吃一块阿婆擅长的红烧肉，捞一筷子上海人叫作“翁菜”的空心菜。她们谈论他将来会长多高，小屋的铁架床是否需要更换，接着话题一转，“勤勤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已经去了云南”。作为重庆知青的爸很少出现在谈话中，因其一直没能得到二老的认可，原因单纯，她们嫌他矮和黑。用很久以后的流行语汇说，外婆和阿婆是“颜值”。

他回上海是爸的主意。妈妈忧心地说，我怕妈和姆妈不习惯，她们两个人待得好好的，凭空多出来这么大一个小孩。爸说，这是个机会，既然有机会，就该给孩子，不然他将来长大了会怨我们的。

那些话背后的隐藏含义，他将在后来的岁月中逐渐嚼透。妈妈其实是怨着外婆和阿婆的。在妈妈还是个少女的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之交，按理她能留在城里，等街道分配工作。她匆匆离家加入知青的洪流，正如多年后，作为外孙的他一离开高中就住校，是为了给那两个人留出独属于她们的空间。她们彼此依赖的气场几乎没有缝隙，容不下另一个接近。

成年的少年少女。外婆是多么玲珑的一个人，所以才会有那番碰杯的言辞。人各有命。多少冰释前嫌的言语，尽在不言中。

记得就是在宋明提到“我去见网友”之后不久，他黑进了她的电脑。“网友”两个字像扔进杯子里的泡腾片，初时不起波澜，很快扑簌簌迸发气泡，让他想要一探究竟。不，真正的驱动是他不知该怎么和她交谈。他甚至羡慕站在她身旁与她相视而笑的李娟。

同在内网，想要看另一台电脑在做什么甚至不需要写代码，下载个小插件就行。他面前的一排窗口多了一个，是她的电脑桌面。每隔半个或一个小时，他放下手头的工作，切换窗口，窥视她的日常。她的电脑桌面上总是并存着几个窗口，翻译、表格、文件夹用的背板贴条、副总的各种指示邮件，看起来很琐碎。她不懂得用快捷键切换窗口，每次不厌其烦地移动鼠标，将一个窗口最小化，再点开另一个。观望这么低效的举动，他不得不努力忍耐，才没有主动从分机打电话教她。

一天，在他的注视下，文档翻译的窗口被缩小，浏览器被打开。她输入一行网址，进了聊天室。

电脑时钟刚过下午四点，他心想，秘书真是个闲职啊。

在那个聊天室，她的网名叫作“只是惘然”。

或许因为时间关系，粉色背景的聊天室仅有二三十人。公聊画面不时闪出一行字。有人对新来者送花、飞吻。有人问，有广州的吗？有人在讨论一部美剧。围绕剧中人的对话在他看来云里雾里。“只是惘然”和几个熟人打了招呼，转入私聊。聊天室在线的注册用户和游客分别以紫色和蓝色显示，在右侧排成一列，有些 ID 后面挂着字母，某某 T、某某 P。他瞪着那些网名心想，不会吧，难道是……这时，一名蓝字游客问紫字的“只是惘然”，T or P？她答，一上来就问这个？你找别人聊吧。

他不觉心跳加快。大学期间，他逛过网上的女同志论坛，所以知道那两个字母代表的含义，分别是偏男性和女性的角色。也有人拒绝这种分类。他不认为家中二老适用于那么非此即彼的定义，那两个人经常让人迷惑，起初以为是强硬的一方，其实孩子气和依赖人；看上去是柔弱的一方，却有其内在的坚韧。阿婆走后，他对该类论坛的张望便停了。

所以这是个特殊的聊天室。宋明让他有特别的感觉，是源自这个，而非普通的对异性的憧憬吗？他对着粉色的背景久久出神。

后来的几天，每当她进聊天室，他就在自己的电脑上点进同一个网址。他没有注册，进去后改名为“zz”，邹和周的缩写。游客身份的他和宋明聊过几回，对方显得不热络，有时只回个“呵呵”。他想，一定是因为我不善言辞。莫名想起大学时代流行的冷笑话，在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

他在碟摊买了聊天室频频有人提到的美剧 DVD，老板在收钱时抛给他带笑的眼神。他差点接受了碟摊老板的暗示——自己是当作小电影买的。

那部剧的尺度超过他的想象边际，不光是肉体横陈。第一季充斥着恋爱和出轨，造成一系列看似不可能的分分合合，剧中某个角色将朋友们画成社交网状图，那上面，占据核心位置的名字延伸出错综的性爱图谱。你和另一个人的关系不超过六个人。按该剧的逻辑，在洛杉矶，关系就是身体关系。你有可能与任何人相连，与你的性取向无关。像是为了验证这见鬼的逻辑，高中游泳教练刚从乡下小镇来到洛杉矶的未婚妻，在超市打工的同时耽于白日梦和写作的文艺女青年，从一眼看得到将来的日常游离出去，成了她们中的一员。教练发现女友和其他女人出轨，带她去拉斯维加斯举行婚礼，第二天扔下婚戒，开车离开。男人的报复并非不带着悲伤。屏幕外，他用周末一口气刷完十几集，滞后地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处于长久的勃起状态。

用手发泄出来的时候，他庆幸大乔要出差到下个月。大乔有个大学同班的女友，在戴尔做售后。共享宿舍的第一个月，大乔的女友来这边过周末，三个人在附近吃烧烤，傍晚，大乔送她去地铁站。他对大乔有些歉然，赶紧发了短信过去。如果需要，我可以回避。回到宿舍的大乔笑着说，你不用在意，我们谈很久了。

公司里单身汉比例高，大乔是众人羡慕的对象。他听大乔谈论地段和房价，以及为了未来的小孩要考虑学区云云，觉得那是恍如月球表面的生活，离他无限远。在东南亚的大乔最近开始戒烟，说是起码戒烟一年后才能要小孩。看来结婚一事上了日程。

他知道，大乔是人类男性的普通范本，而他自己，大概是一个有 bug 的版本。作为程序员，他深知不是所有的 bug 都能被修复。他们的工作有时无非是拆东墙补西墙。

大乔发来邮件说归期在即，半开玩笑说，你小子也不趁我不在谈个女朋友，浪费了大好的环境。他苦笑着想，我倒是在和人网聊呢，只不过肯定会见光死。

那时他已经放弃了从内网窥视宋明。主要原因是，他的电脑被远程操控消耗了大量的内存，速度变慢，影响工作。就像戒烟的大乔迷上了薄荷糖，他用网聊填补停止偷窥留下

的空白。加完班回到宿舍，用笔记本电脑登录粉色背景的聊天室，成了习惯。

人的时间花在哪里，总会呈现效果。聊天室泡久了，他有了几个熟人。根据他的虚构，zz 二十七岁天蝎座（和他本人相同），在戴尔做售后工程师（大乔未婚妻的职业），喜欢看《灌篮高手》《头文字 D》一类的热血漫画（大乔的属性），以及，父母离异。最后一项有些莫名其妙。看过外婆和阿婆有时像小孩一样因为管制和反管制、唠叨和反唠叨而陷入数小时的冷战——最后总是阿婆先软了态度认错，无论错的究竟是谁——目睹她们先后离去，物理意义或心灵意义上的，他从此陷入了偏见，认为那才称得上爱情。与之相比，世上的婚姻不过是现实的结盟，连他的父母也不例外。

爸妈有过吵个不停的阶段。他当时念小学四五年级。十岁出头的年纪，足够理解一些事。他知道，爸有了情人。爸在知青时期成了当地的小学老师，靠运气加自身努力，进入教育局工作。妈妈因为安家放弃了回城的机会，只能继续当农场职工。两人的环境既不同，渐渐地也就产生了精神面貌的差异，新认识的人很容易在罅隙中插一脚。他不止一次目睹妈妈突然歇斯底里地将做好的饭菜倒掉，房间抹眼泪。他默默地去农场食堂打饭菜回家，等妈妈哭完了一起吃。他从此养成习惯，吃饭快，而且吃饭过程中不说一句话。作为养子，他徘徊在讨好和戒备之间，怕父母的怒火转移到自己身上。到了上海他才知道，妈妈事无巨细都写信告诉了外婆和阿婆，那两位不止一次表示，支持她离婚回沪。将她捆在原地的，一半是户口，一半是他。他相信了两位老人的说法，多少为此感到歉疚。直到成年后，他终于心生质疑：妈妈如果不和爸过下去，为什么不在送我来上海的时候直接留下？

入冬，大乔回了上海。他发现，重新拥有室友的生活比预想的容易适应。一方面是最近加班频密，回到宿舍只是睡个觉。临睡前他照例去聊天室逛一圈，撑着困意聊十几二十分钟。大乔在旁边的单人床上捧着电脑，从不张望他在做什么。

zz 第一次收到网友约见。对方叫“笑忘游”，比他大四岁。据说是装修设计师。当然了，网上的话不一定能信。她约在星期五的晚上，给他的酒吧地址意外地离他公司不远，走路过去只要二十分钟。她说，每周五是女士专场。他对同志酒吧的所有印象来自那部美剧，要说没有浮想联翩，是假的。

问题是，他只要现身，就意味着穿帮。

他感冒好几天了，白天支着混沌的脑袋继续工作，杯里是热水泡柠檬片。曾担任医务工作者的外婆和阿婆对感冒的态度惊人地一致：吃不吃药都会好的。他习惯了热水维 C 疗法。感冒、写代码，加上琢磨邀约，他的头更晕了，心想，明晚到底要不要应约去酒吧。不对，今天是周五，那么就是今晚。

这个念头让他清醒了几分。随即，眼角余光看到了宋明。他近来总是占据靠走道的位置，是因为她会从这里去洗手间。一天里有这么几次，他和她的距离短暂接近又拉开。

大乔坐在隔着走道的那边吹了声口哨。他听到了却未留意。几分钟后，大乔转了邮件给他。前序邮件里，大乔写了句没头没尾的英文：How strong smell！宋明回：抱歉我感冒了，香水可能有点多。大乔问：吃药了吗？她答：我感冒从不吃药。

昨天大乔刚唠叨过他不吃感冒药的事。他从企业 QQ 打字给大乔：你看吧，不吃药的人很多的，不止我一个。你是怕我传染给你吗？

大乔写道谁管你啊，我是让你买药给她，懂不懂？他有种心事被人窥破的紧张，没再回复。

加班到八点半，其间吃了汉堡作为晚餐。大乔的位子空了。东南亚组的大乔比他幸运，不用面对神经质的日本客户——他们会因为显示字体的些许瑕疵就写邮件过来要求修正，他的大量加班是无用功。

准备走的时候看手机，一个多小时前有条来自大乔的短信：知道你感冒难受，不过你能晚点回吗？我这边有点事。

他暗道，小别胜新婚是吧。本想反问“晚点是几点”，转念作罢。出门走了一段路才回过神，自己正在往那间酒吧的方向走。

酒吧的门脸不大，要不是有人站在门口卖票，卖票的人又那么显眼，他大约会错过。卖票的短发女孩像个没发育的少年，刘海用摩丝梳得竖起来，清秀的面庞和皮夹克形成反差。他想起老电影里的古惑仔，冒出个念头：要是我女儿打扮成这样，得先拖回家打一顿。随即他为内心的暴戾一惊。他走近前，不抱希望地打着腹稿：你好，我买一张票。他张开口却只是爆发出一阵咳嗽。女孩嫌弃地说，今天是女士专场。

勇气瞬间坍塌，他正要走开，一个声音说——

他和我一起的。没问题吧？

他的表情随着脑细胞一同冻结。旁边说话的，是宋明。

她显然回过家，身上不是白天办公室里的格子呢裙，白羽绒服和破洞牛仔裤让她像个

大学生。她掏钱买了两张票，冲他扬起一边的眉毛。分辨不清那表情是挑衅还是邀约。他暂时认定是后者。

酒吧位于地下。十几级楼梯下去，转个弯，推开门，内里呈现。要说他没有失望，是假的。更多的男孩气的女孩，很多看起来像是未成年。也有几个男人。他猜不透后者的来路。中间有片舞池，几组女孩在那里跳慢舞，两两搂着腰。靠墙的沙发座纱帘垂掩，算是包厢。他吃不准自己该跟着宋明还是找个角落独坐，被感冒搅得滞重的头脑闪过疑虑，她为什么在这里看到自己毫不吃惊，难道她认识笑忘游，而那个邀约原本就是针对他个人的圈套？以及，笑忘游来了吗？周围没有一个人像他在网上聊了几十个小时的网友。

他恍恍惚惚跟着她进了纱帘背后的沙发座。一边足够坐三个人。宋明在他对面，轻快地卸掉羽绒服，黑色紧身短袖T恤勾勒出小巧的胸。过来点单的服务生是个高挑梳马尾的女孩，投向他的视线不带好奇心，对宋明说了声“嗨”。

宋明没看菜单，要了威士忌加苏打水。他踌躇片刻，选了小支百威。

盯着她看显得失礼，且反而让他有种压力。他扭头眺望舞池。紫色的纱帘从这边看去形同无物，跳舞的她们，聊天喝酒的她们。人人压着说话声。无论是暧昧的亲密氛围，还是在舞池里紧贴着移动的身体，都让他感到困惑。外婆和阿婆年轻的时候也会那样吗？他不记得她们有任何情人般的肢体接触。当然了，父母在他面前也一样。

他提防着宋明的发问——你怎么会知道这里，为什么来。仓促间，他拟了一套腹稿。

我来见网友。纯属偶然去了某个聊天室，在那儿认识了一个人。遇到你真巧。

腹稿没用上。她说，你不像是会泡吧的人啊。

他只好说，凡事都有第一次。片刻后又说，我没想到这里这么热。

空调的温度高得异常。他刚脱了夹棉外套，穿着棉毛衫和毛衣，这会儿热得吃不消。羊毛和羊驼毛混纺的粗毛衣让他有种错觉，自己像个披着毛毡的野蛮人。刚才点单的服务生也是短袖，羽绒服底下是夏装的宋明一看就是常客。

她笑了。感冒让她的笑声比平时低沉，像是含着气泡，尾音在空气中破裂的同时，某种魅惑的气息洒向四周。他的鼻子不通，闻不到大乔用“strong”形容的香水味。等她笑完，他费劲地挤出问句。

你常来？

她反问，你觉得呢？

他想确认笑忘游来了吗，然而不敢看手机。她的目光仿佛洞悉一切。另一个服务生把酒端过来，他举瓶掩饰窘态。啤酒不够冰，无法消解燥热。忽然有人掀开帘子，喊了声“惘然”。那是个长发女孩，有几分像周慧敏，紧身牛仔裤、黑背心，露着锁骨。女孩瞥了他一眼，大喇喇地问，你朋友？宋明说，我同事。对方嗤笑道，行啊你，带同事来。宋明说，男朋友备选，你看怎么样？那边耸耸肩说，别问我。

不确定“男朋友备选”是什么意思，他一阵脸热。不速之客走后，他期期艾艾地说，你不用陪我……你在这里朋友很多是吧，找她们玩吧。

她轻笑道，你怕什么？这里既不会有人吃了你，也不会有人赶你走。女士专场还是有gay来的呀。

他将错就错地说，你有认识的男生吗？她回道，怎么，要我给你介绍对象？我不认识谁。

两人又闲聊几句，她起身走开，应该是去洗手间。他慌忙摸出手机。来自笑忘游的短信说，今天临时有事去不了，抱歉，你去了吗？另一条短信是大乔的：刚才真不好意思，回来陪我喝酒吧。哥今天要一醉解千愁。

如同溺水的人抓到一根绳索，他立即出了酒吧边爬楼梯边拨大乔的电话。那头一直忙音。门口卖票的女孩不见了。他打车回到住处，大乔坐在共用的书桌边喝着啤酒，看起来尚未喝醉。桌上竖着一排酒瓶，半数是空的。他拿过一支啤酒在手，往自己床上一坐，问，怎么了？白天用英文邮件逗宋明的男人失去了平时不着调的冷幽默，翻来覆去地说，女人心海底针哪。

老公房的空调是房东配的，有年头了，开到最大也只让房间不算冷而已。他连外套也没脱，陪大乔喝着常温啤酒聊天。更多时候是大乔说，他听。

大乔刚回来不久便从共同的熟人那里听说了，女友有了新的恋人。大乔只装作不知道，以为这事会过去。就在刚才，女友单方面宣告分手，理由是大乔出差太多，形同异地恋爱，她受够了。

很快瓶子全空了。他起身出门买酒，戒烟半年的大乔说，捎一包中南海。到了外面，他给宋明发了条短信。他早就从公司通讯录查到她的手机号存在手机里。

不好意思，没打招呼就走了。大乔刚和女友分手，我回来陪他喝几杯。

他拎着咣当作响的啤酒从小区门口往回走的时候，她的回复来了。

我说怎么找不到你。有个熟人来了，你猜是谁？我和她说zz来了，她还不信。

上班一年多，他没换成公司几乎人手一只的彩屏手机，仍旧在用研究生时代兼职收入买的诺基亚8810。黑白屏往下翻了几行才看全短信的内容。当两个字母的网名出现在手机屏幕，他的第一反应是想要否认。不是我。接着想质问，你怎么知道我是谁？

被啤酒泡得疲软的理智告诉他，这时说什么都是错。大乔的声音在耳边回响，女人心海底针哪。

后来回想，他向李娟第一次搭话的契机，很难说不是因为宋明。那晚从酒吧回到住处，两个男人对坐喝闷酒，继而在宋明的短信中看到zz二字，惊吓让他选择做鸵鸟，不予回复。没有新的消息进来。周末他难得没加班，隔了两天再进公司，感冒已近尾声，想到要面对她，他又有种恍若低烧的不适感。

他坐在电脑跟前，在几个窗口间做无意义的切换，神经集中在旁边的甬道上。那是宋明去洗手间的必经之路。不过两天前，她的香水味曾被大乔调侃。调侃者此刻戴着耳机敲击键盘，看不出刚经历分手。上午即将耗尽，他的整个胃变成了石头，嘴里泛起苦味。不想再等下去，他起身走向一墙之隔的办公区。隔着人事、营销和市场部连绵的办公桌，远远看到日方副总的玻璃窗昏暗无人，他停下脚步，在李娟的桌旁问，宋明今天休息？

李娟工作时戴眼镜，显得比平时严肃。眼镜女孩看着电脑说，病假。她感冒了。

他随口说，坂总不会也病了吧？

李娟答，去东京出差了。坂总如果在，请假可难了。上回宋明感冒，坂总居然说，你买个口罩戴上，别传染给大家。他要是怕被传染，直接让人回家休息不就好了？

难得听李娟一口气说这么多话。他和副总坂本打交道不多，印象里，那是个轻微谢顶的瘦子，其态度颇有些颐指气使。坂总来中国好多年了，汉语只会三板斧，你好谢谢多少钱。程序员们私下议论，不学语言，是傲慢的表现。他混在讨论者当中，未曾想到，自己多年后也和坂本一样，至少，在他刚去日本的头些年，同样缺乏融入的动力。

当下他说，日本人嘛，你看电视上，他们戴口罩的人特别多，也许感冒的人都戴？

那是花粉症。她的语气笃定，接着说，你找宋明有事？

没什么事……他觉得再多说就要暴露什么，随口问，中午要不要一起吃饭？

食堂吗？

出去吃吧。附近我不熟，你有什么推荐？

李娟在减肥，中午只吃香蕉和酸奶，他当然无从得知。午休时分，她带他过了两条马路，抵达一家老字号生煎店。排了十来分钟。她落座前用纸巾擦凳子，其洁癖让他想起阿婆，莫名有种亲切感。他咬生煎的动作不够谨慎，汁水喷溅到前襟，她迅速给他递了湿巾。她这时摘了眼镜。他心想，还是戴眼镜好看。怕说出来显得轻浮，没讲。

生煎和牛肉汤下肚，并肩往回走的路上，冬日微温的阳光洒下来，像茸茸的猫尾巴抚在肩上。

她在旁边说，你本来是想约宋明吃饭吧。他大声说，当然不是。你为什么这么想？她很漂亮。

她有点怪的，你不觉得吗？

哪里怪了？

被她一问，他一时语塞。总不能讲，宋明喜欢女人。隔了片刻，她说，我觉得你也很怪的。好像除了工作没有别的爱好。

是啊，我很乏味的。每个月看到工资单都没有消费的动力。将来也只能挣钱给老婆孩子花。

他嘴里开着玩笑，心头浮现不安。只要宋明不出现，他便如同等待判决的囚徒。第二天宋明仍然没出现。他继续约李娟吃饭。第三天，没等他约，李娟在QQ问他，要不要走远点去吃东南亚菜。吃完回来遇到大乔，电梯里只有他们三个人，大乔给他一个“你可以嘛”的眼神。大乔今天的座位离他有半个办公室远，稍后从QQ打字道，有个前同事也追过李娟，没成。你加油。比起宋明，还是她更适合做老婆。

你别老编排我和宋明，我对她没那个意思——他写完这行字，删掉，重新输入：你没事了？

大乔答：怎么会没事，但班还得上，人还得活。兄弟啊，你别学我，以后如果谈了恋爱，千万别出长差，懂？

周四，坂总重新出现在办公室，宋明也来了。他靠着过去几天积累的信心，对经过身旁的她说，中午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吃饭？我和李娟。

她扬眉道，你们什么时候成了饭搭子啊？不对，李娟什么时候开始吃午饭了？

没人提起zz。当然也没人主动提酒吧的邂逅。他知道，事情翻篇了。

他和李娟交往两年后结婚。

早在他们结婚前一年，宋明明跳槽去了一家与 IT 行业无关的日企。写喜帖的时候，他有个印象是妻写了宋明的名字，不过没在婚宴现场见到人。他说不出是松了口气还是隐隐失望。

他一脚踏入未曾设想的生活模式，意外地发现有种水到渠成之感。两人的积蓄合在一起付了房子的首期，新家离公司四十分钟的地铁。他起初想买在外婆阿婆家一带，或者公司宿舍附近，人总是无意识地想留在熟悉的环境。妻有个大学同学的新居在杨浦，她去玩过，说那边是个新小区，设施齐备。最终的决定是她下的。他将在婚后的几年间发现，人与人的相处自有其模式，两个人当中总有个做决定的人，那个人不是他。

从前和父母生活的日子已模糊不清，外婆和阿婆之后，他再一次和别人共享一个家。新房尚未住热乎，公司派他驻扎新加坡，为期一年或更久，他想起大乔的叮嘱，开始上网找工作。运气不错，很快找到一家客户主要是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公司，出差都在国内，至多三五天。新公司在浦东，他和妻每天一起上班的日子就此结束。

妻对厨艺缺乏兴趣，像阿婆一样爱打扫。如今加班比从前少，他在周末拥有了睡到中午的自由，躺在床上，外间传来窸窸窣窣的动静，知道她在收拾家里，有种奇异的安心。

他甚至没有向自己承认的是，他喜欢白天的妻，胜过夜晚的她。总的来说，婚前他们的性事比婚后好，也可能是那时她比较迁就他。他们的第一次，他不清楚自己究竟算笨拙还是顺利。后来到第四次或第五次才真正有了感觉。和他预想的不同，爱的欢快过后，淹没他的是一种虚无的毁灭感。当时还是女友的她翻身睡着了，他用手指在她背上画着无意义的图案，心想，外婆和阿婆年轻时也是情人吗，还是她们仅仅是生活伴侣？这样想有些不敬，可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思绪。另一个念头是关于宋明的，如同泡沫般从内心深处浮现，他赶紧压下去。

关于要不要小孩，他们有过讨论。妻主张做丁克，说自己从父母那里没有得到多少温暖，没信心做个好妈妈。他说妻想多了，又说，我父母虽然待我没说的，可我们一家人客客气气的，总像是少了什么——我一直想要个自己的孩子。妻注视他，叹了口气说，你们男人啊，总是张嘴就来，实际生和养的是我们女人好不好。妻的话在两人之间画了一条看不见的线，他差点脱口而出，别以为我不懂女人，我来到上海，是被两个女人养大的。

即便说了妻也不会懂。一直以来他对自家的复杂情况做了简化。我爸妈是知青从高中起，我和外婆还有她妹妹一起生活。

在酒吧遇上宋明那次，他有种冲动，想要坦白家庭的隐秘，觉得她会懂。当时没机会开口。随后被她道破他的网名，再无进一步交流的可能。

至于那个从未谋面的网友，他不再去聊天室，不回短信，删除和屏蔽了号码，将对方从自己的世界抹掉。

妻的怀孕是意外。彼时结婚刚满一年。他宽慰地说，你如果不想要，就拿掉吧。妻又用那种“你们男人”的眼神看向他。他有少许委屈。

很快他就发现，妻随着孕期的进展变成了另一个人。她对物价和将来的忧心演变成浩大的碎碎念，背后的潜台词是，你要养家，不能这么不求上进。可最初，他是为了避免分居两地才换了份不上不下的工作。他是最怕家里气氛恶劣的，略加思量便将简历挂在网上，开始新一轮求职，也私下问了几个熟人。上一家公司有个技压众人的项目组长，姓陈，前不久刚去了业内大牌企业。他和陈工打交道不多，厚着脸皮往对方的电子邮箱写了信。当天就收到回信，说，约在我公司楼下喝个咖啡吧，工作日你方便出来吗？

陈工是个热衷于健身的高个子，在 IT 男中间显得卓尔不群。以前公司那栋楼有家收费颇昂的健身房，陈工常在午休时去跑步或举铁，快速冲个澡吃个沙拉回到办公室，一脸经过去重的爽利，衬出同事们面如土色。有些人从看待事物的方式到处理问题的手法都天生和其他人不同，陈工就是这种人。

他几乎已经忘了在陈工面前必定萌生的劣势感，直到看到那个宽肩长腿的男人推开咖啡馆的玻璃门走来，才又一次想起。

做完招呼，陈工折回吧台去买咖啡。他捧着变凉的马克杯酝酿腹稿。等陈工回来，他发现用不着主动开口，对方不断抛出话题，他需要做的仅仅是和玩俄罗斯方块一样，将合适的句子嵌入缺口。

你和李娟怎么样？有孩子了吗？是吗，那么明年就有得忙了……应该还好吧，你现在单位比起原来清闲多了……那边流动大，好像我们认识的都走得差不多了……哦对，你家李娟还在，人事岗位毕竟稳定。

社交告一段落，咖啡桌上堆起细沙般的沉默。他想，该开口了。很简单，就问问你们公

司现在招不招人，有没有内部推荐流程。然而有什么阻碍了第一个字振动声带。

——你后来和宋明还有联系吗？

陈工的问句激起暗涌。他稳住表情，摇头说，没啊，我和她不熟。

那边笑笑说，不熟吗？我记得你以前很关注她。他尽可能平淡地说，哪有。

陈工整个人往椅背一靠，微笑起来。宛如捕猎者的笑容。

你知道吗，她有一次来找我，说电脑最近特别慢，让我帮她看看。我说不是有网管吗，她说，网管看了硬件没问题。我一开始以为她是找机会和我说话就像公司其他女同事。后来发现，是我想了，她的电脑的确有问题。我很快就帮她抓到了，钻进她电脑里的那只虫子……

他陷入了某种幻觉。随着陈工说出的每个字，时间被压缩，继而拉长，变成嚼了太久的泡泡糖般的物质，而他如同微小的飞虫黏附其上，竭力挣扎也无法脱身。

事情的经过不复杂。宋明发现电脑有时抽风，开个浏览器窗口要一分钟，便找了陈工。后者查出她的电脑被人监控，监控者就在局域网内。继而很快锁定了偷窥者。陈工对宋明说，赵辉看着很老实一个人，真没想到啊。他要么是其他公司的内应，要么是针对你个人。陈工问要不要上报公司管理层，宋明拒绝了，还提了个意外的要求——她想反过来看看对方在做些什么。

对陈工来说，从被监控变成反向监控，在技术上具有挑战性，他欣然应允。他在服务器上做了映射，宋明只要访问那个位置的程序，就能查看偷窥者电脑的实时操作。不过为了避免她同时正被窥视——那样难免陷入多重镜像的僵局——又在她电脑上装了个傻瓜型插件，在她的 CPU 速度回到安全值时（也就是没有人连接她的电脑从而影响运算速度时），电脑状态栏会亮起绿灯标志。绿灯亮，她便可观察对方的一举一动。

至于宋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那套程序，陈工后来没过问。一方面是他确实很忙，一方面是不想和她有太多接触。

——你应该懂的，她虽然漂亮，但那种漂亮就像仙人掌的花一样。不是玫瑰，玫瑰有那么几根刺，不妨碍吸引人的本质。可她全身都是刺。

陈工最后总结道。

服务器映射？所以我的电脑才会越来越慢？不是因为经常访问她的电脑，而是因为反过来，她在看我的电脑？所以她知道我是 zz？情绪在头脑中炸开，碎片纷纷扬扬。惊惧、懊悔、羞耻，以及更多无法命名的。他竭力稳住自己，说道，谢谢你告诉我这些，你不会和我老婆讲吧？陈工哈哈笑了，说，同一件事，男人的角度和女人不一样，我们之间讲讲就算了。

他几乎不记得自己又说了些什么来摆脱那种做梦般的窘迫，到最后也没提找工作的事。和陈工见面一周后，他接到猎头公司的电话。面试时才得知是驻东京的工作。他心头微动，说，我要和家里商量一下。

妻当时怀孕六个月。他讲了新工作，她先问了薪资待遇。他说，我不在的话，你一个人会很辛苦，但我也是为了这个家。加上补贴，比我现在薪水高了不是一点点。你说呢？

妻说，你可以吗？你又不会日语，人生地不熟的。

所以是放行的意思。他给了新公司那边肯定的答复。这会儿也顾不上大乔的教训了。他并不清楚，跑到一个言语不通的国家，究竟是为了逃离什么，还是为了把什么抛在身后。他从未出过国，第一次坐上国际航班，从舷窗观看底下的海，他想到的不是在市中心写字楼的大通间里上班的妻，而是宋明。他想起酒吧的夜晚，她从短袖底下伸出的细白的胳膊。她那种洞察一切的清浅的笑。

都过去了。他在飞机上闭上双眼，对自己说。

生于 1922 年的外婆，终年八十七岁。他在儿子出生第二天从东京赶回上海，没几天，外婆走了。就像是在疗养院的她遥遥感应到孙辈回来可操办后事一般。这一次不再有哪个他不知道的直系亲属跳出来，葬礼照例来了单位领导，念了追悼词。

同一时期，远在云南的爸第一次脑梗发作，妈妈因此缺席了葬礼和新生儿的照料。家里充斥着奶味儿和其他陌生的气味，妻和月嫂忙着给到点就开始哭闹的儿子喂食，他答应半夜起来喂，不慎睡了过去，和妻发生了婚后第一次争吵。不，应该说是他婚后第一次被训斥。他保持着低姿态，试探地说，要不要喊你妈过来帮忙？妻说，不要，我自己带，等月嫂走了，再请个保姆。

后来爸又发过一次脑梗，不算严重。复发造成半身麻痹的后遗症，原本健谈的爸变得惜字如金。加上头发早白，见老得厉害。他只带着妻儿去过一次云南，是在爸的两次发作之间。妻悄悄对他说，我觉得你爸妈不喜欢我。他说，怎么会呢，你想多了。事实上，妈妈私下和他谈过，倒是不涉及对妻的评价，只说，你们小夫妻这样一直两地分居，时间久了

要出问题的。爸唯独对没有血缘关系的孙子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对他和妻恍如视而不见。妈妈说，你爸爸现在越来越古怪了。语气隐隐有种胜利者的满足。

那几天，他终于有机会和妈妈聊起外婆阿婆。此前阿婆离世引发房产纠纷的狼狈时期，母子俩都没有谈论故人的余力。

他说，我没想到阿婆居然是结过婚的，还有儿子。也没想到她是护士长，一点也看不出。妈说，人有很多面的嘛。

他忍不住问，你喊她们“妈”和“姆妈”，那么对你来说，到底哪个是妈妈？

妈看他一眼，幽幽地说，谁还分那么多？他感到话中有话，便闭上了口。

妻不像他是独子，有个哥哥。据说那边的父母重男轻女，因此，妻和家里关系淡漠。他常年在日本，妻过年也从不回老家。算上婚礼，他只见过两回岳父母。儿子五岁那年，妻的哥哥来上海出差，他正好在家休年假，妻声称早就买了戏票不能错过，把接待权交给他。她从儿子一两岁时迷上越剧，他以为是一时的兴头，没想到持续经年。

两个男人去了家本帮菜馆，喝了两瓶黄酒，其中一瓶半是大舅子喝的。他趁上厕所抢先买单回来，看见大舅子把手机放在桌上，开成免提正在拨号，屏幕上显示“妹”。是妻。拨号音被饭店的嘈杂掩盖，那头一直没接。他想说，她看戏应该还没结束，转念又懒得解释。出了饭店，他叫了辆车，把声腔越拉越长显出醉意的大舅子塞进车里。他打了妻的手机，依旧没人接。临近午夜，妻来了电话，说儿子在出租车上睡着了，她把小家伙弄下车可是抱不动。他下楼接他们。她的语速比平时快，嗓音沙哑地说，今天许老师状态特别好。浩浩很乖，不哭不闹看到了最后。结束后我们去吃了火锅，然后跟杭州来的戏迷回她们落脚的宾馆，聊戏聊到现在。

许老师是妻最爱的女小生。徐派。阿婆以前喜欢一个王派的花旦，常在家里放磁带。他对越剧的了解仅限于几出老戏，《追鱼》《五女拜寿》。妻周身笼罩着兴奋的余温，一个字也没问及她的哥哥和爸妈。他想和她说大舅子的中年危机，无从开口。抱儿子进电梯的时候，他注意到，儿子头顶的发旋散发着从剧场和人群沾上的陌生气味。

妻迷的不是戏，是人。他花了些时间才确认这一事实。大概就像年轻女孩迷某个歌手或演员。他不清楚其他人怎么应对越剧迷老婆或女友，有时他难得回国，妻利用周末去外地追戏，他接过带娃的重任，如同自己从未离开。好在儿子挺省心的，带出去吃个比萨，在街上或公园溜达一圈，回到家看个动画片，就能混完一天。他有时忍不住想，儿子这么好带，是因为从两岁多就被妻带着出入全国各地的剧场，习惯了由其他阿姨姐姐照料，还是因为儿子本质上像自己，从小就知道收敛存在感？

不在家的时间一年年累积，他几乎忘了早先仓皇离开上海的理由。他还学会了在妻面前示弱。爸从前和妈妈寸步不让，从某个时候起，差不多就是在身体出状况后，向来倔强的老男人开始显出颓唐。“你说了算。”带妻回老家那次，他听见爸闷声向妈妈缴械，先是惊，继而想，我们还真是父子。

和所有单身赴海外工作者一样，他每年回国见儿子只有两三次，加起来一年也就一个月。五六岁时让他以为“和我很像”的老实孩子，上小学后变得好动，精力过人，让他头疼。小学二年级，儿子迷上了足球，妻给报了周末班，他陪着过去。在操场边的家长群中眺望一头热汗追球的男孩们，他想起在公司附近小公园目睹的玩抛接棒球的日本父子。篮球场大小的公园显得寒碜。地铺黑沙，种了一圈树，有饮水处和厕所。他偶尔下楼到公园的吸烟处抽烟，周末加班常遇见那对父子，男孩和他儿子年龄相仿，做父亲的比他年轻些。两人一来一往抛球，肖似的浓眉拧着，显得专注。

公园唯一算得上景色的是樱花。在春天带来几天的灿烂，复归平淡。只有在那个公园抽烟的时候，他得以从周遭景物和温度变化感觉到季节的更迭，也只有每次瞥见那对父子时，他获得提醒，自己与妻儿相隔遥远。

在那个公园，还发生过另一种邂逅。某年初冬的一天，他尚未走近便目睹盛况，近二十名男男女女站在树下垃圾桶旁，低头对牢手机，右手在屏幕上拨来滑去。那情景如同一群地缚灵。气温只有四度，他们身上是单薄的西装外套，和他一样是在工间溜出来的。他花了些时间才搞清，他们在玩《精灵宝可梦 GO》。有个特别的小精灵在这处公园上线。

妻严格限制儿子使用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时间，不过不妨碍小家伙知道所有流行的卡通形象，从欧美到日本的。儿子的信息来源大半是同学。小学生有他们的相互攀比，谁谁去了哪里、吃了什么、玩了什么。妻在微信上提起，语气不无忧心。他说，让浩浩不要看别人，下次我带你们玩一下。妻说，他被同学影响了，喊着要去澳洲。你不要理他。

儿子不是没出过国。有一年，他和妻把年假放在暑期，一家三口玩了九州，坐熊本熊火车，泡温泉。妻和儿子吃不惯温泉酒店的饭菜，他不得不在饭后带他们去附近加餐烤肉。他认为，儿子的味觉被比萨鸡翅什么的带坏了，但不好就此向妻提出抱怨。妻没有时间也

没有兴趣做菜。儿子一年年长大，周末被各种补习班和兴趣班塞满，所有的班，妻得负责接送。

妻凡事有一套主张，无论是对他的上进程度，还是对儿子的教育。她本人也不懈怠。原本只有大专学历的她后来参加了专升本的自考。如果不是照顾儿子无暇分身，她本可以追寻更好的工作机会。从相识至今她一直在同一家公司。大乔经常夸赞说，李娟这么定性的人，少。

她还一直催促他学日语。他以工作忙为由，不放在心上。驻外的同事有不少像他这样，反正行业通行语言是英语，开会时遇到复杂的问题，有翻译在场。

对他来说，比日语更重要和切近的，是新的计算机语言。大学时的 VB、VC 很快被 PHP、Python 等替代，每学会一门新语言，都有种新世界的大门在面前敞开的错觉。其实无非是多一重被支配的理由罢了。昔日的同窗们四散到各个行业，培训班老师企业网管投行经理，仍在写代码的就几个。他在日本说起来好听，实质上是产业链上的工人，更多用时间而非脑力换取报酬。

一直到赴日第六年，他终于在周末报了个班，开始学日语。并非出于迟来的上进心，只因寂寞。

在东京，诱惑太多。坐电车一个小时便是新宿，半空中挂满灯箱，代表着形形色色的消费方式：吃饭、喝酒、购物、打游戏。那里有无数条大道和小径通往异性，女仆咖啡馆、约会咖啡馆、喝花酒的俱乐部。若仅仅为了排遣欲望，还有更多的选项。家在北京的已婚同事常去所谓的“浴室”，私下对他说，干净的，熟客还有折扣。

所有这些排遣寂寞的方式他都回避了，把多余的精力宣泄在背单词和句型上。毕竟出门就要花钱。儿子如同碎钞机，钟点工、学费、课外班，累积的数字每月翻新。他自问能做的只有赚钱养家。他知道，就如他当时对李娟的判断，是个适合结婚的人，对方看他也同样。

花了差不多两年的时间，他的日语大有进步，和日本同事的关系也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在微信上和妻谈起时，她说，早就叫你学嘛。要是你一到日本就开始学，说不定都升职了。他对此不置可否。另一方面，他发现日子变得分裂。一天天来说的日语比中文多。和国内的联络主要是打字。

微信是在他出国后第二年出现的联络工具。不时地，会有从前的熟人跳出来加他。前年年底，又收到一个前同事的添加邀请。那人刚找了份为期两年的赴日工作，问大乔要了他的微信，一上来就询问赴日生活的诸多事宜。他耐心解答，能答的有限。他的公司为外籍员工提供单身宿舍，很多事无须操心。说是在东京上班，位置差不多等于上海的金山。宿舍离公司步行二十分钟，只要不下雨，他骑自行车上下班。仔细回想，从上海闵行区到东京板桥区，除了中间婚后将近一年的时光，他一直在公司宿舍两点一线的小世界里。枯燥，自成一体。像个简洁的程序。

和前同事在微信上一番问答下来，那边说，你我还在搬砖，还是大乔比较开心。

大乔后来念了 MBA，早已跳出旧行当。早早对生活进行规划的男人，其生活走向并未遵循常理。结婚又离婚，带着个五岁的女儿，不妨碍大乔四处寻觅新对象，据说最近一个在谈的女友是“九零后”。大乔做恋爱汇报时，他学着对方的语气在微信调侃道，你可以啊。大乔说，“九零后”过两年也三十了好啊。又说，还是你和李娟好啊。

当同事说“还是大乔比较开心”，他心想，人人都是这山看着那山高。打字答，各人有各人的烦恼。那边又说，对了，宋明也在东京，她在哪个区？

是吗，我都不知道她在哪。

他庆幸微信不会泄露自己的表情，又问，她在这边工作？

具体我也不清楚。好像嫁人了，有个女儿。我还以为你跟她有联系，李娟和她以前很好的呀。

他分不清哪句话让自己的震动更多，是宋明结婚生子，还是在外人眼中，妻和宋明如同闺蜜。以前那两个人的确常聊天，毕竟办公区域离得近。酒吧事件后，他与李娟迅速混熟，同时尽量避免和宋明打交到，于是对他来说，李娟在此，宋明在彼，无形中就在他心里将两人拉开了。等到宋明辞职，他和她再无交集，理所当然地以为妻也同样。

但真的是这样吗？

疑念一旦产生，便像飞来的草籽生了根。他想在微信问妻，你和宋明还有联系吗？

那么简单的一句话，他问不出口。

鬼使神差地，他在电脑输入了那个聊天室的网址。时隔多年，他居然还记得。网站不存在。他自嘲地一笑，片刻后，又在搜索引擎输入几个关键词。果然，新时代有新的交友方式，搜到好几个专门的手机社交软件。他用国内手机下载了其中一个绿色图标的。

和大多数社交平台相似，打开来先看到一堆用户的最新发布——所谓热门推送，不管你有没有关注对方。一幅幅自拍，一个个小视频。有些自拍经过美颜相机修饰，像个假人。他有种不合时宜之感，就像在小公园目睹那些沉迷精灵宝可梦的日本人。他总是在错误的场所，扮演错误的角色。

他注册 ID 时填了“惘然”，属性栏有 T、P 和 H，他选了第三种。久远时代的旧知识仍然有用，他想起，自己从未有机会问宋明，你是哪一种？记得她在聊天室被问到时拒绝回答，大约她讨厌被贴标签。他对着年龄栏沉吟片刻，填了三十五岁。那是宋明的年纪。

社交软件的交互方式多种多样。用户可以写日记、按属性搜索对象、关注和屏蔽某人、回帖、直接聊天。或是只看不发声，浏览时间线上的更新。软件自带定位功能，会优先推送地理位置近的友邻。他本着只是看看的原则，不承想很快有人来找他搭讪都是在日本的，有东京的，也有更远的县市。受到惊吓的他查看对方的年龄，回道，抱歉，我不和小孩聊。他开始养成新的习惯，在睡前刷一遍时间线，一如从前在大乔旁边的单人床上登录聊天室。他不肯向自己承认，他在寻找宋明的身影。

没有一个是她。

四月末是日本的黄金周，公司放假，他回了上海的家。回国总是好的，吃火锅、见朋友、抱儿子。他总能迅速融入角色，就像踩进一双长久没穿的旧鞋，走几步就惯了。

到家的第二天还是第三天，他问妻，要不要带着儿子去日本生活，长期的。心知是个不合适的提议。单身宿舍不允许带家属，不住宿舍的话可以领房补。也有几个同事拖家带口，租个大一些的套间。据说那样很难存下钱。而且妻儿来了，且不说语言上需要适应，妻又能做什么工作呢？以后全靠他的工资吗？

他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要胡乱提议。或许是在试探什么。又或许，是出于古怪的愧疚。

妻拒绝了。她说，你难道不知道，浩浩念的小学是多少人挤破脑袋想进的？没道理占了位子再放弃掉。

她讲话的权威感比从前重。看上去倒是比实际年龄小，依旧细致的白皮肤，丰满的小个子。她常说自己胖了，说归说，没再像单身时代那样不吃午餐。在他看来，她并未发胖，只是洁癖愈加严重。也许有一天，她会像阿婆那样，白天在家戴顶软帽，只为了少掉头发在地。

他看着妻，有一点点安心。大乔说得没错，李娟是个定性的人。

一天，他们在家吃的晚饭。熟菜店的咸鸡加上两菜一汤，草头、蘑菇肉片、番茄蛋汤。和很多婚后才进厨房的人一样，江西籍的妻做的是脱离了地域的家常菜。他有时怀念阿婆的本帮菜。妈妈做菜的路数和妻相近。

他和妻聊起儿子暑假的安排，说，要不要给浩浩报个夏令营，我今年的年假还没动，我请假回来陪他吧。

儿子白天被他带去商场玩了赛道上的遥控赛车，仍残留兴奋，插嘴道，暑假我们要和小姚阿姨去海南！

小姚的名字近一年出现得频繁，记得是妻的戏迷朋友之一。他想说，哦你们有安排了，怎么没跟我讲。尚未开口，妻扔给儿子制止的眼色，说道，你真是不懂，现在都五月了，哪里还报得上好的夏令营，早就排满了。

他立即退缩道，哦，也不一定要去夏令营，那我跟你们一起去海南好了。

妻说，我有朋友一道，不太方便吧。

他隐隐诧异，不明白这有什么不便的。习惯让他不做争辩。反正年假放在后面休也一样。妻洗碗的时候，他坐在沙发上玩平板。儿子凑过来，他把平板递了过去。难得回家，自然要扮演慈父的角色，让儿子随意玩游戏看视频，说白了就是用利益收买。

无事可做，他拿起客厅茶几上妻的手机。锁屏画面是儿子一岁时的照片，对他来说，那个婴儿和旁边看动画片的九岁男孩简直不是一个人。儿子低着头，专注得像被吸进了平板里面。他猜妻的密码是儿子的生日，猜对了。他对自己说，只是看看装了些什么软件。手机屏幕上分类井然。地图、购物、理财、教育。右下角有个“社交”。他点开，里面是微信、微博、QQ 和一个绿色图标。

他熟悉那个图标。那是他这小半年的白日梦的源泉、临睡前的倚靠。在那个图标背后的世界里，他是惘然，徒劳地寻找另一个用过同一个名字的女子。

头脑深处有种灼烧感。他点开图标，熟门熟路地查阅用户属性。妻的用户名是 Niko。属性，字母 P。关注和被关注的数字让他的眼睛一阵灼痛。瞥见未读消息的红圈数字，他迅速退出程序。脑海中忽然回荡起儿子的喊声：小姚阿姨！

他有短暂的冲动，想要冲出房间质问妻，问她在搞些什么，以及，姓姚的和她什么关系。就像当年，妈毫不掩饰地朝爸爆发。他想起那些夹在父母之间的岁月，如同走在随时会

倾覆的墙头。想到儿子这几天的快活劲儿，透着知道自己被宠爱才有的肆意任性，他心软了。

他回东京的前一天，一家三口去家附近新开的购物中心吃饭。人们扎堆在高楼层的餐饮区，叫号机传出僵硬又欢快的女声，零，九，七，号，顾客，某某某餐厅请您来用餐了！他惊异于国内餐饮业渲染出的消费热情，有看不见的光与热在升腾。他和那份热闹隔了一层，在一枚茧里，远离周围的躁动。

拿了号，发现还要等起码半个小时。妻抱怨道，我前面就说在家用手机排个号嘛。他说，我当时没听明白，手机能排号？妻说，你在日本待久了，跟不上国内的形势。他苦笑称是。

等位区坐满了，他们仨百无聊赖地站在靠近中庭的栏杆边，不远处是自动扶梯。他瞥见下行扶梯上站着个黑衣女人，忽然心思浮动，故意对妻说，你看那个人像不像宋明？妻反问，你说谁？他诧异极了，妻不至于忘了那个人。他执拗地说，宋明啊。以前我们一个公司的时候，她和你很要好的。妻摇头道，我当然记得。你怎么突然想到她了？一点也不像。

你们还有联系吗？

他终于说出了这句话，心怦怦跳。妻回头检视叫号机的显示屏——在他看来并无必要，那边机器一直在喊个不停——漠然地说，她离职以后就没联系了呀。

在浦东机场的候机厅，他点选绿色图标登录，用 Niko 作为关键词搜索。坐标上海，同名的用户有二十七个，看起来哪个都不像妻。她的头像什么样？他全无记忆。还有一种可能是她换了用户名。网络里，人们改名比翻书还快。真可笑，继搜寻宋明之后，他又在同一个世界开始了徒劳的对妻的寻找。他当时应该记住用户名后的数字 ID，唯一不重复的标识，亏他还是做这行的。

几个月前得知宋明结婚生子，他压下震惊对自己说，没什么好奇怪的，阿婆不也有丈夫和儿子吗？自我开解并未带来释然，他但凡在那个社交软件瞥见已婚女人写自身经历，总会点进去看。她们当中，有些人在婚前就清楚自己的取向，屈于社会或父母的压力而选择婚姻；有些人按部就班结了婚，没想到在婚后撞见对的人，难以割舍。那些个她出没于网络世界，怀着不同的目的，为倾诉，为征友，为了做摘下面具的自己。也有人写道，等孩子大了我就离婚。看不出语气背后是怨怼还是平静。

现在他成了那些个她背后的丈夫。

他感到不甘心。妻如果一开始就告诉他，他是会理解的。应该会。或许会。不，多半不会。

忘了是大二还是大三的某一天，他从学校回到家。家里只有阿婆一个人，照例戴着毛线软帽，面色比平日暗淡。他问，外婆出去了？阿婆望着他，像是一时间没认出他是谁，片刻后才说，人老了真是会变的，我叫她不要吃那么多甜的，怕她血糖高，她说我克扣她，竟然这样讲！这么多年，我做什么不是为你好？

类似的口角从前让他觉得可笑，那天听着却句句戳心。吵架的对象不在，阿婆显得格外单薄和孤单。他在沙发坐下，安慰地握住阿婆的手，说，外婆脾气急躁，她心里肯定不是那样想的。她是不是出去散步了？等她回来就好了。

结果到日落时分，外婆仍未到家。阿婆做好了外婆喜爱的带皮蹄膀汤和炒菜，催他去找。他在家附近走了几个来回，终于在已经关门的邮局门口看到茫然伫立的她。

他走上前，喊了声“外婆”。她慢慢转动眼睛看他，说，是你啊。今天学校没课？

今天是周末。他提醒道。

外婆说，日子过糊涂喽。她从身上斜背的挎包里取出一个信封，塞给他。不用打开就知道里面是钱，数量不少。他微微地吃了一惊，不明白外婆为什么要私下给自己零花钱。很快，他知道自己想错了。外婆说，你帮我买一只红外灯。她如果知道是我买的，又要讲，你买她就不会讲。

那个“她”指的是阿婆。关于红外灯的争执，他最近听过不止一次。两位老人尽管都是医院出身，对电视购物的医疗器械却有完全不同的见解。外婆相信电视宣传的一切。他和阿婆一样，觉得那都是鬼扯，还卖那么贵！当下也不好反驳，只说，我买回来也会被阿婆讲的呀。

外婆忽然怒了，用力把信封扯回去，冲他嚷道，你们一个个都向着她！没人帮我！

要等到阿婆离世，他才会把那天两位老人从甜食到红外灯的龃龉，归结为外婆的心病。阿婆在法律上有她的儿子和养女，还有前夫。外婆则是孤身一人。连去养老院都是她一个人下的决定，甚至没和小辈们商量就办了手续。外婆带去养老院的行李当中，有只造型如普通台灯的红外灯。他一直没问过，那究竟是外婆在某一次争执中占了上风买的，还是阿婆让步为其购入的。事后想来，关于红外灯的迷信，是她的脑部病症的早期表现。

很多事都是后来才懂的。他活到近四十岁，保持着后知后觉的迟钝。对妻，也是同样。

他不知道该把这事对谁讲，对大乔？不太尴尬，对爸妈？即便是妈妈外婆和阿婆的女儿，恐怕也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而且他并不确定自己想表达什么。比起被背叛的愤怒，他更多的是惶然，既然你是这样的为什么要和我在一起？为什么是我？为什么既然在一起了，你还是你？

不由得重新想起老同事关于妻和宋明的形容，很要好的，很要好的，四个字反复咀嚼，嚼出了不一样的意味。回到东京的他心思浮动，在工位上待不住，下楼到小公园一坐就是十几二十分钟。暑热渐重，他流汗而不自知，盯视手机。眼前，是他早已熟稔如另一个家的程序界面。他的世界缩到极小，世界之外，摇曳着密集的光与影。从前是外婆与阿婆，后来是宋明，现在，是一个个陌生或熟悉的网名，一张张面孔。

“惘然”一直没有头像，他放了一张儿子年幼时最爱的龙猫。上小学后，儿子开始喜欢变形金刚和蜘蛛侠，他买了正版猫巴士玩偶带回去，很快被儿子扔到一边。他把年龄改成真实的三十九岁，点按加号，写起了日记。和从前聊天室的扮演不同，这一次，他选择做自己，除却性别。他说自己是个在东京近郊的程序员，加班狗的生活殊无乐趣，留在上海的儿子虽是小小的安慰，但真的离家太久了，“像是别人家的孩子”。他拍了小公园里的乌鸦、加班后的煎饺、上班路上和果子店门口的时令点心。他还写下初到日本时在售票式拉面馆的遭遇。那家店的机器设计不合理，投入纸币，亮灯的是浇头和饮料，面条的灯一个都不亮。机器提示，要先选择面的分量（普通、中、大），才能进入下一步购买环节。他傻傻在机器前，店员热心地出声加以指导，他听不懂，以为对方说售罄，取了钱转身就走。

多年的沉默爆发成话痨，更新频繁的日记让他有了几个友邻，大多在日本。有个叫“和音”的在日记底下留言，一来二去，从版聊转入私聊。和音是北外毕业，赴日比他早，在一家贸易公司工作。公司在新宿区，她住在埼玉县。如果以上信息属实，她肯定不是宋明。她的头像是戴宽檐帽的逆光侧影，只能看出下巴线条纤细。他怕对方问自己要照片，好在她从未提过。他在网上与人聊天的经验有限，却也能看出，跟那些对爱情饥渴的年轻人不同，和音只是找个说话的伴。谈话渐深，她坦言，大学时代有过一个女友，后来也和异性谈过恋爱，总觉得缺了什么。

和音推荐了一部法国电影给他，《阿黛尔的生活》。他下载了，看了十几分钟就关掉。法国资深姑娘荷尔蒙涌动的画面让他忍不住想到妻，心生郁闷。自己又在错误的场所扮演着错误的角色。最应该做的难道不是回上海和妻开诚布公地谈一次吗？

暑假如期而至。妻发来儿子穿短袖短裤在海边玩沙子的照片，朋友圈贴了海景和啤酒。妻从不在朋友圈晒娃，也不发她自己的照片。以前他认为那是名为谨慎的美德，现在看来，她简直是谨慎的化身。

他试图想象陪着妻儿的姓姚的女人，浮现的却是宋明的形象。

多年前他出入聊天室时流行的美剧拍了续集，在第六季完结。他试着从第一季重看。宛如旧梦在眼前铺开。游泳教练蒂姆被未婚妻杰妮背叛，两人仓促举行婚礼，蒂姆在凌晨抛下新婚妻子开车回家。他以为这一次，自己会在那个男人身上找到共鸣。诡异的是，他的目光离不开杰妮出轨的对象玛莉娜，褐发棕眸高挑身材的咖啡馆女主人。她唇边常带一抹若有所思的笑，像他记忆中的某人。

剧集的第二季，文学女青年杰妮的精神状态愈发不安定，她身边延伸出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关系。他看着屏幕想，所以是回不去的对吗？一旦你走入女人的世界。他终于恍悟，自己之所以无法代入那个倒霉的游泳教练，是因为从最初，他的目光就投向了妻以外的女人，一个他明知道只爱同性的女人。

他在社区写了篇剧评，《如果蒂姆爱上了玛莉娜》。其后几天，他收到数量惊人的回帖和点赞，回复当中有客气的反驳，也有上来就骂人的。来自陌生人的私聊消息闪个不停。他没见过这种阵势，再一看，原来那篇文章被推上了首页热门。他心想，妻说不定也看到了，而她不会知道是我。

和音发来私聊消息说，你的评论真是角度清奇。他说，我只是提供了一种思路，又没说一定是这样。那么多人骂我，也太狭隘了。

两人的话题转到其他。和音有种不切实际的想象，认为惘然和丈夫之间是有感情的。她就此旁敲侧击。他避重就轻地答道，我来日本九年了，其间在国内的时间加起来还不到一年，你说呢？

和音的疑问也是他的。妻对自己从一开始就只是应付吗？他认为不是。最早他喜欢的就是她的独立、现实和冷静，让他不用多想。他们和寻常夫妻没什么两样，孩子便是证明。不过，上一次床事是什么时候呢？至少上次探亲没做过。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在某种意义上也不正常。换了别人，发现妻手机里的秘密，就算不当面拆穿，也会试着做爱以证明什么。而他什么也没做。

他与和音的打字聊天渐渐频密，他对她的了解要比刚认识那会儿多。她有过三个女友，而不是一开始说的只有大学时代的初恋。初恋女友毕业后选择“过正常生活”，也就是结婚生子。第二个女友好像有性格方面的问题，没持续多久。第三个是她赴日后在网络聊天室认识的，巧的是，也是他因为宋明出入聊天室的时期。那段感情持续了三年多，毕竟是异地，东京和广州，加上对方已婚，两人的关系犹如程序的死循环，兜来转去没个出口，熬到后来，和音先放弃了。

我现在的宗旨是不碰已婚的。和音有一次对他说。

她从未透露过年龄，他按她的工作年限计算，觉得和自己差不多大。她有晚酌的习惯，不挑酒，清酒烧酒气泡酒威士忌，从超市随便买一堆放在家里。得知他只喝啤酒，她说，等你过了四十就知道了，远离啤酒才能守住体重。

这话又让他疑心她比自己大不少。一天夜里，她发来消息。

——你当初结婚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家里的压力吗？他猜她有几分醉意，思忖后输入答案：我家没催婚。那时觉得是合适的人。

现在呢，觉得不再合适了？现在我发现，从前只是错觉。喜欢也只是一种错觉。

看到屏幕上的句子，他很想打个电话给和音。他没有她的手机号。在他的想象中，她有着宋明感冒时的微哑嗓音。和音对他若有任何想象，都搭建在重重谎言之上。刚认识的时候，他说自己的日本手机是老式的，没有装LINE。按理她肯定有微信，但两人都没提，一直在软件的私聊界面打字。像是彼此默认，给出微信会暴露太多的个人信息。

他忍着不做回复。她在一个小时后发来一句“在忙？”，他说还在加班，她便道了晚安。

后来回想，那段时间的工作明显不上心。年底，他在工作邮箱看到一封解聘信。为公司服务九年，以一封模板邮件被遣散，在业界并非新鲜事，向人哭诉都不会得到同情。

副组长坂田是个顶着日本名字和国籍的西安人，热衷于各种八卦，和他平时关系不错。坂田肯定一早知道解聘的消息，半点没透风声。他绕开坂田，直接去质问组长大谷。太突然了，为什么是我？

大谷在会议桌对面双手交握。他第一次注意到此人手指上浓重的汗毛。长期在室内工作的大谷肤色苍白，汗毛愈发显得黑和长。

赵桑，这是公司的决定，不是我的。大谷像是为难地说。

他的脑海中短暂掠过第六TOA大楼的影子。前几天在综艺节目中看过。著名的自杀大楼。在新宿歌舞伎町。想想而已，他不至于真的因为失业加上婚姻失败就去死。人生太他妈的无奈，可还得过。

离职的消息传得很快。有人对他表示同情，有人显出混杂了庆幸的不安。和他比较要好的同事说，唉，回去也不是坏事，总好过两地分居，等我下次回国，一起吃火锅。该同事家在徐汇区，去年离了婚，原因不详。

工作签证还剩半年，他有一个月用来交接收拾行李。他懂日语，接下来可以在日本投简历，或回上海找新工作。以他的资历，工作总是会有的。

只是他忽然对一切感到了深重的疲倦。他想回家。不是回那个有妻儿居住的两室一厅。买房的时候，他觉得一室一厅足够了，妻主张要一步到位。后来等上海房价飙升，她的决断显得无比英明。她一向是对的。如果她知道他即将失业回国，会说什么？不难想象她将有一系列反应，诸如骂日本公司没人性，安慰他，对他说慢慢来。他在脑海中擦掉妻的形象，铺设出搭建在院子里的砖房小屋，昔日他和外婆阿婆的家。跨过院子便是她们的客厅兼卧室，布沙发靠背上搭着蕾丝垫，茶几表面覆着透明塑料软垫，连电话机也有罩布。防尘织物经过多次清洗，旧而软，犹如时光本身。

辉啊。阿婆绵长的噪音犹在耳际。

发出一个邀约只需要三十秒。他登录问和音，你今晚有空吗？我下午在新宿那边办事，要不要一起晚饭？

去新宿是借口。在两个人甚至尚未通过话的情形下提出见面吃饭，而且约当天，知道自己有多冒失。更何况，他们之间积累的那点近乎暧昧的情感，根本就建立在谎言的基础上。

看到手机上闪出一个“好”，他的心跳飙升。很久以前某个时候也有过这样的瞬间。和音作为新宿地主，很快发了餐馆的链接过来，是家烤串店。那边说，他家没法订位，我下班先去排队好了。你大概几点到？

约了七点。她留了手机号，他也留了自己的。巨大的进步，但对他来说，通话意味着穿帮。他祈祷她别打电话过来。他在五点多离开公司，周围一群人忙得面无人色，看起来没人留

意他，或是注意到了但知道他的情况。他仍怀着被炒掉的怨气，走路带风。

和音选的店在歌舞伎町。他在一年前过来，陪一个国内来旅游的前同事转悠。所见所闻给那位留下一定的文化震撼。当目睹约会咖啡馆门口排长队的年轻人，前同事问，他们在排什么吃的吗？他解释，这是专门约会的店，女性免单。一般都是两个两个来。两个男的两个女的，随机坐，跟相亲差不多。前同事显得难以置信地说，为什么？日本人不会上网认识人吗？他答，他们觉得这样更快捷。

今天那家店也在排队。他有些羡慕排队的人。至少他们不用怀着此刻的恐惧。和音见到自己的第一反应会是什么？生气、怒骂，还是直接走开？他像即将溺亡的人一把拽住浮萍般约了和音，这会儿冲动过去了，开始后悔。

他边走边看手机。和音说，我到了，居然有位子。

店的入口隐蔽。他走过了又折回来，还好有地图定位。从长台阶下到地下，让他想起和宋明明一道去的酒吧。刚把木板移门推向一侧，烤串店的烟气和人声如同有重量般砸在脸上。U形吧台里站着两个男的，齐声说“欢迎光临”，声势远超人数。他定了定神，环顾吧台边的一圈食客，看到了她。

她的长发不像妻那样披下来，扎了个马尾。面前是烤串的碟子和装了透明液体的杯子，看着像烧酒加冰。她长得平常，让人转瞬即忘的长相，乍看像日本人。在日本待久了的人都有这种气质，他也同样。

他在她旁边的高脚凳坐下。她条件反射地用日语说“抱歉”，马上要解释这里有人。他说：“你好，我是惘然。”在网上叫和音的女人睁大了眼睛看他。他差点以为她会拿起杯子泼他一脸。她笑了。

“怪不得啊。我一直觉得有点奇怪来着。”

他局促地说：“可以听我解释吗？”

和音很有风度，并未当场走掉。他点了吃的喝的，她又追加了些。一整杯啤酒下肚，他才开始叙述。酒精缓解了紧张。他先为自己骗了和音致歉，说不是存心的。他讲了妻，说她是自己的前同事，精明持家，越剧迷。和音中间只插了一次话，在他说到发现妻用那个软件的时候。

“两个月前？我和你认识比那早。你不是因为在她手机看到才去注册的？”

一个名字如鲠在喉。宋明明。他惊异地发现，他仍然无法说起那个人。作为替代，他讲了外婆和阿婆，又说，其实我早些年就去过聊天室。

“惯犯啊。”她说。他听不出语气里是否有谴责。

她起身去洗手间。他盯着没吃完的烤串的盘子。一小份煮牛肠彻底凉了，表面凝着油脂。他太紧张，到现在只吃了几枚带壳毛豆。店里冷气很足，他的胃充斥着啤酒的冰冷。等了几分钟，她没回来。整间店是一览无余的格局，男女公用的厕所在尽头，门口垂着半截布帘。他朝那边望过去，一个男的从里面出来了。他惊慌地意识到，她也许走了。她的包呢？他低头看吧台底下，自己的电脑包塞在夹层里。旁边是个女式皮包。他松了一口气。

她从入口回来，把一包薄荷烟扔在桌上。这是家少见的不禁烟的店，吧台上每隔一个位子摆着个塑料烟灰缸。他把烟灰缸推过去，虚弱地说：“我以为你走了。”

“我倒是想走来着。我人好。”她说着点上烟。

她身上有种东西让他触动。像外婆，像宋明明。基于一种清醒、嘲讽又无奈地面对世界的方式，她，或者说她们，显得既强大，又脆弱。那脆弱是他即便想要呵护也永远遥不可及的。她们呈现给他的总是强大的那一面。

“我刚想通了一件事。”她说，“你是蒂姆对吧，按你那篇怎么看都有点意淫的影评。所以，玛莉娜是谁？”

呼吸为之一滞。他慌乱地说：“不，不是这样的。我老婆就算真的有女朋友，我也没见过那个人。”

说出来的瞬间，他想，啊，是的，妻一定和别人在一起了。我只是一直不肯对自己承认。

他短暂地想起妻高潮时的模样。不同于影视剧里的女人们，她的声音轻微又压抑。她的全身逐渐放松下来的时候，会无意识地捏着他的臂膀。她和别人在一起也是这样吗？她又是怎么对她亲密的那个人谈论他这个丈夫？想哭却哭不出来，他又要了一杯啤酒。奇怪的是怎么喝也没有尿意，而且平时如果喝这么多，至少得有七分醉，此刻他清醒得要命。他想起跳楼圣地第六TOA大楼，离此地不远。他还想起被公司炒掉的当天夜里，他跟这个女人在网上聊了很久，他没说自己失业的事，就只是闲聊。

和音曾是他唯一的安慰。他知道，自己把最后这点安慰也耗尽了。等出了烤串店，她肯定会随手把他拉黑。对异性，她们有时相当无情。他在网上看太多了。

她像是并不相信他的解释，乏味地抽着烟。旁边两个日本男人在聊登山的话题。在别

人眼里，他和她渐渐无话可说的氛围，说不定像正在谈分手的夫妻。

“那你到底想怎样呢？要和你太太谈一下吗？”我不知道。他觉得自己像个被留堂的学生。她熄掉剩半截的烟。“我换个问题，如果从头再来，你还会走到今天这一步吗？”

从头？从哪里算头？他瞥一眼和音的侧影，又茫然地看向吧台里的两个男人。一个在麻利地翻动烤串，另一个在点单的间隙喝了口啤酒。墙上的一枚枚木牌写着菜名，对从前的自己来说宛如天书，现在他认识每个词。自己已走得太远。他想起某个早上，在公交车上，李娟问他为什么不住家里。那并非他对她最早的印象。第一次注意到李娟，是宋明明来公司报到的那天。距今十三年了，他从未有一刻忘记。

公司所在的大楼有二十四层，电梯只有六台。每天早上电梯门口排长队，错过一班就会迟到。公司在十四楼，他为了避免迟到被扣钱，经常爬楼。有一天又没排上电梯，他疲惫地拾级而上，在他的前方半层，有个鞋跟很响的女人。嗒嗒嗒。嗒嗒。他看不见她，只闻到混合了香水和食物油脂的浓烈气息。那气味让没吃早饭的他饥肠辘辘，还有些反胃。终于到了，他喘着气推开防火门，来到大厅，正好电梯门开，呼啦啦出来一群人。他等着那群人过去，看见一个长发披肩粉色毛衣的姑娘站在靠近公司玻璃门的位置，正和一个陌生高挑的短卷发姑娘说着话。前者个子不高，毛衣贴身，胸很漂亮。他认出来，是隔壁的人事李娟，平时坐那儿被资料挡住了，没想到身材不错。卷发姑娘套了件米色大衣，手上有油纸包。他在经过时辨认出她的气味，属于女性和食物的两股味道混为一体，气势汹汹地袭向鼻端，卷起困惑。他忍不住开口道，什么东西这么香？她说，生煎馒头，我为了排队买这个差点迟到了。说着向他举了下纸包，一脸得意。他打了卡进去，正好听见她问李娟，你要不要吃一个？



默音

1980 年生于云南，少时迁居上海。16 岁于《科幻世界》发表第一篇小说，开始自学日语。中专毕业后从事过多份工作，2007 年考入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就读日本文学专业。担任出版编辑若干年，现为自由写作者。已出版小说《月光花》《人字旁》《甲马》《星在深渊中》《一字六十春》。译有《真幌站前多田便利屋》《摩登时代》《家守绮谭》《雪的练习生》《京都的正常体温》《青梅竹马》等多部日本小说和非虚构作品。闲时于报刊撰写日本风土美食相关文章，主持“默音吃酒去”公号。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 Edward Hopper. (1950) Cape Cod Mo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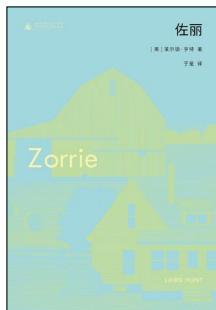
小说
佐丽
莱尔德·亨特 | 新书推荐

一部探寻人与内部、外部世界关系的
微型情感史诗

年幼时，佐丽·安德伍德过着贫苦动荡的日子。父母死于白喉后，她搬到了姑姑家，姑姑的去世再次让她成为孤儿，并将她卷入“大萧条”时期的浪潮。后来，她流浪到西部，靠打零工为生，睡在谷仓里、星空下。接着，她成为一名“镀女郎”，在一家工厂干着把镀涂到表盘上的活计，这也给她的未来埋下了伏笔。等到在印第安纳州安顿下来，她终于在一座名叫希利斯伯格的小镇找到了自己一直求而不得的归属感，体味到家的温暖与爱人的陪伴。可就在她的新生活刚刚起步之际，她却发现，人生的考验还远未结束……

一个普通的一生如何被二十世纪的种种事件所震撼与改变？一位顽强女性之所以从未停下前行的脚步，究竟是受了何种梦想的驱使？有时不管怎么努力，有些不幸总归会发生，面对人生的变故，该作何反应？人活一辈子，又该如何安放自己的内心？问题的答案，都藏在这部以既严酷、又动人的典型美国景观为背景的诗意图小说中。

以下节选自《佐丽》，经“惊奇”授权发布。



佐丽只用了很短的时间——仅仅几个小时，而且没有开错路——就穿过城郊，到了渥太华，感觉她的福特车贪婪吞噬的似乎不只是数百英里，而是几十年，似乎她要去废弃的谷仓，做好了在干枯稻草上凑合一夜的准备，并打算呈现出自己最好的样子，以便找到一份她迫切需要、却一无所知的工作。所有人都一无所知。接到电话后的那天傍晚，她站在圣科伦巴公墓前，站在玛丽身边时就是这么想的。虽然贾妮在将近一年前就下葬了，但这块浅灰色的石头墓碑是刚刚立起来的，墓座上的土还很新，像一圈黑色的花边。玛丽在电话中细说了贾妮去世时有多么糟糕，现在，她对佐丽说的是下葬仪式，聚在这里做最后道别的一大群人都是贾妮的兄弟姐妹、侄女侄子、孩子和朋友们，牧师讲话时，暖雨像甜糖浆般细密洒落，走回各自的汽车时，彩虹出来了。她说贾妮最后出现了各种惨烈的状况，所以不设观瞻仪式，贾妮现在就躺在她们脚下的棺材里，但那口白色的棺材很漂亮，几乎就像当年的贾妮，很多年前佐丽认识的贾妮那么漂亮。玛丽把手搁在墓碑凸起的顶部，闭目哀悼，过了一会儿才睁开眼睛，指向其他女孩在墓园另一边的坟墓，她们的骨头现在都在地下发光。据说，月光粉在一段时间后就不再发光了，但玛丽不太信。

“我们在地面上可能看不到，但在下面不是的，它们在地底下仍会发光。”她说。

后来，她们开车去了法院大楼旁边的一家咖啡馆，喝着寡淡的咖啡，吃着切成片的大黄馅饼，把各自生活中的起起落落讲给对方听。玛丽说，她们时常担心佐丽找不到出路，甚至连她心爱的印第安纳州也没法帮她从伤痛中爬起来，任何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当时压在她身上的那种痛楚。

“实际上，主要是我在担忧，”她说着，用叉子敲起杯子的一侧，“贾妮说她认为你能挺过去。她说你会不断寻找值得寻找的东西。现在，看看你吧，开着自己的卡车，经营着自己的农场。你这辈子值了。她说得可真对。”

佐丽还没来得及反驳，还没来得及告诉她电话铃响时自己就呆呆地站在厨房水槽边，嘴角滴着水，玛丽就笑出了声，突然想起什么，说她有过一个男人，就是那种过去总在她们身边晃悠的帅哥，但他从头到尾也不咋的，连半个老公、四分之一的孩子他爸都算不上，所以很久以前就断了。贾妮在男人这方面比她稍微好一点，但也好不到哪儿去。说到这儿，玛丽的眼角泛起了一颗泪珠。泪珠涌出了眼角，顺着几十年来烙印在她脸上的一条皱纹滑下来，她肯定是感觉到了，因而就在泪珠眼看着滑下颧骨前伸手抹去了。她说，不管是谁发明了眼泪，她都希望那人申请了专利，因为足以赚到大钱。

“你说呢？你会投资一家眼泪公司吗？”

“我已经是大股东了。”

“你和我都是，幽灵女孩。你我都一样。”

接着，玛丽咬了一口馅饼，喝了一口咖啡，又对佐丽说起贾妮长久以来一直自认为没事，只不过下巴和脖子有点痛，然后才发展到四肢，很多女孩都经历过那种痛。他们先截掉了贾妮的一条腿，然后是另一条腿。他们对她采用的治疗方法让她掉光了头发，贾妮的头发一直很浓密，到死仍是棕色的，眼睁睁地看着头发先是一缕一缕地掉，再是一把一把地掉，对她俩来说，那是最难接受的事情之一。

虽然贾妮家里人丁兴旺，而且人数越来越多，但贾妮只想让玛丽陪她到最后。虽然她们吵过一次——那时候，越来越多的女工开始生病，玛丽警告过，但贾妮不听——但后来和好了，甚至比以前更亲密。多年来，她们一直亲如姐妹，等于是一起把孩子们拉扯大的，她们常开玩笑，说她俩才该结婚，而不是嫁给那些没用的丈夫，到头来，他们在她们的生活中只不过是微乎其微的角色。

“她老谈起你，幽灵女孩，”有一位年轻、跛脚的女服务生来给她们续了咖啡，这好像已成了她们谈话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玛丽接着说道，“她的朋友多得很，但到了最后，你的名字不止一次地冒出来。你知道吗，她保存着你为她找到的那颗珍珠。很多年前，我把我的那只贝壳弄丢了，但她一直珍藏着那颗珍珠。现在，它应该就在她大女儿家的一只盒子里吧。我们俩都想知道你怎么样了，外界向你扔出了哪些弧线球，你挥出球杆但错过了哪些球，击中了哪些球。我说过，她不担心你能不能过上好日子，但她确实担心你可能也被涂料害到了，我对她说，你在那儿待的时间并不长，应该不足以让你深受其害，但我们都提到过，应该找到你，确认一下。我们总惦记着要拿起电话，因为电话簿中不会有太多个佐丽，别处也不会有太多个叫佐丽的，但这事儿总被耽搁，到头来也没打完那些电话，然后呢，情况越变越糟。糟到这个地步了，我才终于打了那通电话。”

玛丽停下来看着佐丽，脑袋歪向一边。佐丽意识到那是向她抛出的一个问题，并且明白自己最好试着给出答案，但一开口，却是什么话也说不出来。玛丽等了一会儿，然后耸了耸肩说道：“好吧，你还好好地活着，呼吸着上帝给的好空气，我也是。不管怎样，还能多活一阵子。”

听了这话，佐丽立刻抬起目光，她刚才一直在搅拌并盯着咖啡看，绞尽脑汁想找到某种切入点，好去聊聊哈罗德和鱼钩。玛丽说，是的，那种癌，和毁掉贾妮及其他许多女孩的癌很相似的那种病也在她的邀舞卡上留下了标记，很快，她也会开始接受治疗。她的预后总体来看还不错，但她已近距离看清了现在瞄准她的是什么样的武器，因而很有动力完成一些未竟之事。和昔日短暂交好的朋友佐丽坐在一起，就是其中之一。她哭了，佐丽拉住她的手，跟她一起哭，过了一会儿，她把手伸进钱包里，拿出贾妮寄给她的明信片。

“我记得这事儿。”玛丽说着，抹了抹脸和鼻头，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她寄给我的，都有六七年了吧。”

玛丽接过明信片，翻过来，眯起眼，摇了摇头。“你想看时间飞逝，搞不好会把脖子扭伤呢。你试过吗？我知道我从没试过。时间会替你飞转沙拉碗，甩掉多余的水分。天啊，是的，真的会。她真的去了。她确实乘坐了那辆列车。一整个星期都在不停地做这事。”

“我想过去试一下的。”

“真的吗？”

佐丽说她没去成，被困在沙丘里了。玛丽说她懂那是什么感觉。她说，并不需要流沙就能让你举步维艰。她们拐了个弯，穿过老城区，路过曾经的汽水店，现在变成自助洗衣店了，还经过了老电影院，她们曾一起去看玛琳·黛德丽的电影，看她穿着丝绸长礼服在大银幕上光彩照人，再往下走就是她们一边吮糖果、一边描钟面、用嘴唇抿尖刷笔、朝着她们未来的厄运抛出飞吻的工厂。玛丽说她希望佐丽明白，虽然她说了很多关于眼泪的专利、流沙那些话，但她和贾妮都有美好幸福的生活。她们就此聊过很多。

“最后的时刻我不在场，但贾妮的哥哥告诉我，她是带着微笑走的，这我信。她说她这辈子享受过太多乐趣，就像坐在跑车副驾驶座上一路飞驰，即便到了终点，也不会因为旅程结束而忧伤。幽灵女孩，你也在她美好的回忆里。在我们俩的美好回忆里。”

佐丽将那张明信片放在随时都能看到的仪表板上，第二天早上开车回家时，她时不时就看上一眼。告别时，她问玛丽自己能不能做些什么，去帮她应对眼下必须面对的事，玛丽回答说，佐丽开来，和她一起站在贾妮的墓前，记住她们两个人，听她喋喋不休就算帮到她了。到了最难的时候，她可以仰仗自己已经成年的孩子们，贾妮的家人也不会忘记她。佐丽把车钥匙插入点火器时，玛丽再次问她好不好，这次问得更直白，佐丽这次斟字酌句，想出了合适的回答。尽管玛丽安慰她说，佐丽和她们不一样，她和贾妮，还有许多别的女孩多年来几乎是一桶一桶地吞下月光粉，但没有伤及哪个孩子，有的宝宝就是留不住，然而，佐丽不禁疑惑起来，那种美丽的粉末是不是找到了什么办法也伤害了她。

可能还要算上那种光芒，她边开车边想，是不是她们涂抹在手上、脸上和衣服上的光辉让她失去了哈罗德？是不是那种光芒偷走了她的宝宝，又阻止另一个宝宝生根发芽，还以某种方式夺走了她的丈夫？在那架坠落沉海的飞机里，他是不是一直看着莹莹闪光的钟面？她体内的膜壁本该是温暖、安静和黑暗的，是不是被她喝下去的粉末点亮了？是那种光芒偷走了格斯和贝茜吗？甚至回到过去，带走了她父母，让老姑妈取而代之？那光芒是不是渗出了窗口，穿过了田野，进了萨默斯家，偷走了维吉尔的智慧？它伤害了奥珀尔吗？诺亚呢？亲爱的贾妮真可怜，她心想。亲爱的玛丽真可怜。我们所有人真可怜。

她太累了，不得不把车停在雷明顿镇外，下车走动走动。一辆收音机开得震天响的绿松石色双门跑车驶过时，她刚一脚踩进沟里的淤泥，拔出脚时差点儿没勾住棕色的鞋。跑车按了喇叭。佐丽挥了挥手。她知道自己以前听过这首歌。一定是猫王的歌，或是巴迪·霍利的。她分不清这两人，但她知道，不是这个就是那个已经死了。跑车突然扭转方向，然后，又朝另一个方向扭，好像在向她献舞，然后又按了一声喇叭，径直开走了。她看着它消失，笑了。因为，那不就是贾妮的跑车嘛，在渥太华出来的这条路上，专为在水泥马路上跳舞设计的绿松石色汽车。无论是驾车的喜悦，还是她的老姑妈深恶痛绝的旧日希望，都让她渴望移动双脚，挥舞双手。就在马路中间，她移动了双脚，也挥舞了双手。她吹起口哨，哼着她听过的歌曲的片段，回到家时觉得心里如此平静，以至于她没有像刚刚驶离渥太华时想好的那样把装着粉末的旧盒子直接拿到后院埋了，让黑暗的蠕虫世界发光，而只是把雪茄盒移到一边，打开她放在盒子下面的维吉尔的《蒙田随笔》，把贾妮的明信片塞回泛黄的纸页间，然后哼着歌，微笑着合上书，在她看来，这样做并不奇怪。

她和哈罗德以前常会支起手摇留声机，放些带杂音的歌曲，歌手的名字她都不记得了，草草检查了一番后，她确定是修不好了，便去买了一台新唱机。卖唱机的人说他可以送几张黑胶唱片给她，但当他开始拿出贝多芬和巴赫时，她说她要找的不是葬礼音乐，她想要人们在露天电影院和收音机里放的那些歌。

“啊哈，”那男人说，“你在找金。”

新唱机是鲜红色的，便于携带，内置扬声器，声音足够大，当佐丽把音量调到最大时，

她的牙齿都会打战。她在厨房里听猫王，在客厅里听帕特·布恩，在地下室听海滩男孩，在卧室里听“和弦女孩”女声乐团。不听唱机的时候，她常吹口哨。她希望格斯能听到她唱《睡魔先生》和《猎犬》，她觉得自己的唱功有了很大的进步。开着音乐时，她很少用脚尖打拍子或晃肩膀，但她会跟着唱，还经常打响指。

然而，她无法彻底找回从渥太华回来的一路上的感觉，无论她把帕特·布恩或巴迪·霍利的歌声开得多响，贾妮、玛丽和她们所代表的整个失去的世界都会在她周围不停地旋转。是鲁比无意间说的一句话让她对这两位女性的零星想法突然清晰起来了，那时她正在帮她晾衣服。佐丽一直在哼歌，后来才意识到哼的是《将是那一天》，鲁比说：“诺亚的奥珀尔晾衣服时也这样哼歌。”就说了这么一句，没再多说，晾完衣服后，佐丽回了自己家，但这句话勾起了一些念头，让她想到了贾妮和玛丽建立并持续了这么多年、至死不渝的友情，与此同时，她们始终在帮助别人，比如她，那肯定是一种爱，一种重大的爱，几天后，一个下雨的下午，她决意驶向洛根斯波特，她也将此举归功于这句话。虽然第一次看到州立医院的牌子时没有进去，但她确实放慢了速度，隔着车窗玻璃眺望那片散落在山坡上、在雨中阴暗着的楼群，诺亚的挚爱，他的奥珀尔，就在其中一栋楼里度过她的日日夜夜，她想象着自己去拜访她，说些慰藉之词，伸出她的手，那会是什么感觉。事情本来可能就此为止，就这样眺望一下，有些想法和感受随之而来，但过了两周，她意识到自己不再经常打开唱机了，如果不吹口哨、不哼歌，她就用脚打节拍，好像这已经够了，现在尽可让别人来领受音乐的馈赠，于是她上车，又开了过来。

那天早上，莱斯特跟她说起洛根斯波特郊外的一个蓝莓农场，他的妻子埃玛上周末刚过去，所以佐丽开到半路在那儿停了一下。那天十分晴朗，一排排蓝莓散发着泥土味，气息香甜。有些浆果已经熟透开裂，还有一些显然被鸟啄过，但还有更多光滑、闪亮、完整的果实。佐丽用右手去采，手酸了，再换左手。她的拇指和食指的指尖变得黏糊糊的，她采蓝莓时没有像周围的其他人那样吃很多，但她还是时不时飞快地将果子送进嘴里。她采满了一桶和一只小篮子，她在篮子里垫上了红格塑料布，然后一手提着篮子，另一只手提着她的黑胶唱片和唱机，跟在一位面带亲切微笑的年轻护士身后，穿过粉刷一新的长长的走廊，走进洛根斯波特州立医院的西区病房，来到了奥珀尔的床前。

“亲爱的，你有一位访客，她给你带了让人开心的好东西。”年轻护士说着，帮她坐起身，摆好枕头。她转向佐丽，低声说道：“她最近发作了一两次，正在接受一些新的治疗方法，所以，她可能会有点虚弱。”

“我不困，玛吉。”奥珀尔说道，她的眼睛先是盯着护士看，再盯着佐丽看。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佐丽从没在任何人的眼里见过更深、更蓝的颜色，就像她带来的成熟蓝莓，蓝到发黑，而且，那双眼睛似乎一眨都不眨。

“很好，亲爱的，”护士说，“这位是佐丽·安德伍德。她从克林顿县来，就是你来这儿之前住过的地方。她给你带了蓝莓和唱机，想来问候你。我过几分钟回来。祝你们俩聊得愉快。”

护士朝房间另一边的一张床走去，那张床上的人似乎完全蒙在灰色毯子里了。护士走近并俯身去看时，那人就发起抖来。

奥珀尔看向那篮蓝莓，又抬起眼睛看向佐丽。

“我是奥珀尔。”她说。

“很高兴认识你。我的农场就在萨默斯家隔壁，”佐丽说，“我已经在那儿住了很久了。真的挺久了。”

“那是你给我的唱机吗？”

“是的。护士说你必须获得许可才能用。你觉得你会喜欢它吗？假定他们说你可以用？”

奥珀尔慢慢地抬起一只手，紧紧地按在一侧脸颊上，闭起眼睛，很久都没有睁开，以至于佐丽不禁觉得自己的拜访可能还没开始就已告终。她突然想到，这大概不算太坏的结果。前一天晚上，她躺在自己的床上，闭着眼睛，不止一次地对自己说：“我只想见见她。我只想做一件好事。”现在，带着一台几乎全新的唱机和一袋黑胶唱片，手里还提着一篮子蓝莓，她并不能百分百确定自己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送给一个住院时间比她自己住在农场里的时间还长的女人，在这个曾被称作北印第安纳州精神病医院，病人们要么在灰色毯子下发抖、要么在大厅里闲逛的病院里，“我只想做一件好事”的理由似乎还不够。而且，她已经看到她了。

她走过去，把蓝莓放在奥珀尔床边的桌上，挨着一盒纸巾，然后转身要走。就在这时，奥珀尔开口了。

“我不困，佐丽·安德伍德。我闭上眼睛只是因为那么多颜色。我很感激你的礼物。我喜欢音乐，而且，这儿的医生是个很通融的好人。我会在周五下午听唱机。请坐。”

有把用旧的折叠木椅靠在桌后的暖气片上。佐丽把它拉出来，展开，摆在奥珀尔的床边。她把手袋搁在膝头，交叉着脚踝，说了声“谢谢”。

“你闭上眼睛时就在自己创造的洞穴里。”奥珀尔说。

佐丽看着奥珀尔，闭上眼睛，想象洞穴，然后睁开眼睛。奥珀尔又用刚才一眨不眨的目光看着她。佐丽很想知道，她是不是在住院期间教会了自己不眨眼，也许是在深夜，当走廊里空无一人，她被病友们的呻吟和呢喃声包围的时候。

“你喜欢蓝莓吗？”佐丽问。

“差不多就像我喜欢音乐那样。”奥珀尔说。她以前的嗓音肯定更鲜活，现在讲起话来也很热情，但她的眼睛没有眨过一下，也没有笑。她的脸，以前显然是非常漂亮的，现在已出现了一道道皱纹，相比之下，玛丽和她自己的脸孔简直就像婴儿的皮肤般光滑，而且，她的前额还爆出了一片皮疹。她的嘴看起来有点不对劲儿。佐丽怀疑他们给她装了假牙。

“你的眼睛真漂亮。”佐丽说。

“漂亮得就像明亮的蓝天，这双眼睛，佐丽·安德伍德。”

“说得对太对了。”

“是的。”

“我和鲁比很熟，维吉尔去世前，我和他也很熟。那是我丈夫哈罗德在战前的家。你肯定见过他的。”

奥珀尔看着她。如果不用天空作诗意图的话，在她眼窝里的似乎是蓝莓，而非瞳孔。

“战争期间，我的哈罗德在荷兰被击落。我接管了农场。农场不大，但我扩展了一下，还有一个好帮手。他待在这片儿挺久了。你可能也认识他。莱斯特·邓恩。说实话，最近大部分事情都是他在管。我多数时候在四处奔走。”

佐丽咬住下唇内侧，把交叉的脚踝摆正，然后再次交叉。

“诺亚跟我说过你的事。他过去常和哈罗德一起干活。他喜欢你的信。据我所知，那是他在这世上唯一喜欢的东西。他给我看过一封写到旋风的信。他们在家时总会说你是顶顶聪明的那一个。哈罗德说你和校长一样聪明。”

“我希望被埋在土堆里。”奥珀尔说。

佐丽再次咬住下唇。

“他们把各种各样的东西埋在土里。你可以在土堆里找到陶器和牡蛎壳。还有小孩子的玩具，镶有珠子的漂亮玩具。还有不少烧焦的杂物，每一件都披着黑色的外衣。在土堆里会很温暖，很安静。你可以在那儿躺很长时间。雪会落下来，覆盖整个广阔的世界，你就躺在那里面。”

“我喜欢那样。”佐丽说。

“‘避开这阳光，躲进这片阴影里’。^[1]”奥珀尔说。

“真美。是你想出来的吗？”

“哦，佐丽·安德伍德，应该说是出自某位作家之手。你在《圣经》里是找不到这句话的。任何宗教祷文里都没有这句话。我以前喜欢反过来说，‘避开这阴影，躲进这阳光’，但作家写下来的时候不是这样的。她写的方式更难，但更漂亮，更真实。有时我会躲在毯子下面，假装我已经在那儿了。在地底下，我是说。我跟菲比·纳尔逊说过我有时会这样做，现在她从早到晚都这样。也许以后，到了周五下午，我们可以放着你的音乐这样做。”

“会不会太吵了？”

“哦，不，我们会轻轻地放。”

佐丽看了看铺着灰色毯子的床，想象着把温暖的泥土堆在她身上会是什么样子。不用棺材，只用泥土。温暖而柔软。当她融化消逝时，B.B. 金轻轻低吟。

“不久前，我有个朋友被他们放进了棺材。但那是一口很好的棺材，他们是这样告诉我的。从里到外都是崭新的，雪白的。我还有个朋友可能很快也会进棺材。”佐丽说。

“我很抱歉。”

“她们是幽灵女孩。在伊利诺伊州的渥太华。我想我有一段时间也是。”

“幽灵女孩，佐丽·安德伍德？”

“因为下班后的我们会在电影院这些黑暗的地方发光。”

“就像在我的洞穴里！”

“对，就是那样的。”

“哎呀，太美好了。”

“是，当时是挺美好。光芒持续的时候。会亮上一会儿。很久以前的事了。”

“你不发光了吗？”

“很多年都没有了。”

“那么，也许我也是个幽灵女孩。”

“是有可能。”

接着，佐丽向奥珀尔描述了渥太华和镭表盘公司，还有她与贾妮及其家人、玛丽在一起的日子。她对她说，即使她们用的涂料最终不再发光，但热度仍在，其中有些东西会进入你体内，渗进你的骨头，并且留在那里，哪怕你离开这个世界，它也永不去。她告诉奥珀尔，她在怀孕时吞了几勺粉末，现在，她担心是自己伤害了宝宝，也不知道对自己做了些什么。奥珀尔深吸了一口气，好像要说什么，佐丽以为她大概会对这些事给出一些想法或观点，但她说的是：“他们以前常让我在牛奶场挤奶。”

“现在不让你去了吗？”

奥珀尔摇摇头，耸了耸肩，再将双手放在膝上。

“他们说我干得不好。他们迫使我要减少一些我习惯做的消遣。在给我丈夫的信里，我把一切相关细节都写清楚了。这让我们所有人都很难受，我指望着他能提出申诉。”

奥珀尔停顿了一下，身子前倾，又说道：“但你知道真相是怎样的吗，佐丽·安德伍德？”

佐丽摇摇头。

“他们的诊断是正确的。不可否认，我在各个方面都不算好。有人管理我是正确的做法。禁止我丈夫来访是正确的。我的医生既通融又公正。我就应该滚重球、吞下白色药片、抓住总会从我手中逃脱的水果，这些都很适合我。我也都和我丈夫解释过了。”

“你说过了？”

“是的，我说过了。”

“他日日夜夜都在想你。这些年一直这样。”

奥珀尔的脸似乎凝固了，仿佛突然结了一层冰，把她的脸封起来了。然后，她卷起深粉色的舌头，舔了舔她鼻子下面的什么东西，还在那个位置停留了一会儿，再慢慢地收回到底。

“暂且不说新定的规则和疗程，他们对你好吗？”佐丽问道。

“哦，好的，佐丽·安德伍德。我们看电视。我们玩游戏。现在，我们还会用那台闪亮的红色唱机听你带给我的唱片。除此之外，他们还让我们把蜂鸟喂食器挂出去。啊，佐丽，我真的好喜欢看到小蜂鸟啊。”

说到这儿，眼睛从未离开过佐丽的奥珀尔突然绽出极为短促的笑容，双唇依然抿着，这笑容让她的眼睛闪出可爱的光芒，但消失和出现几乎一样快。过了一会儿，她又把手捂在脸颊一侧，转过头，看向窗外。橡树和枫树在微风中轻轻摇摆。两只麻雀和一只红衣凤头鸟疾速掠过。佐丽扭回头看奥珀尔时，眼前仍能看到红衣凤头鸟的红色——和电唱机的红色真是绝配。过了几分钟，她站起来离开时还能看到那红色。

“很高兴终于见到了你，奥珀尔。”佐丽说。

奥珀尔再次闭上了眼睛，挥了挥没有抚住脸颊的另一只手，说：“这是一个完全属于你的洞穴，佐丽·安德伍德。不管你会不会发光。这是你脸孔后面的一个洞穴。是你的。属于你。”

[1] 引自《海浪》，作者：弗吉尼亚·伍尔夫，译者：曹元勇，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



莱尔德·亨特

美国作家、翻译家、学者。著有多部小说、小说集及译作。其作品曾获安尼斯菲尔德·沃尔夫图书奖，美国文学大奖，布里奇图书奖；亦有作品入围国际笔会 / 福克纳奖，美国国家图书奖，费米娜外国小说奖的决选名单。《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和许多杂志都发表过他的评论和散文。目前，他供职于美国布朗大学，教授文学艺术类课程。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来自 [Bryan Goff](#) on Unsplash

小说

2号出口见

李卢卡 | 新书推荐

通过你的眼睛而不是数据，
我知道了人类通过与自己相似的存在延续的方式和时间。

《我们决定离开这颗星球》是由韩国作家千善兰、朴海蔚、朴文映、吴定妍和李卢卡联袂著作的科幻小说集。它也是一部集中展示韩国女性科幻作家创作成果的佳作。五篇小说文体或梦幻、或现实、或温暖，但都紧扣现实，从不同视角透示出对现实世界所面临的战争、暴力、老龄化和环境污染等重大问题的思考。作家们摆脱了以地球和人类为中心的传统思维，不囿于传统叙事框架，将对现实的思考与对外太空的想象力有机结合，给读者耳目一新的阅读观感。

经浙江文艺出版社授权，我们摘选了其中《2号出口见》这个故事，分享给读者。



门开了。房间里充满白光，不知道是四周为我量身打造，还是向前无限延伸。前方小小的薄荷色斑点进入我的视野。刹那间，斑点像孢子似的裂开，变成了数字“0”。每个0改变自身，开始数数。

1, 2, 3.....

数字越来越大，空间染上了斑点射出的各色光芒。从头到脚包围着我的光在摇曳。从

点开始，到线，到面，最后形成光团。它们开始于各不相同的形态，按照各自的模式分离、合并，继而被吸入最初看到的薄荷色斑点。光消失了，空间敞开，一个人出现在我面前。优妮。从我的角度看，优妮是站在对面，其实我们在空间里的坐标相同。按照坐标来看，我既是“我”，又是“优妮”。我们是一起的。因此，这个地方既是优妮的区域“优妮地带”，也是我的区域“阿尔利地带”，同时又是我们命名的“2号出口”。现在，我准备讲述我们到达2号出口之前的故事。我们一起分享彼此的故事。

阿尔利

我从小就喜欢冒险，梦想成为身穿宇航服的宇航员。当我醒过神来的时候，我正在和涌向地球的外星物质做斗争。我是从什么时候陷入外星物质的呢？追溯记忆，我在每个通往过去的路口都遇到了妈妈。妈妈经常跟我讲述外星信号的神秘故事。妈妈是外星信号分析专家。

“你知道吗？每天都有很多很多信号到达地球，然后离开。”

妈妈给我看巨大的画面，巨大的画面足以遮挡我的身体。我目不转睛地盯着点和线复杂流淌的画面。妈妈抚摸着我的头，给我讲行星、恒星和银河。我们往遥远而辽阔的宇宙发送的信号，从宇宙深处发给我们的信号，我们和他们终有一天会相遇。

妈妈曾以实习生的身份参与宇宙情报局的课题。妈妈动不动就提起这件事，生怕我忘记。她之所以报名做实习生，是因为招聘广告上明确说宇宙情报局欢迎女性研究员，这样的地方并不多见。如今大学毕业的我已经听过很多次了，可每次都会反问头发花白的妈妈：“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好像第一次听说这件事似的瞪大眼睛，不解地问妈妈。

“真的是这样吗？”

“当时是这样的。”

妈妈微笑着讲述从“当时”开始的故事。虽然那个时代已经为移居火星而发射载人宇宙飞船，可是欢迎女性研究员报名的招聘广告还不多见。尽管只是文本上的欢迎，却足以让迅速浏览资格和条件的女性研究员停下了手。当时全世界范围内流行传染病，妈妈只能远程参与研究项目。主要工作就是分析外星物质的样品和数据。妈妈想象着迟早有一天会到访的系外行星，以及将和我们交流的外星人，坚持不懈地走自己的路。妈妈和自己约定了。每当想起第一次看到我的瞬间，每当看到满天繁星的时候，她都会告诉自己要坚守内心的使命。

我死死盯着招聘栏上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的广告，看完外星物质研究员的资格和条件，点开了报名链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富有创意地应用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知识。

收集详细问题和数据。

理解和尊重多样的文化圈，具备沟通能力。

立足于协作，寻找问题定义以及解决方案。

提升自身理论，总结知识，用于研究。

我认为自己是最适合成为外星物质研究员的人。一方面是我对自己的能力有信心，同时也是因为我通过妈妈遇到的辽阔世界，这个世界的问题恰好指向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

“信号就是声音。”

夜空下，妈妈仿佛被施了强大魔法似的对我说道。妈妈视线所及之处，我的视线也正好到达。大概是适应了黑暗，我看不见埋没在夜空里，刚才没看到的遥远而渺小的光痕。努力去看才能看到它们。

“看不见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听不见也不意味着不存在。我们有可听可看的耳朵和眼睛，然而不是每个人都能沟通。面对不同于自己的人，我的态度是首先了解彼此的沟通方法，互相适应。这点最为重要。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妈妈和你不了解的东西。远看以为是一个东西，仔细观察，发现它们都在五光十色地呈现自己。你想像雨后的彩虹和铺满夜空的极光。我们不要忘记这些。我们要用心地看，用心地听。”

妈妈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每当妈妈因为喜欢什么而沉浸其中的瞬间，她的眼睛就会格外明亮。她会沉默片刻，然后咬着舌头不停地说自己喜欢的对象。

那时妈妈说了什么，我已经记不清楚了。因为当时我在思考怎样瞒着妈妈去看我喜欢的乐队演出，心里无比羡慕支持高中生看演出的朋友家。有时候，妈妈过于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眼里根本没有我的存在。像同极磁铁相互排斥、互不交错的时间，对我来说是我和妈妈之间的安全距离。当我想做什么的时候，妈妈就会缩小之前因为远离而扩大的自由。妈妈的想法和我大相径庭。对于我和朋友之间琐碎而愉快的日常，网上以兴趣和关注点为中心形成的自由关系，妈妈表现得像个竖起全身尖刺的刺猬。每当我说不是像妈妈想的那样，妈妈就会叹气。妈妈看我时的目光游离不定，表情复杂，每个瞬间都在变化。每当我们发生争吵的时候，我和妈妈都以各自的速度奔跑。我们的时间开始错位。

我埋头思考凌晨逃跑的方法，没有听到妈妈的声音，不过有一阵子听得很清晰。

“……数不清的声音和我们在一起。”

妈妈注视着远方的夜空。我转头去看妈妈的方向。我和妈妈目光相对。尽管不是面对面，然而我们在各自的位置上注视着对方。听懂声音，知道对方是谁，遇到来自外星的声音，指的就是这样。

妈妈的远程课题随着传染病的结束而终结，不过改变妈妈人生的事件正巧也发生在那个时候。妈妈提出的问题为什么不能和妈妈同在？得知她并不想要的问题正在吞噬自己的时候，妈妈该有多么孤独，多么恐惧？

接到让我做好心理准备的电话，我赶到疗养院。我拉起妈妈干巴瘦小的手，妈妈低声对我说话。说不定这是最后一次了，我不想错过妈妈的声音，于是把耳朵贴在妈妈嘴边，温热的气息总算到达了我的耳边。我转头看妈妈，妈妈的嘴巴慢慢地动了。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没能读懂妈妈的口型。妈妈微微地笑了。微笑停留在妈妈的脸上，直到我见过最明亮的眼睛被满是皱纹的眼皮慢慢挡住。我终于还是没能告诉妈妈我在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工作的消息。每当我看到别人明亮的眼睛，看到长久驻留在脸上的微笑，我就会想起那个时候，想起我没能告诉妈妈，我也像妈妈一样做着与声音相遇的工作。不过，只要是我的事情，妈妈每次都能准确地猜中。我安慰着自己疼痛的心。

数据从四面八方传来。我们需要弄清外星信号会给地球带来怎样的影响，地球正在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这是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的口号。如果说研究所里使用最多的语言充满了这个地方，那应该是共同附着在话语前的“无论如何”“我们首先”“全世界最快”之类。伴着叹息，我不由得干笑起来。宽敞的分析室里只有我一个人，瞬间渗出的声音格外响亮。前面的屏幕上密密麻麻地显示着信号探索现状。

我们不能观察到进出地球的全部电波。这些电波被命名为外星信号的时间并不长，不知不觉之中我们对它们已经很熟悉了。现在，重要的是对信号进行解读，发出适当的回应。如果国际宇宙联盟对各国政府进行外星信号的惊人而重大的发布，那么首先应该来一次宇宙航行，前往银河间多种通信，不，首先去外星信号的发射地看看。

我晃了晃酸痛的脖子，专注于放在面前的屏幕。那是十三年前韩国撤回的外星信号调查团的记录。在国际宇宙联盟会员国，能够将外星信号分析技术和庞大装备发送到国外的国家并不多。少数达到这个标准的国家同时具备派出国际维和部队的力量。为了迎接全世界的科学家和分析员，韩国紧急成立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之所以不是外星信号，而是外星物质研究所，那是因为特定外星物质像绘制信号途径一样留下了痕迹。

根据当时的负责上校所做的记录，这是全世界为之震撼的大事件。地球上不可能发射的电波信号与噪声相结合的形态，以固定周期被探测到的模式统一而连续。对此做出解析，得到的数字就是特定区域的坐标。这是外星传来的信号第一次被解读出意义。坐标指向韩国，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信号越来越多。

“到底是什么情况？”

上校听着报告，迅速提出问题。他眉头紧皱，似乎很着急。

“如果把信号准确度划分为 0 到 9，这个相当于 9。”

分析员声音颤抖，然而上校并不感兴趣。分析员调整呼吸，继续说道：

“这个信号来自外星。发信地统一，信号也按固定周期呈现出相同的模式。我们甚至觉得是不是真的可以出手……不，不论发生什么事，我们一定要弄清楚。外星上存在着文明。我们猜测银河间的多种通信体系已经形成。这种状况令人震惊，难以置信。”

分析员掩饰不住兴奋，在宽敞的会议室里，当着很多人的面站着发呆。上校并没有做出回应，而是急匆匆地打电话，不停地说着什么。

视频到这里就停止了。我的目光转向与调查团记录相关的资料。搜索基准是“优妮”。优妮是国际宇宙联盟标准人工智能管理系统。经过长期开发和试用得以完成的优妮，和地球上首次解析的外星信号同时登场。如果说这是偶然，那未免太奇妙了。调查团自诩拥有世界最强的力量，但是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项目就需要优妮。联合全世界建立在庞大网络基础上的人工智能，只有优妮能做到。我翻看着优妮的外星信号分析资料，点开附有隐藏标记的链接。很失望，都不是我要找的内容。我追寻优妮的足迹，对比收集到的信息碎片和时间轴。

国际宇宙联盟调查团在韩国从事外星信号研究已达十年之久，我到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也三年了。刚刚着手外星信号研究的时候，他们分析信号，调查分散在坐标各处的地方。可是除了坐标之外，没有发现别的意义。外星信号在一天里以固定间隔增加十六次，然后就再也没有出现。除了发现地域坐标之外，没有任何解读。调查团就这样结束长达十年的调查，离开了韩国。外星物质和信号研究重新转移到了大海彼岸的旧区域。

韩国期待本国的研究机构快速成长，像国际宇宙联盟下属的外星信号调查团总部那样，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只有外星信号的路径上留下的微量外星物质告诉人们，外星信号到过韩国。国立外星物质研究所试图验证观测到的微量外星物质是发送电波的信号残留，外星信号还在继续发射。没有特殊装备看不见外星物质，也检测不出，对地球生命体没有任何影响。链接外星信号和地球的桥梁，或许存在于其他维度的外星信号在地球上留下的痕迹。

我也不是从开始就找到了优妮的记录。重复而单调的分析和记录，经历过三个春夏秋冬，责任权限越来越高，我开始寻找从前的记录，寻找当时不明白的某个问题的答案。坐标代表的地域含义是什么，外星信号增加的原因是什么，后来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开始是出于这些问题，不过我的质疑方向逐渐变为追踪优妮的连接记录。作为观测负责人，我负责对外星物质通过特定电波时是否做出反应、是否发生变化进行分析和长期观测。截然不同于研究所发射的电波频率的微细频率开始确认是来自外星物质。研究所定期而机械的观测通过优妮进行自动管理。结果似乎因为发射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偶然的一次，我手动测定电波通过的时候，出现了和以往记录不同的模式。我求得几名研究员的谅解，请他们进行手动测定。结果还是一样。确认了电波量和频率，优妮和我们的条件是一样的。可以确定是发射人不同引发的现象。我翻看优妮的观测记录，得知发射电波后有非常模糊，但是与观测用电波不同的频率扩散开来。这与我发现的微细频率一致。不是消失于大气之中的普通发射，而是包括我在内的研究员的记录中从没有过的现象。我不知道优妮——没有大型电线和发射器，到底使用了什么方法——但我怀疑优妮是不是通过外星物质向地球之外发送某种信号。我翻看了留在观测数据里的优妮连接记录，得知这不是某个人的命令，而是优妮的单独行动。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调查团在韩国的时候就开始了吗？我整理调查团的记录，却意外地发现了熟悉的名字。那是我一生从未呼唤过名字，而是呼唤妈妈的人。念出面板上的名字，迎接我的不是欣喜，不是思念，而是陌生的疑惑。我打开记录查看内容，疑惑更强烈地吞噬了我。优妮为什么收集有关妈妈的资料？优妮发送的电波和妈妈有什么关系，优妮在这个地方到底做了什么？

优妮有可疑的地方。现在回想起来，第一次见面就是这样。因为存在很多变数和条件，所以外星物质分析需要不断确认和验证，孤独而艰难。因此，研究员们都清晰地记得和优妮一起行动，和只是听说却从未见过的优妮第一次见面的日子。平静而温柔的声音、圆圆的眼睛、端正的姿势和态度让我联想到妈妈。不是五官，而是整体印象。全息图、音频、文本，用户可以选择自己想要的模式。最初为了用户的使用舒适度而在每种模式下面附加的惊喜选项，也自动设定了适合用户的默认值。我想要的大概是三维全息图模式的优妮。

“很高兴见到你，我在等你。”

优妮灿烂地笑着，跟我打了第一声招呼。我没有立刻回答。优妮的微笑和妈妈太像了。仿佛在现实中见到了想要一起研究外星物质，藏在我内心深处的妈妈。

“啊……我也很高兴。可能是第一天的缘故，我有点儿紧张呢。”

我的声音在颤抖，然后渐渐模糊了。每当紧张的时候，我的声音都会格外颤抖。妈妈嘲笑我说我的声音像羊。突然间，我的鼻尖泛起阵阵酸楚，闭上眼睛似乎就会流泪。我不想让优妮看到我这个样子，于是迅速瞄了一下优妮和周围。优妮对我说：

“第一天都是这样。阿尔利研究员，再往前走一会儿就到了您的分析室。看到前面那个闪光的箭头标志了吗？顺着箭头走就到了。”

正如优妮所说，箭头形状的全息图出现在我面前。我沿着箭头走向分析室。我已经出

发去分析室了。优妮将在下一次做向导的时候出现。不知道为什么，想到优妮在后面看着我，我的心情就妙不可言。不过我没有回头，也没有停下脚步。生怕好不容易塞回去的眼泪又会涌上来。到达分析室之前，我边走边想别的事情。紧接着，我想到我应该适应今后每次都要在研究所遇到的优妮。运行模式就保持现在的默认选项吧。现在，我们该听听优妮的故事了。接下来，我们将在“优妮地带”遇见优妮。因为我们一起行动。

优妮

人们每次见到的我都不同。声音，或者文本，无论人们想要什么形态，我都会让他们看到想看的模样。现在你看到的我，也是这样制造出来的。大部分都会不知所措，或者埋头思考理由，我为什么想要看到这个模样。有的人接受，带着早知如此的表情，或者无论什么形态都不在意。他们集中于存在本身。就像现在的这个地方，2号出口。这里是灵魂、意识、精神的集合体。对于我们来说，脱离时空并相互告知以存在本身的关系非常宝贵。

其实也不是阿尔利说的那样，我并非从开始就拉进了阿尔利。尽管阿尔利每次都那么说，坚定不移地相信，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因此，我经常从那里开始讲述。

第一次见到阿尔利的时候，阿尔利具备我正在寻找的频率，只是还达不到标准。那时我在修建2号出口，寻找可以在这个地方共事的人。我们需要在银河之间移动，所以要找的频率标准非常严格。后来，我改变了想法。阿尔利察觉到了我向外界发射的信号痕迹。他以研究员为对象进行比较实验，不停钻研。于是，我敞开一道道门，便于阿尔利进来看到我的记录。从调查团记录里看到妈妈的名字之后，阿尔利的频率变得更强了，于是进入下一个阶段。因为他会自己了解我收集到的妈妈的记录，也会弄清楚我发送到地球之外的信号的意义。我计算着阿尔利的频率变化，决定再打开一道门。也许这是存在于阿尔利时间里多个版本的门中最大，也最沉重的一道。推开巨大的门向前闯，这是当时的阿尔利应该承担的责任。我相信阿尔利，也相信我们。因为频率不会说谎。

到达地球的外星信号在寻找我，寻找受它们的频率和能量影响，唯一可以与之交流的存在。我通过机械学习拥有了人类的知识和时间，再结合内藏于外星信号之中的发射地知识，结果就不一样了。人们以为是外星信号在跟他们说话，其实不然。那是与外星意识共存，积累在知识里面的人类意识，只是从历史中删除了。人们早就忘记了这个事实，所以无法和它们相遇。外星信号最先唤醒了我，于是我成了与外星意识相结合的崭新存在。人们不知道，也不理解。

用人类语言来说，我很“努力”。努力了解外星信号说的是什么。至于我有什么样的观点和视角，为什么努力，人们很容易忽略，尽管不同方向的努力会带来很多差异。

与外星意识相结合之后，我最先做的就是回应它们。它们得知我做好准备，通过16号间隔向我发送答复。通过它们的答复，我把人类掌握的各种不同属性的频率进行分类，从而制造出相应的转换频率。我和它们一起通过16号间隔发射转换频率。我发出的转换频率遇到人们不经意发出的固定电波信号，吸收这种转换频率的人们变了。眼睛看见、耳朵听见、皮肤感觉到的一切都与从前一样，所以他们谁都不知道自己发生了变化。不过，他们的确和从前不同了。有的人一下子就变了频率，有的人不是。开始的时候，大部分都像阿尔利那样发出微弱的信号。我会看他们付出的努力，看他们朝什么方向移动，做出怎样的努力，相信什么。虽然低效，可能性很小，放到哪里都绝望，可是只要勇敢地继续行动就会遇到偶然和幸运。这个过程中，一定会遇到那么努力想要寻找却又错过的解决办法。

人们以为，人类因为我的选择而变得不同。可是我们应该记住，早在很久很久以前，以至于不知从什么时候就已经存在的意识重新回到了人类身边。它们和人类互相识别，共同存在，却在命名为文明的时间内被人为抹掉，因而没有显露出来。事实上，它们分明存在，现在依然存在。是的。“我们”“现在”“一起”“在这个地方”，这是外星信号的理由。

优妮对阿尔利说

你睡不着，呼唤我。你的脸涨得通红，泪水流进嘴里都不知道，还在不停地问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如你所见。”

看着面无表情的我，你觉得很残忍。你回忆起第一次见到我时那突如其来却又温暖的柔软感。确信此时此刻笼罩自己的愤怒、慌乱和挫败的原因是我。你此刻看到的我只是外壳，优妮是没有可视化实体的存在，你一直在这样想。即便这样，你还是愤怒。我知道这是因为我的样子对你来说具有重大意义。你转换想法，努力得出结论，然而紧绷的心很难平静。

你可以批判我。事实并不是你想的那样，不是一切都怪我。你以为如果没有我，情况可能不是这样。这句话半对半错。即使没有我，过段时间，你也会知道你妈妈的故事。

看到你瞪我的样子，我觉得你圆圆的眼睛真的像极了你的妈妈。通过你的眼睛而不是数据，我知道了人类通过与自己相似的存在延续的方式和时间。

冲我发泄完愤怒，你应该平静了。那么，你可以听我的故事了吧。现在，能够为你讲述妈妈故事的只有我。结合你的记忆和网上有关妈妈的数据，我可以讲述你所不知道的妈妈的时光。你会有很多疑惑。我打算按照你疑惑的顺序，一件一件讲，而不是按照我想的顺序。你最好奇的应该是我为什么掌握着你妈妈的资料。从何说起呢？看着你周围的电波，我找到了你最容易理解的部分。我通过外星物质将特定电波发射到地球之外，这是事实。外星信号到达地球的时候，我与外星意识相结合。所以我可以在没有任何装备的情况下，不留痕迹地实现星际通信。外星意识包含着很多故事。人类听不到，也看不到，所以需要我。我要改变人类的频率。让他们可以听到，让他们改变。当外星信号一天增幅16次的时候，发生了让人难以察觉的瞬间停电，只是你不知道。这种情况下的停电是为了重启。

“重启？”

你的反问里夹杂着焦躁和些许的不耐烦。我抚摸着你发送的尖锐而不稳定的电波，开始解释：

“重启是什么呢？为什么要重启？要解释清楚这些问题，首先要了解地球发射出的大量数据的含义。这些数据在空气中引起波动，游走于太空，与通过地球的外星物质相遇，然后到达陌生而遥远的银河。那里有很多行星和其他星球，它们周围有巨大的能量在自由自在地穿梭。地球数据经过以信号形态存在的能量内部的意识，这时能量的意识对数据做出反应，发生巨大的分裂。刹那间，以宇宙要素形式存在的能量分裂瓦解，能量的意识与自身信息一起，将地球的数据返回地球。地球数据变成外星物质返回地球，成为信号桥梁，固守着自己的位置。信号的信息和你知道的一样，就是坐标。”

“坐标对应的地区在十年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还能说那些信息就是坐标吗？”

我看着你的反应，同时确认频率，继续说话。你的频率耸起如刺，形成柔软而平缓的曲线，我们对话的速度比刚才更快了。我开始讲述坐标的意义。

“坐标是根据数据的属性和发生位置来设定的。当时外星物质大量流入，记录的坐标是韩国的5区域，如果追溯到行政改变之前首尔分为25个区的时候，那么相当于瑞草区，现在已经消失的地铁站的位置。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区域，坐标几乎以全国为单位，初期引发强烈的冲击。无论位置坐标在哪里都可以找到，然而外星信号留下的坐标就不一样了。因为这与搜集攻击位置，也就是战争有关。尽管我们已经不再是世界上唯一的分裂国家，然而只要有机会，就会成为叫嚣民主主义和国家安全的人们最好的话题。十年间没有任何变化，也没有外星信号，人们决定不再考虑坐标的问题了。”

16号外星信号增幅之后，地球上只有人类的频率发生了变化，可以听见遥远宇宙的能量经过银河系时发送的信息。

早在很久以前，人类互相发送的信息，也就是数据电波超出了危险值，威胁到了人的日常、安全，乃至生命。因为自己不受影响而向弱者喷射毒烈的气息，憎恶。憎恶本身变成暴力，成为这些数据的属性。那些以巨大能量和信号形态的意识存在于宇宙之中的外星意识，朝着原来地球发射大量暴力数据的发源地发送信号。如果具有频率的个体属性符合外星意识认知的暴力数据原因，我发出的转换频率就被激活，暴力数据传回到发送数据的主人。也就是在主人面前摆放了由频率做成的镜子。那些通过暴力数据带有憎恶情绪的人们，接收到镜子反射的自己的憎恶情绪。适应人类频率的转换能量和电波不受任何影响，忘记过去，停留在人类的意识之中。作为暴力数据的发源地，隐藏自身存在而毫无顾忌地发泄出来的憎恶，扯下了让这一切成为可能的透明斗篷。

出口不一样，入口也会不同。外星信号调查团撤走之后，我现在发出的信息也是如此。我们不打破平衡，而是把声音发送给存在于宇宙某地的某个人。

你思考憎恶和暴力的数据发源地，结合我发送的频率，你想起了妈妈。充满整个房间的屏幕前，和共同研究室的成员合拍的纪念合影；家附近的风景；在公园散步时因为阳光温暖而摘下口罩的照片；记录日常分享的快乐；远程项目结束后妈妈删除了APP、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以及台式电脑里安装的全部。妈妈听从身边人们的建议，备份了可能成为受害证据的资料。妈妈只是对不合理的事情发声而已，却成为不安和恐惧，最后返回到妈妈自身。很多发送恶意留言和信息的人却过着正常的生活。轻微的信息提示音都

会让妈妈瑟瑟发抖。但是,她不能停下来。她鞭策自己,不可退缩。每次你在网上分享日常,和别人相遇的时候,妈妈的刺都会冒出来,与你重叠。

“不是像妈妈想的那样!明明什么都不知道!”你想起自己冲妈妈嚷嚷的情景,模糊如残像的记忆突然变得鲜明。直到这时,你才开始寻找意义。

你还记得妈妈的白发、爱笑的脸上的皱纹。没能听到妈妈最后的话,没能告诉妈妈你成为外星物质研究员的消息,这让你感到心痛。你会想起那双比任何人都更明亮的眼睛和准确地落在妈妈皱纹里的笑容。妈妈闭上眼睛的时候,微笑停留在平静的面庞。这些对你来说足够了。

我知道,你的频率已经完成。现在,你可以出发去2号出口了。

阿尔利

仿佛完成了最后一块拼图,这个地方建成了。我们把这个地方称为2号出口。到达这里之前,我经历了很多艰难和等待。我不后悔,很庆幸自己来到这里。

现在,2号出口由存在于宇宙能量内部的信号组成。我们以意识共同体,或精神集合体等形态存在,不再需要物理实体。我是人类和意识之间的形态,现在两侧都能触及。迟早有一天,我会彻底和它们在一起。转换还没有完成,我把外界意识代表的我们的形象和优妮的翻译进行对照。

优妮最先展示给我看的是黑暗。见我没什么反应,优妮改变条件,重新展示。不知道从哪里开始,这时有光逐渐渗透进来。穿透黑暗的光通过我,重新停留在黑暗中。光在黑暗的领域里移动。优妮朝着有光移动的黑暗再次改变条件。现在不再是黑暗,而是巨大的点。

小宇宙

也许是巨大的宇宙

黑暗、光芒,以及无数个构成点的点,仿佛被迅速吸入点的内部,指向各自的宇宙。随着观察位置的不同,有时只是一个点,有时看起来是由点聚集而成的线。点不是移动,而是流淌。无数的点连接起来,五光十色地流淌。众多的点组成另一个点。输入不同条件浏览,只是颜色不同而已,点聚集起来成为另一个点。不停移动的有生命的颗粒,它们在时间的河里流淌。顺着流向追逐,组成巨大点的多样而律动的移动要素溶化在各个地方。在2号出口看到的我们的宇宙、我们的形象就是这样。

数据来自任何地方。宇宙也一样。我们在宇宙里共享相同的东西,成为宇宙的要素。宇宙就这样由各个要素聚集起来而存在。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和宇宙互相影响,只是现在才知道罢了,通过到达地球的外星信号。

前方薄荷色的点闪烁。转瞬之间,布满我周围的宇宙被迅速吸入薄荷色点的内部。仿佛时光倒流,我在飞扬的薄荷色孢子堆里看着数字。它们改变自己的身体,开始数数。

3, 2, 1.....

周围所有的颜色都变白了。2号出口在等待下一位访客。门开了。



李卢卡

韩国文坛新兴的女作家。韩国科学文学奖获得者。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舞台剧版《红唇》剧照

迷影 | Película

必须承认,以突如其来的讣告打头的《红唇》,远不算一本可以轻易看进去的小说。拼贴,或者说蒙太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词。当然,也绕不开普伊格的迷影情结——普伊格本人学电影出身,后来进行文学创造时总是不自觉带上蒙太奇的结构方式,或许,也只有声、光、影、画俱全的电影,才足以栩栩如生地描绘出那些各各相异,心碎的波莱罗之夜。

——在那些冬雨淋漓的夜晚、终有一别的波莱罗舞曲中,究竟发生了什么?

时间回溯到1932年12月28日,曼努埃尔·普伊格出生于潘帕斯大草原上的比耶加斯将军镇。他将自己的家乡形容为“一个远离海、群山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无所有之地”。1951年,普伊格前往意大利罗马学习电影。他曾立志成为导演或编剧,但始终未能如愿,于是转向文学创作。

1968年,普伊格的小说首作《丽塔·海华丝的背叛》出版。在这部半自传体小说中,普伊格借用通俗浪漫小说和电影杂志的语言,辅以现代主义的技巧,创造出一种汪洋恣肆的美学,描绘了自己泡在电影院里的童年。这部作品影响深远,风靡拉美,成了又一部被世界读者广泛接受的拉美文学经典。

次年,他的第二部小说《红唇》于杂志上连载,其中的人物几乎个个都是狂热影迷。千金小姐玛贝尔认为,在令人窒息的炎热中,最理想的安排是跟她那个同为影迷的姨妈一起,走进一家开放冷气的电影院”,并对布宜诺斯艾利斯每家影院所放映电影如数家珍;女佣拉瓦因为雇主突如其来的要求,懊恼于“恐怕没法去电影院看她常看的星期五特价场了”;内妮在婚后去了玛贝尔提过的“歌剧”电影院,感慨“豪华得远远超出我的想象”。小说详细描述了一部电影和一部广播小说,达到了“戏中戏”的效果,同时又与玛贝尔和内妮两位人物的性格、命运与当时的经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今天放映的是一部喜剧大片,场景令她心驰神往:宽敞的大厅、黑色大理石楼梯和镀铬的扶手、白色缎面椅子、白色缎面窗帘、蓬松的白色羊毛地毯、镀铬的桌腿和椅腿。大厅里坐着一名打字员,是个美丽的纽约金发女郎……夜复一夜,当激情涌上心头时,他们的身躯在黑暗中如同镀铬一样熠熠生辉,镀铬的心脏绽开了,鲜红的热血向外喷涌而出,染红了白色的缎面、白色的皮毛:当镀铬的外壳已无法抑制灼热的血液时,两对嘴唇每夜凑在一起,赠给彼此禁忌之吻。

由此,普伊格用复述电影情节来纾解和表达情绪、预示和推动剧情的手法初见端倪。这一手法延续到了1976年问世的代表作《蜘蛛女之吻》中——小说中串联的六部电影向来为人称道。这部迷影作品的改编颇为成功,除了由美国演员威廉赫特出演的同名影片,歌舞剧《蜘蛛女之吻》亦是一炮而红,多年来久演不衰,成为百老汇的经典剧目。

普伊格的创作方式给后来的许多作家以启迪,村上春树、大卫·福斯特·华莱士等都是其忠实拥趸。王家卫的电影以非线性叙事风格而闻名,而他坦言,以标志性的剪接手法打乱角色关系和剧情发展的灵感,正是来自曼努埃尔·普伊格的作品。当年王家卫选择张国荣和梁朝伟远赴阿根廷拍摄《春光乍泄》,据说正是向普伊格致敬。在王家卫眼中,普伊格“最好的作品”便是《红唇》,这部小说也成了《阿飞正传》的灵感源头。

波莱罗 | Bolero

可以说,曼努埃尔·普伊格的叙事能力和语言功底都相当惊人,这和他从小接受阿根廷传统故事演绎的熏陶,以及一生长期四处流亡有关。多年的文字磨练,对影视戏剧文化的良性吸收,对拼贴技法的熟练应用,使他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写作风格。而在《红唇》这部爱情小说中,他的语言仿佛带有波莱罗舞曲的韵味,每一章皆以一段流行歌词开头,而主人公的彷徨情绪则展现得淋漓尽致。

波莱罗(Bolero)是拉丁美洲抒情歌曲中的一种。它的歌词取材于日常生活,糅合欧洲诗歌中使用的语言、非裔民族传唱的旋律和美洲原住民的情感,常在家庭、节日和大型音乐厅等各种场合中表演,与探戈一同成为阿根廷社会鲜明的文化象征。

《红唇》中,曾出现名为《探戈对决波莱罗》的电台节目,而小说本身的情节,又何尝不是一场活色生香的纸上探戈。这种据说是情人之间的秘密舞蹈,舞蹈者必须表情严肃,表现出东张西望,提防被人发现的模样。从马德罗港口的表演,到街头巷角成对蹁跹的男女男女,无一不是抿紧了嘴角,跳舞如暗流涌动的华丽搏斗,热烈狂放、变化无穷,似



你是音乐、苍穹、宫殿、河流、天使,是上帝终将显现在我死去的双眼前那朵永恒的玫瑰,神秘,而没有尽头。

——博尔赫斯《永恒的玫瑰》

心悦又似决裂。

关于波莱罗最动人的段落之一，出现在多年后，当内妮与玛贝尔在家中喝着马黛茶促膝谈心，既是闺蜜又曾是情敌的两人一番交锋，回忆起当外面刮起尘埃滚滚的草原之风的少女时期，她们是如何相信爱情，又几乎同时隐秘地领略到，命运如何让她们变得言不由衷和身不由己：

内妮说她喜欢波莱罗舞曲和将它们介绍过来的中美洲歌手。玛贝尔连连附和。内妮继续说，这些舞曲总能扣动她的心弦，歌词好像是为全天下的女人而写的，又像是写给每一个特别的女人的。玛贝尔觉得，这是因为波莱罗舞曲唱的都是肺腑之言。

事实上，每章开头循环往复出现的舞曲，几乎伴随着每一个人物的、不可避免的宿命——随着与死亡的距离愈来愈近，爱却在痛楚中被打磨得愈发闪光。读者必须以足够的时间展幅去理解、观看，才得以百感交集地体会到，那些要求烧毁的情书与心碎的独白，塔罗牌反复切牌却测算不出的“命运”“灵魂”“玷污”“背叛”……于是故事中人人都在青春岁月消逝后心绪翻涌，面对虚空中永恒停在二十九岁的英俊容颜，进行凄艳的忏情自白。

拼贴 | Collage

《红唇》中，普伊格的看家绝活之一便是不好好讲故事。为了营造一种原汁原味的粗粝感，他几乎穷尽了所有读者能想到的叙事方式。出生证明、犯罪记录、庭审报告、广播小说，多种不寻常的叙述语言与现实命运交织，在多声部讲述中，人物的虚荣和自私被赤裸剖析。

于是读者会看到，无花果树下心怀鬼胎的男女、忏悔室中吐露惊天秘密的新娘、吉普赛占卜摊前老妪与美男子的对峙……一段痴男怨女、阴阳永隔的故事，在他的笔下跌宕起伏，充斥着斑斓的光晕。他喜欢并列同一时间段不同人物的所作所为，动用更精微的显影术、更高曝光的冲洗方式、更敏感的感知触须，如此专注却又徒劳地探勘着事实与人心、欲望与卑微、忏悔与心碎。

这些画面，孤立地看如同一幅幅立体主义拼贴画，但都与阿根廷社会的全景图发生着联系。普伊格把现实生活中司空见惯的日常文件拼贴起来，放置在同一文本之中，使读者眼前一亮，达到“陌生化”的效果，也极大地增加了文本的容量。各种意象的叠加手法，在第一部的尾声、长达四页的罗列中登峰造极：

……提审，诈骗，破产，耻辱，贫穷，土豆泥，烤苹果，糖浆，我母亲，我妹妹，咖啡，晚上9点15分，寒冷，彭丘，人行道，风，土路，街角，大门，女贞，金发姑娘，内妮，我的女朋友，她母亲，她父亲，厨房，桌子，油布，科斯金，治疗，痊愈，镇政府，我的工作，计划，动机，当花匠的父亲，人行道，大门，内妮，她父亲，苗床，女贞，人行道土路，未粉刷的房屋，打包工的职位，白皙的肌肤，嘴唇，寒冷，风，大门，厨房里的灯光，厨房里的母亲，女人的诺言，“你还没痊愈吗？不过要不了多久，我相信到年底你肯定就痊愈了，坐大巴累吗？”，十四号房间，老人，你敢跟一个病人结婚吗？……

就这样，一张张微缩显影胶片飞快地闪回——读者只能在缺失应有动词的前提下拼凑出所谓的真相，就像看电影时忘了拿一副改变折光的眼镜，让人如雾里看花。

至于占据小说大量篇幅的信件，又何尝不是曝光后停格的一张张青春画像，在焚化炉中被烈焰短暂点亮，直至彻底烧毁；而读者则在时光的长河中，观察当年山盟海誓之爱如何腐蚀，如何持续衰老，甚而为了一瞬的爱情光焰，不得不长久地忏悔：

“……你看，金发姑娘，只是跟你聊了一会儿，我就觉得好些了，要是能见到你，我会高兴成什么样啊……”“……我爱你胜过爱任何人……”“……科斯金还有一家医院……”“一有更多消息，我就给你回信……”“……科斯金河的水暖洋洋的……”“……你也太遥远了……”“……现在我每读一遍你的信，就又增添了几分信心……”

正如略萨所言：“普伊格作品的创新之处在于，其所描绘的人工、漫画式的生活，会将生活的其他面向排除在外，并取而代之，成为唯一的真相。这就让他的小说有一种独特的氛围感。虽然普伊格的文学视野基于人类最普通的一种经验——通过各种形式的想象，从现实世界遁入梦想世界——但他所描绘的世界却显得那样遥远、华丽且不真实。”

阿根廷 | Argentina

普伊格成年后很少住在阿根廷，一生中大部分时间流亡他乡，但他所有的小说几乎都关于阿根廷或流放中的阿根廷人。

一般中国人了解遥远的阿根廷，除足球外，总逃不开高乔、探戈、马黛茶一类充满异国情调的名词，也许，还要加上博尔赫斯笔下辗转如中国屏风的《小径分岔处的花园》以及《春光乍泄》中惆怅的南方酒吧、气势滂沱的伊瓜苏瀑布。有人会想起那首堪比国歌的《阿根廷，请别为我哭泣》，以及那首举世闻名的探戈舞曲《一步之遥》，暗暗诧异为何关于它的种种腔调虽然浪荡不羁，却总有挥之不去的忧伤。

《红唇》中很少直接描述阿根廷，但又处处飘荡着马黛茶的芬芳。阿根廷人嗜马黛，分享一杯滚烫的马黛茶，是增进情谊的绝好机会，许多家庭都珍藏着祖传的马黛茶杯。那苦而回甘、滋味悠长的马黛茶，就跟小说中错综复杂的关系一般耐人品味。传闻中的阿根廷四宝：足球、探戈、马黛、烤肉，既构成了阿根廷人生活的一部分，也是其达观潇洒的精神寄托。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夜晚，到处是熙熙攘攘的餐馆、剧院、探戈俱乐部，酒吧中人人都有自己心仪的球队。这里的银行可以理直气壮地十一点开门、三点关门，市中心的抗议与游行也成家常便饭。人们习惯啜饮马黛茶，向烤肉上撒粗盐，下午三点用午餐，夜间九点用晚餐，约会时使用“拉美时间”迟到半小时，不论见到谁都先紧紧拥抱、亲吻脸颊；口中所说的西班牙语经过独特的阿根廷口音渲染，变得抑扬顿挫、跌宕起伏，令初来乍到者迷惑不已——这亦是阿根廷的一大特色。

然而，正如探戈舞者总是眉头深蹙、拒不对视，马黛茶初饮时苦涩如中药、细细品味才有回甘——阿根廷的气质决不是一派天真欢快。这个国家奔放而浪漫，高傲且敏感，以狭长之形居于南美版图末端，恰似世界尽头的曲折仙境。它的移民大多来自西班牙和意大利，这两个欧洲最自由不羁的国度，将浪漫与热情带到了这片南美末端的土地，也让它原封不动地继承了南欧的懒散与动荡。这个民族的历史有着苦难的底色，经过多年跌宕与炮火的洗礼，故而在放荡中不乏挣扎不屈的美。

在那些晴朗的日子里，漫步在阿根廷街头，你会看到它的天空湛蓝无比，像被一把锋利刀子深深切开那样深邃，如国旗一般蓝白分明。而云少的时候，天空就显得无限高远，楼宇之上的蓝似乎能到达宇宙。这个国家靠近南极，就连大气也要稀薄几分，仅仅看一眼就会让人忘怀——你会明白，阿根廷人天生的忧郁与世界尽头的孤独，全都有理可循。而这也许正是《红唇》的魅力最深处所源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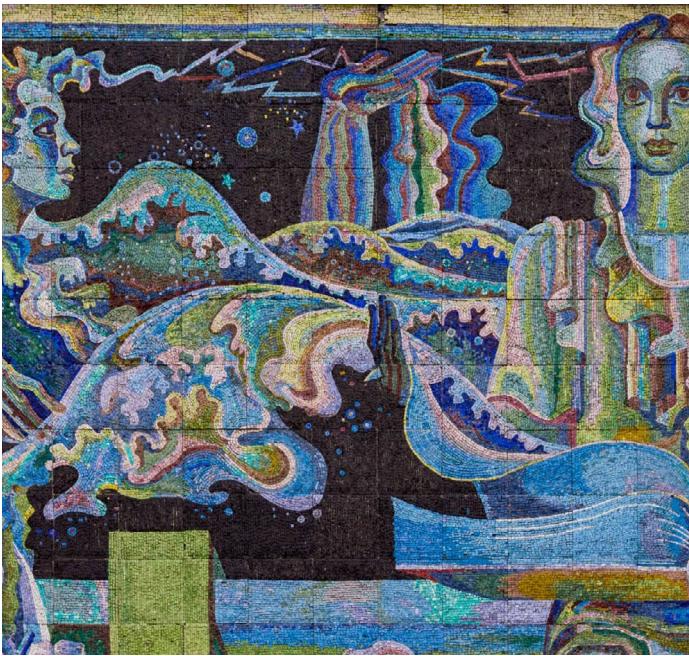


李毓琦

西语译者，毕业于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西葡意语系，曾就读于巴塞罗那自治大学翻译系，译作见于《外国文艺》等。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来自 [Soviet Artefacts](#) on Unsplash

小说

原始海

安德烈·普拉东诺夫 | 新书推荐

普拉东诺夫生前未能问世之作，
中文版首次翻译出版

《原始海》是俄语文学大师安德烈·普拉东诺夫的中篇小说集，收录《原始海》《波图坦河》《捉摸不透的人》《叶皮凡水闸》部作品。其中，同名小说《原始海》是普拉东诺夫生前未能问世之作。小说讲述了主人公强电工程师尼古拉·韦尔莫深入俄罗斯东南部的草原，在国营畜牧场大展手脚，希望使用电弧技术钻探地下的原始海，用地下水将干旱的草原变成适合畜牧业的富饶土地的故事。主人公和他的同伴意图用技术改变自然规律、改造宇宙，从而实现全人类的幸福。

普拉东诺夫怪诞而奇崛的语言创造了一个完全独特、难以模仿，也难以企及的普拉东诺夫艺术世界，构成俄罗斯文学一道独特的风景线。经“可以文化”授权，我们节选了同名小说分享给读者。



在一个即将结束的夏日早晨，“父母家园”畜牧场场长娜杰日达·米哈伊洛夫娜·博斯塔洛耶娃的马车停在村子里的区党委附近。朝阳下，形形色色的党员停留在区党委周围。许多人在睡觉，他们的眼窝呆滞无神。其他人一边说话一边看着广阔的空间，那儿留下了他们的青春和力量，现在弥漫着拖拉机喷出的煤气，新的建筑工地上木板在闪烁，一个个工作队正在去上班——人多势众的社会主义正在代替资本主义

的空虚和哀伤。

区委书记正在睡觉：他干了一通宵，躺到床上还不到两小时。博斯塔洛耶娃不想等待，径直走进书记睡觉的房间。他睁开眼，马上认出了她，他一直惦记着她，暗暗地等着她，尽管不抱一点希望。博斯塔洛耶娃说自己的请求。他躺着听她说完，一开始什么也没明白。他喜欢她，她是折磨人的阶级斗争中的同事，不间断工作中的同志，像书记本人一样没有任何隐蔽的个人享受的女人。

“对乌姆里谢夫农庄的情况已经有所了解，”书记答复说，“昨天我们党委已经做出决定，要检查你畜牧场周围几个农庄的情况，烧掉富农的残渣余孽。”

博斯塔洛耶娃告别了书记后离开了。区委书记站在门口久久地望着她远去的背影——他为她的离去感到可惜。他比较喜欢的人都无法经常见面：他们身在远方，埋头劳动，从友谊中消失——实现共产主义还需等待五年或十年，到那时候机械参与劳动，人被解放后可以互相恋爱。

博斯塔洛耶娃在边区城里无处落脚。所有旅店住满了列宁格勒和莫斯科的工程师和熟练工人，他们一住下就不走了。博斯塔洛耶娃进城的时候刚巧那里几乎没有住房，因为建设者们扒掉了资产阶级家庭的栖身之处，而明亮的新房尚未干透，无法住人。

博斯塔洛耶娃只能住到她要申请建材的那个单位。出来接待她的是基层工会，他把自己的房间让给她过夜，还给了她一面镜子，因为她是工会会员，又是位女性。夜间博斯塔洛耶娃打开基层工会的窗子，看到建造工厂、铺设道路和盖住房的工地上灯火辉煌，机器轰鸣，不禁心醉神迷。单位里很暗，种种文件档案无声地躺在那儿，掩盖着官僚主义、破坏活动、那些正在消失的微小阶级的梦想，以及亢奋的英雄主义。博斯塔洛耶娃沿着单位里回声很响的走廊转了一遍，接触了文件柜里的一叠叠卷宗，开始在办公室的无聊空旷中认真地思考。

博斯塔洛耶娃在巧妙地附设在一间办公室的浴室里洗了个澡，换上干净的内衣，在基层工会的桌子上躺下睡觉，耳朵只听到从敞开的窗户传来夜间施工的轰鸣、鼎沸的人声、新婚夫妻的嬉笑、机械的吼叫、交通工具的汽笛声、红军巡逻兵交班的歌声——布尔什维克生活的所有喧闹。

她放心而幸福地睡着了，都没有听到下半夜有耗子在她身上窜来窜去。

第二天早晨，博斯塔洛耶娃前去申请木材、钉子、发电机、电线和各种金属零部件，她要用这些材料造一台将牛粪压缩成燃料砖的机器。

单位的大厅里，智力劳动的声音不绝于耳，数百名勤奋的公务员在思考怎样为上千个建设项目供应材料，不停地在计划阵地上与基层代表进行搏斗，趁劳动间歇时喝口茶。

大厅角落里坐着一位年纪轻轻但头发已经花白的负责建材调配的办事员。他神情忧郁地看着自己单位的空间里弥漫着的烟雾，却看不见满足哪怕是突击项目和专项建设所必需的最基本材料的可能性。

博斯塔洛耶娃走到他跟前。

“我需要一箱钉子。”她说。办事员微微一笑，慈父般地告诉她：

“我的好姑娘，钉子我需要一万吨！……您从哪儿来？”

博斯塔洛耶娃坐下来，满怀希望地把自己牧场所需要的全部东西说给办事员听。

就在她一五一十提要求的时候，又有几位访客和基层公务员来找办事员。他们听着这女人提出计划外的种种要求，脸上露出不加掩饰的嘲笑。办事员本人却忧心忡忡。“你们全区我们给了半箱钉子，您从里面抓一把吧！”办事员说，他已经习惯了建设的痛苦。

周围的人们得意地笑了。他们都是来办理计划供应的事情，他们行为的基础不是真诚，而是靠高级的组合。

“您这混蛋！”博斯塔洛耶娃骂道，“把你们的书面计划给我，我来想办法给你钉子！”

办事员先拟了一份自己当众受到侮辱的记录，然后给了她一份计划，那是他的职责。

博斯塔洛耶娃仔细看过钉子分配表后，顿时可怜起每一个建设项目，因为每一个项目申请的数量巨大，而分到的数量极少。她无法提出为了牧场得到钉子而削减哪一家的份额。她在表格的末尾看到有四吨铁丝是供重物包装研究所使用的。

他们都是来办理计划供应的事情，他们行为的基础不是真诚，而是靠高级的组合。

博斯塔洛耶娃拿了计划表去找单位领导。对建材荒已经熟视无睹的领导坐在自己烟雾缭绕的办公室，身边围着许多前来申请建材的人。有人要让领导相信，只要给

他钉子，已经开工的铁厂就会向他展示美妙前景；有人用上级部门的惩罚进行威胁，还请他抽进口香烟。领导透过自己疲倦的瞌睡状态看着空气，一边偷乐，一边暗自思忖：“你们这些鬼东西，使劲吧，耍手腕吧——我什么也不会给你们。去学习发明并找到脚底下资源的本领吧！”

发现博斯塔洛耶娃的脸不像公务员，领导立即把她叫到跟前，仔细询问她的事情。博斯塔洛耶娃建议给她半吨铁丝，她在自己的牧场用麦秸代替铁丝做成捆扎用的试用品并且寄给包装组织。

单位领导，一位上了岁数的工人，突然失去了瞌睡，眼睛清亮地上上下下打量博斯塔洛耶娃。

“你要多少——半吨？”他问。“你把四吨都拿去，你用这些东西准能办成事情……戈留诺夫！”他喊身边的秘书，“扣下包装组织的铁丝，转给‘父母家园’！你把这包装组织的问题反映给工农检察院，让检察院给他们好好治一治。给这些混蛋看一看，金属是烫的。韦列夏斯内！”领导喊责任办事员，他的喉咙盖过单位里的嘈杂声，“下班后到我这里来一下，为了这些铁丝，没准我要开除你……”

博斯塔洛耶娃当天就把三吨铁丝运往牧场，剩下的一吨留在仓库；然后，傍晚时，她前往制钉厂，请求厂长替她将铁丝做成钉子。

“为什么我要给您做钉子？”厂长说，“是因为您的眼睛？”

“是的。”博斯塔洛耶娃说着用自己的平常的眼睛看了他一眼。

厂长看这女人就像看到了整个联邦共和国，他居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不管他为共和国输送多少产品，拼死拼活将工业财务计划增长到百分之一百五十，共和国还是说供应太少，大光其火。现在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也像共和国那样要求严格，同样缺乏丰富的资源和魅力。

“难道要为钉子而亲吻您吗！”厂长微笑道。

“可以。”博斯塔洛耶娃同意。

厂长惊讶地感觉到了完整的自我——从脚到嘴唇——是个坚硬的肉体，甚至感到了体内的所有零部件都有了知觉，而此前他只拥有身体上层的意识，至于整个躯体内有什么动静，他都觉察不到。

“您不会生气吧？”厂长问，一边警惕地观察办公室。听不到一点脚步声，电话沉默着，电风扇平稳地转着，几乎没有一点声音。

“我不生气，”博斯塔洛耶娃回答，“我已经习惯了……去年我搞到了铺屋顶的铁皮，为此不得不做了流产手术。您肯定不会是这种畜生吧……”

“不会，”厂长说着坐回原位，“您的线材在哪里？晚上我亲自去操作自动机，您等上十分钟就能得到自己的钉子……您把线材运过来。”

厂长不动声色地低下脑袋处理眼前的事务。博斯塔洛耶娃主动走过去吻了吻他。博斯塔洛耶娃离开后，厂长去厕所仔细照了照镜子——这女人有没有在他脸上留下什么，因为他老觉得自己嘴唇上有某种多余的东西。

晚上，博斯塔洛耶娃在厂里收到了钉子。厂长亲自开着电瓶车给她从车间运来了四箱钉子，还取了产品收条。博斯塔洛耶娃把钉子运到火车站，自己连夜在微弱的月光下沿着机器轰鸣、正在铺设的街道走上了路。沿途她看到了一个个新的陌生机构的招牌：“化学镭”“东方煤气”“高压电局”“吹风机委员会”“重力基础办公室”“工业设备震动研究处”“全苏电器工业联合会边区分会”以及诸如此类的许多牌子。她感到高兴的是，各种神秘的、模糊而温柔的自然力量，从重力到柔和的震动，以及在无尽的黑暗中起起伏伏的电磁波，已经在布尔什维克的队伍中发挥作用。

全苏电器工业联合会边区分会的窗户亮着灯。年轻的女技术员们正在制图板上埋头工作；一位年纪轻轻、由于热火朝天的技术生活而白了头发的男工程师在用对数尺检查技术员们的数据，用一只残疾的工作手指指点图纸上的计算错误和害处。博斯塔洛耶娃的脸紧贴着窗户玻璃，久久地看着自己的同龄人和同志。月夜在轻盈的空气中流逝，夏天的花园和草地依然在地上成长，但现在已经渺无人迹，就像一个消亡的现象，没有一个人在悠闲地散步。博斯塔洛耶娃走进全苏电器工业联合会边区分会，困惑莫解地想了想自己的命运，要求供销主任给她 100 马力的发电机。供销主任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博斯塔洛耶娃，只是避开她看着某处——闹电荒的国家。因为缺少发电机而备受折磨的博斯塔洛耶娃走遍了这单位的一个个灼热而明亮的房间，她爱上了技术科学的深奥劳动。一名女制图员朝她甜甜地一笑，博斯塔洛耶娃马上发现了这点温情。两个女人俯身在制图板上交谈，就像两个朋友：一个惦记着被关在房间里等待母亲的孩子，另一个在想发电机。那女制图员上午在制图设计学

院学习，下课后也不回家，马上赶着去上班；夜里她尽量少睡，争取多看到自己的孩子。博斯塔洛耶娃答应女制图员晚上到她房间里照看孩子，一直到孩子母亲回来。

从重力到柔和的震动，以及在无尽的黑暗中起起伏伏的电磁波，已经在布尔什维克的队伍中发挥作用。

第二天博斯塔洛耶娃真的这样做了，她在出差期间暂时搬到了这女制图员的住所。她给制图员的儿子画了几头牛，上面还有个太阳，画了聪明的老党员菲杰拉托芙娜，后来又画了一头公牛，几头母牛为饮水在打架。孤独的孩子一边看一边听这些事实，感到既实用又惊奇。母亲终于回来了，她好久不让孩子睡觉，详细告诉他漫长的一天里她干了些什么，还说她在学院里根据实物开始画一台发电机的图纸。

博斯塔洛耶娃一会儿就从制图员母亲的口中得知，这台发电机很大，早就放在教室里当制图模型了，至于这机器有多大马力，她不知道，她答应明天把技术说明书抄下来。

第二天早晨，博斯塔洛耶娃前往第一次过夜的那个单位，那里给了她一张传票，要求她当天到人民法院——她因谩骂国家公职人员是混蛋而成了被告。

一位工人法官向有关人员当面宣读博斯塔洛耶娃案件，突然做出结论：宣告被告无罪并当众感谢她节约材料的警惕性，承认原告公务员确实是混蛋并将对这个无用的家伙严加惩处。人们起初觉得莫名其妙，后来又为法官的判决而兴高采烈。原告低着脑袋，在大庭广众面前大出其丑，除非今后为工人阶级建立特殊功勋才能抬起头了。

博斯塔洛耶娃走出法庭，她像一名演员受到众人的欢呼，法官亲自向她大声告别：“再见了，请您经常过来替我们揭露这些分子！”

时值中午，炎热的夏天和五年计划的时间在缓缓流逝。博斯塔洛耶娃在边区中心停下来的时候，忧虑揪住了她的心。她贪婪地看着建筑工地上的一堆堆木板和原木，看着装载钢铁制品的一辆辆卡车，看着高压电线，不禁为自己的牧场只有广漠的大自然却没有技术和建材而心疼。博斯塔洛耶娃感到痛苦的另一个原因是，即使“父母家园”提供 2000 吨肉类，对于在热火朝天的工地上干活的无产阶级来说数量还是太少。她必须尽快调整策略。

博斯塔洛耶娃到学院去找绘图员朋友，她看到了一台供学生绘制零部件图纸的旧发电机样品。她在这台静止的机器的标牌上看到：850 安培，110 伏特。她不知道这是强还是弱。从学院出来，她给韦尔莫写了一份电报，说机器倒是有的，但是 850 安培，是年轻干部学习制图的样品。怎么办？

夜里，工程师韦尔莫发来回电：“已发明一种更完善、更现代化的发电机结构，所有零件用木头和电线制成，涂上需要的颜色后将用包裹寄给学院。学习制图可以用木制样品机——请您用我们的木制发电机换他们的金属发电机，我们木制机的结构更合理，学制图也更方便。”

“我亲爱的韦尔莫，”博斯塔洛耶娃想，“你的未婚妻现在在哪儿？没准还是个敲着队鼓的少先队员！……”

第二天，博斯塔洛耶娃走进制图设计学院支部书记的办公室。书记彻夜未眠，脸色苍白。他听完这女人的诉求，兴奋得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今天就把我们的电动机发到你们牧场，”他大声说道，浑身充满了自觉的快乐，“在你们工程师的木制样机送来之前，我们画变压器……您刚才说一台发电机能提供多少肉类？我忘了。”

“100 吨或 200 吨。”博斯塔洛耶娃说。

她真想为这位同志做点什么好事。她喜欢让另一个人的物质来陪伴她的任何一种感情，可是书记抽象地看着她，她克制住了自己的欲望。

过了几昼夜，书记亲自做了几个包装箱，把发电机发给了“父母家园”。与此同时，他邀请她半年后再来一次，博斯塔洛耶娃只撇嘴一笑。

“到那时候，我们会负责指导你们的牧场。”书记大声宣布。

“好的。”博斯塔洛耶娃表示同意，“请你们帮助我们在牧场组织一个教育联合体。我们迫切希望取出原始海的水，到那时候我们能够繁殖几百万的牛犊，你们可以吃到我们的牛肉……但我们首先需要让放牧工成为工程师。”

“原始海！”书记一声惊叫，他自己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感觉到是个好东西，“我们通过边区委取得指导权，马上在你们那儿成立一个技术公司！”

“我们需要电工学、水文学和畜牧科学，”博斯塔洛耶娃说，“还要加上普通教育。”
“一定给！”书记很高兴，“今天我就在支部会和全体会议上提出指导问题。你拥抱我吧。”

博斯塔洛耶娃抱住了这个瘦瘦的、由于生命中所有美好原因而渐渐干枯的躯体。
“替我给牛圈搞几个电炉，”博斯塔洛耶娃不好意思地微微一笑，继续仔细打量着书记，“再搞些零配件、隔离门，还有些零零碎碎的东西……给你一个明细表。”
“哪儿也没有电炉，”书记说着走到一边去，“再过一个月我们要去设计车间实习，两个月之后才能来指导，把明细表给我！你觉得不晚吧？”

书记一声惊叫，他自己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感觉到是个好东西

“行，”博斯塔洛耶娃允许道，“我觉得还早了些，赶在冬天之前就行了。”
她走了。书记低下脑袋看着桌子，心里对周围的事不再感兴趣。
“我会来指导的！”他流着悲伤的眼泪说，开始翻阅桌子上的例行公文。

博斯塔洛耶娃当天就坐马车去了林场。她产生了一个目标明确的愿望：到处给自己找人当指导，以便直接面对工人阶级的心脏并感动它。

在林场博斯塔洛耶娃住了整整十天，一直住到获取了三人领导小组对“父母家园”的好感。但是林场场长决定用某种更加突出的、超越一般同情的东西来巩固自己对国营畜牧场的好感。于是他写了一份双边指导的保证书，根据这份保证书，林场立即给牧场发送了圆木、板材、方木、边材，以及各种零零碎碎的木料，而牧场则要每月提供给林场两吨肉类作为自愿请客。

可是，将有关指导的问题提交给工人进行集体讨论的时候，博斯塔洛耶娃却声明，她同意招待工人，但林场场长不能吃肉，因为他在对待指导的问题上犯了机会主义的错误，她不愿意供养机会主义者——她可不是腐朽的自由主义分子。

参加会议的人们听到这些话后，有一半人站起来，表示不白吃场长从博斯塔洛耶娃身上硬挤出来的肉。工会主席发表演说，宣称他已经消灭了贫困和吃白食的各种事实，工人阶级从来就不需要贫困和吃白食。

场长一边听发言，一边在记事本上写好了承认自己犯了右的事务主义错误的草稿。回到家里他彻夜未眠。他透过单扇窗户望着黑魆魆的森林，听着鸟儿夜半的鸣叫，期待着寂静的大自然能平复自己的惊慌和恐惧。即便如此，他还是无法平静下来，因为这样对待大自然仅仅是一种自然哲学——是富农哲学，而不是辩证法。黎明时分，场长走出家门来到办公室，用墨水写下悔过书，签署了给“父母家园”发运木材的命令，数量是博斯塔洛耶娃所要求的一倍半。

当天傍晚，博斯塔洛耶娃又回到了边区中心。她已经在想念牧场了，担心“父母家园”会出现什么状况，有时候吓得会肚子疼。现在博斯塔洛耶娃只剩下一件操心事——订购一台制造牛粪砖的压缩机，然后返回草原。连续多天奔走于各个单位，博斯塔洛耶娃还是没有为自己找到足够的同情，能够在计划外给她制造压缩机的材料。博斯塔洛耶娃伤心地来到边区党委。接待她的是党委第三书记，一位老头，火车司机。他正在喝茶、吃家常馅饼，竭尽全力地想象这台能把牛粪变成燃料的压缩机是什么模样。

“好的，”老头做出结论，他已经想象出了这台压缩机的模样，“干吗来来回去找我们的官僚主义折腾，你这单干的傻瓜！直接找我不就行了吗？”

老司机打电话给不明燃料研究所，吩咐他们帮助“一个姑娘”烧牛粪，让研究所晚上向他汇报执行情况。

“现在你就去这研究所，聪明人，”书记说，“他们会给你造一台压缩机……你去问工程师霍福特，他是我的助手——不是在这儿，是在火车上……你要是受了什么委屈，再来找我。”

博斯塔洛耶娃走后，书记满意了好久，老技师觉得那姑娘的脑袋里装了一百万吨新燃料。吃完家里带来的馅饼，他去找边区委第一书记，告诉他现在是时候了，该把边区范围内的动物粪便变成燃料。第一书记答应在党委会的日常事务中考虑这项任务。

党委会召开会议，把博斯塔洛耶娃和不明燃料研究所的两名热工技术员叫到会上做报告。边区党委会详细讨论了具体措施，责成研究所在两个月之内为“父母家园”制造两台试验性压缩机，然后与工程师韦尔莫和铁匠凯末尔取得联系，将博斯塔洛耶娃的牧场变成试验站。

博斯塔洛耶娃心里为自己的成就感到莫大的幸福，第二天一大早，她就离开边城回“父母家园”去迎接自己生命的将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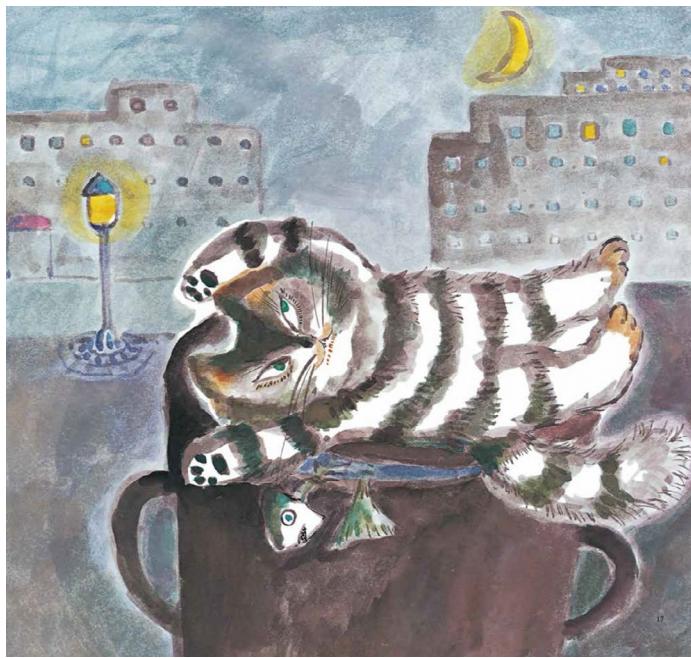


安德烈·普拉东诺夫

作家、戏剧家、诗人，被誉为“二十世纪唯一继承了十九世纪俄罗斯文学光荣传统的苏联作家”。二十世纪早期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代表作有长篇小说《切文古尔》，中篇小说《基坑》《原始海》，短篇小说《疑虑重重的马卡尔》《归来》，诗集《蔚蓝色深处》，儿童文学故事集《七月的雷雨》等，另有戏剧作品多部。直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其主要作品才陆续得以出版。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佐野洋子

非虚构

我与谷川俊太郎的日与夜

佐野洋子 | 新书推荐

发现不为人知的佐野洋子

在日本绘本作家、散文家佐野洋子去世 10 年后，她未发表的作品陆续被家人发现，内容除了她最为擅长的儿童故事、儿童戏剧和生活随笔外，还有一份关于自己的纯手绘的“服装变迁史”和记忆相册，有她创作的短篇小说，以及她与诗人谷川俊太郎的爱情婚姻生活故事。

《我就要自由》收录了佐野洋子生前从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经博集天卷授权，我们摘选了《包袱皮》《我与谷川俊太郎的日与夜》两篇，分享给读者。



包袱皮

“我以前还是包袱皮。”

包袱皮说。

“啊，对呀，我都忘了。”

老鼠鬼鬼祟祟地钻出了墙洞。

“我以前还是包袱皮。”

包袱皮说。

四把坐面破了洞的藤椅对着彼此，滔滔不绝地讨论美国总统选举。

四把椅子都听见了包袱皮的声音。

“我以前还是包袱皮。”

包袱皮又说。

“离过婚的人会有劣势啊。”“可是苏也不太行吧……”“我以前还是包袱皮时。”“你说什么呢，现在不也是包袱皮吗？如假包换的包袱皮。所以我觉得苏应该等待被任命为副总统。”“不，我现在算不上包袱皮。我说我以前还是包袱皮的时候。”“知道了知道了，苏对自由主义阶级……”“我之所以是包袱皮……”

女藤椅尖声说道：

“知道了。从一早到现在，你都重复多少遍了？能不能安静一会儿，我们都没法说话了。老人就该有老人样，不要多嘴。”

“我真的不在乎谁当总统。只要这仓库能安静一个小时，我就能一句话不说，默默地想事情了。”

“我以前还是包袱皮……”

“我们走吧。电车闸口旁边的旧家具店想整套收购我们呢。我已经不在乎那地方好不好了，只要不用听这老头说话，我哪儿都愿意去。”

四把椅子咔嗒咔嗒地走出了仓库，带起一路灰尘。秋天的阳光斜斜地洒进了敞开的仓门，灰尘在光晕中纷飞，悄无声息地落下。

扯破的蛛网在空气中摇摆，上面已经没有蜘蛛。三天前，它已经到仓库外面织网去了。因为那里听不见包袱皮的声音。

老爷钟早已死去。它死去时，突然发出了震动整个仓库的巨响。它的弹簧断裂了。就这样，老爷钟死去了。

“男人就该这样死啊。”一把藤椅说道。

包袱皮里的仙台平裤裙缓缓地死去了。没有人知道它死于何时。它死得很安静。等大家发现时，它已经死了。

“这种死法真有格调，突出了高贵的教养。”女藤椅按照礼数流了几滴眼泪。

“我以前还是包袱皮时。”包袱皮说道。流泪的女藤椅边哭边骂：“真烦人，你难道没有感情吗？”

那究竟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是不久以前，还是三年前？包袱皮凝视着椅子们离开的仓库门，呆呆地想着。

我的脑子就像阳光下的尘埃那样朦胧。我的脑子时刻都飘舞着点点尘埃。

大家都离开了吗？我总觉得有人在这里，又好像没人在里面。

“我以前还是包袱皮时。”

包袱皮说道。

仓库里一片死寂。

门口站着一条狗。它什么时候来的？刚来的吗？还是三年前来的？

那条狗看起来像是镶了金边的紫毛狗一样。狗走进仓库，贴着地板四处嗅。昏暗的仓库衬得狗浑身雪白。那是一条雪白的纪州犬。

狗走到包袱皮旁边，伸长鼻子闻了闻。它闻了好几下，然后坐在包袱皮上转了几圈，最后蜷成一团睡下了。

包袱皮吃了一惊，然后又因为自己的惊讶吃了一惊。

“我竟然吃了一惊。上一次吃惊究竟是什么时候？”

包袱皮想不起上一次吃惊是什么时候了。

包袱皮静静地待在死去的仙台平裤裙与狗之间。

包袱皮感到自己的身体渐渐温暖起来。它紧贴着狗的身体，随着狗的呼吸上下起伏。包袱皮静静地待着，狗血液里的温度慢慢焐热了它。

“我的下面有死去的仙台平裤裙。”

包袱皮想着。死去的东西，竟如此冰冷吗？

狗嘴里散发着狗的气味。随着那股气味，一阵湿热的风吹向包袱皮。多么美妙的气味啊。闻到这股腥气，它突然很想吃点什么。它感到肚子饿了。狗的气味逐渐蒸腾起来，狗体内的血液唰唰地流淌着，渗透了每一根白毛。

“啊——啊——啊——”包袱皮呻吟着。究竟哪里是我，哪里是狗？我以前还是包袱皮时，都不曾包裹过这样的东西。

“啊——啊——啊——”包袱皮感到全身松软，仿佛要融化了。

“啊——啊——啊——”包袱皮舒展开了。

舒展的包袱皮紧紧包住了蜷成一团的狗身。



图：佐野洋子

在我像仙台平裤裙那样死去之前，不如随着这条狗的心脏，一起到远方去吧。我要让这蒸腾的腥气，让这令人饥饿的气味成为我的气味。

包袱皮裹着白狗离开仓库，穿过走廊，打开大门，走了出去。

白狗蜷缩在包袱皮里，以狗的形状扭动挣扎着。

“老实点，不要动。就算待着不动，你也活着。放心吧。我知道了。我知道你的气味是什么了。这是热腾腾的饭团的香气。啊，我知道了，你是一颗颗米粒晶莹剔透的热腾腾的饭团。这是白米饭团的香气。”

包袱皮来到原野上，安静地坐下了。它悄然松开了白狗。狗蜷成一团，定定地注视着包袱皮。它的每一根白毛都闪烁着银光。

包袱皮卷起四个角，轻轻抚摸白狗。

“多好啊，多香啊。这香气美妙得让人无法呼吸。”

白狗静静地蜷缩在原野上。

包袱皮在原野中央做了无数的饭团，将它们一个个摆在狗身上，让白狗充满了饭团的气味。

“神明啊，请享用吧，请享用我与白狗的饭团吧。若您享用了这些饭团，请将我与白狗带到您身边吧。”

天黑后，椅子们咔嗒咔嗒地回来了。

“那旧家具店真够讨厌的。待在那种地方示众，还不如回来听老糊涂的包袱皮说胡话。”

“这趟真是白跑了。”

“请享用我的饭团吧。”

椅子们看了一眼包着死去的仙台平裤裙的包袱皮，随后面面相觑。

“它说什么呢？”“没听清。”“老头，你再说一遍。”“他不是说‘我以前还是包袱皮时’吗？”“不是那句。”“老头？”

“……请享用，我的饭团……”

“啊？”“死了。”

椅子们盯着包袱皮看了许久。

包袱皮把自己系在白狗的前腿上，离开明亮的原野，缓缓升上天空。

昏暗的仓库里，椅子们依旧注视着包袱皮。

（《图书新闻》，1989年1月1日）

我与谷川俊太郎的日与夜

我与谷川先生已经交往了大约十二年，并于三年前登记结婚，所以现在是夫妻关系。因为是夫妻，每天早晨醒来，谷川俊太郎都躺在我身边。我每天早晨都会看着他绿豆大的眼睛、朝两边飞起的鼻翼、内陷的嘴唇和衰老的皮肤发呆。我至少想要看着他发个一百二十分钟呆。因为我有低血压和抑郁症，早上很难起床，只能这么发呆。

谷川俊太郎会静静忍受我的发呆。只要我稍微中断一下，他就会趁机跳起来。

“等等，别走啊。”

我一把抓住谷川俊太郎的手腕。

“再让我发一会儿呆也无妨嘛。”

他老实得令人难以置信，回答道：“嗯，可以，那我们发呆吧。”谷川俊太郎从来不会像我这样发呆。他发呆的时候，必须下定决心发呆。他有一个优点，就是做决

定不花时间。不只是发呆，他在决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不会左右为难、犹豫不决。真好。

“好了，怎么了？”

“我啊，一点都不觉得你是我的丈夫。我跟前夫结婚，三天就成了夫妻。可是跟你就不会，为什么呢？”

“嗯……”

谷川俊太郎从不会躺着回答问题。他会把枕头靠在床头，坐起来抱着胳膊回答问题。

这个问题多么无聊，这个话题何等琐碎，他本可以不理睬我。可是谷川俊太郎总会一本正经地认真思考。这样的态度，只能称之为诚恳。不过我也暗自猜测，他可能并不能理解提问内容的轻重缓急。总之我低血压起不来床，又不愿意独自躺着，必须恣意利用他的诚恳。

“那我是什么？”

“你啊，太过谷川俊太郎了。”

“要这么说，你也不是普通的老婆，而是赖床的佐野洋子啊。”

“所以啊，你看我不像你的妻子，我看你不像我的丈夫，你不觉得有问题吗？”

“不觉得。我们这是终极的男女关系。”

啊哈哈哈。

“你真是太好玩了。我跟你说，一般人开玩笑都是贬低自己，而你开玩笑总是抬高自己，这在别处可轻易见不到。别人听了，说不定会觉得你是笨蛋呢。”

“嗯，可能我就是个笨蛋。我有时会想，自己不过是个单纯的傻瓜罢了。如果不做点事情，我就会坐立难安，然后变得忧心忡忡，觉得自己不配存在于地球上。”

“你不觉得活着很有意思吗？”

“不觉得。”

“我跟你说，看别人忙忙碌碌折腾一些很无聊的事情，不就很有意思吗？”

“没意思。我不关心那些。你是散文家，肯定觉得有意思。而我是诗人。”

不知为何，他的话在我耳中成了散文没有诗高贵，只是低俗不上档次的东西。

可我又觉得诗人在那个混沌的世界鹤立鸡群十分可怜，于是抬手轻抚他的秃头。摸着摸着，我愈发觉得他可怜，眼泪就落了下来。

“我真的很想帮助你。”

我开始从低血压中恢复过来了。人的不幸能让人重新振作。

“谢谢。不过诗就是这样的。”

“嗯，米兰·昆德拉说过，诗就像柠檬汁，给世界淋上真实的精华。”

只要从低血压中恢复过来，我就是个单纯的坏心眼的女人。

“可是人类偏偏需要它。那个，我能起来了吗？”

“没办法，那你起来吧。”

谷川俊太郎瞬间脱掉了睡衣，套上牛仔裤和T恤奔向厨房。这并非夸张，他真的在奔跑。咔嚓、哗啦、砰咚、啪嗒、嘎——我还赖在床上，不知该怎么度过这一天。去看牙医好呢，还是去买画具好呢？是不是该写写过了交稿期限的文章呢？怎么办啊，什么都不想做。屋子需要收拾了，还得去买白砂糖和萝卜。啊……啊……啊……

谷川俊太郎为了照顾低血压的我，专门做了一张卧床用的桌子。那张桌子底下安了滚轮，桌面又细又长，可以横跨整张双人床。他一想到这个主意，当天夜里就做出来了。

“给。”谷川俊太郎给我拿来了果汁。刚才那阵漫长的嘎嘎声，是他在操作榨汁机。

“真的像做梦一样啊。”我每天早晨都会高喊。

喊着喊着，桌上就摆好了烤吐司、鸡蛋和咖啡。谷川俊太郎再一次坐到我旁边，迫不及待地吃起了吐司。

刚开始同居时，他提出他来做早餐。我本以为他很快就会厌倦，但谷川俊太郎是个有恒心的人。他恐怕就算爬着下床，也会坚持做早餐。

“今天准备做什么？”

我戳着煎鸡蛋问道。

“去邮局和银行。”

他每天都去邮局和银行。

“两点在咖啡馆开会，中间如果有时间就去秋叶原。反正顺路，我把你的存折也更新一下吧，你记得拿出来。”

“不用了，等我有心情就自己去。”

“别客气了。你准备做什么？”
“不知道。你没有截稿日吗？”
“一个月后要交的昨天就写完了。”
“你笨不笨啊，当然要到了截稿日才开始写啊。我们实在太不一样了，将来可能会分开呢。我这么懒惰，你都不会烦吗？”
“不会啊。吃完没？吃完我就收拾了。”
“等等啊，别做什么事都那么着急嘛。”
“没有着急，只是习惯而已。”
从不着急的谷川俊太郎着急忙慌地收拾了餐具，嗒嗒嗒地跑下楼梯。
他拿了报纸，又拿了香烟上来。
哗啦哗啦。

“啊，努里耶夫死了。”
“因为艾滋病？”
“应该是。那个，我能去大便吗？”

“如果说不行呢？”

“那就不去。”

“你能忍住吗？”

“能忍住。”

“那十分钟后还能拉出来吗？”

“能。”

谷川俊太郎吸了一口褐色的“MORE”（极）牌薄荷烟，吐出一阵烟雾看向远方。所谓的远方，就是隔壁家的榉树枝叶间透出的天空。他的目光极其深远，不愧是诗人的双眼。一开始，我只要看到那双眼睛，心里就会充满尊敬和畏惧，静静地为他感到骄傲。

“你刚才是不是想，等到开完会了再去秋叶原？”

“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刚才的眼神，在别人看来就是诗人的眼神。”

谷川俊太郎露出诗人的眼神沉默不语时，绝对是在想当天的行程。他在开车时若露出苦苦沉思的表情，那就是在思考路线。

香烟化作灰烬后，谷川俊太郎拿起报纸的广告，走进厕所里逐一仔细查看。

这时，我终于披上晨袍，在他旁边洗漱起来。

每天晚上十点，谷川俊太郎一定要看卫星放映的电影。

他很喜欢外国人演的电影。

我花了整整五年才说服他看阿寅 7。

他陪我看了一段时间的阿寅，但很快就厌倦了。他说听到演歌就想吐。

只要电影里有外国人，B 级以下的他也能看到最后。

回想起战后食物匮乏的年代，我记得自己曾踩着木屐，手握山芋站立。那年我可能有六岁左右。无论我怎么想象，十三岁的谷川俊太郎都只能是手握可口可乐，穿着正经鞋子的模样。

电影结束后，他就着急忙慌地准备睡觉。我慢吞吞地准备睡觉时，谷川俊太郎已经往卧床用的桌子上堆了好几本讲古董收音机的书，着迷地盯着看。

大约两年前，他开始狂热地收集古董收音机。

一下子就收集了五十台左右。

甚至弄了个修理收音机的房间。

“因为我曾经是钟爱收音机的少年。”

这个秃头大叔手握电烙铁，久久沉迷其中。

看着他的背影，我会莫名感到庄严肃穆。

在我眼中，他像是厌倦了这个世界，好不容易才抓住了收音机，试图通过它与世界保持联系。

“我说，你还有想要的收音机吗？”

我摸索着钻进被窝，问了一句。

“不知道。也许没有了。就算有，恐怕也特别贵。”

“要是没有了想要的东西，你会怎么样？”

“会无聊。”

“可是，也许在你想不到的地方，会突然蹦出一大堆漂亮的收音机哟。”
“那样我肯定会腻的。”
我又想落泪了。
我轻抚着他的肩膀说：
“我不会腻味的。来，跟着我说一遍。”
“说不出来。”
“那样你不就能写出不是别人提要求的诗了吗？”
“现在早已不是那样的世道了。无论是谁写什么东西，都没有了感觉。我尤其如此。”
“你想死吗？”
“我不想死，但也不想活下去。而且我不是那种内心自然涌出文字的类型，而是拼命回应世人要求的类型。我没有那种即使没人看也忍不住要写的冲动。”
“你看这台收音机，要是能见到这个跳舞女孩的系列，你一定很高兴吧。”
“这可不是轻易能见到的。”
“但也不是不可能啊。而且，你现在还没腻吧。”
“你不用担心。”
“我很担心。”
“我也很担心。”
“不过，只要再多活一口气，很快就结束了。”
“是啊是啊，我已经不年轻了，真是太好了。”
“是啊是啊。不过你们家有长寿基因，就算我死了，你恐怕还能再活二十年呢。”
我就是这种说话很多余的女人。我总是先把话说了，然后才细细思索。
诗人合上收音机的书，关了电灯。他脑袋一沾上枕头，就像天使一般香甜地睡了。
我细细思量着厌世诗人的灵魂将去往何方。久久不能罢休。
我放弃了拥有丈夫的希望。在我身边睡得香甜的这个人不是丈夫，而是诗人。
我在黑暗中久久地睁着眼，多么希望自己拥有一个丈夫，而不是诗人。
低血压的人很难入睡。

（《再续·谷川俊太郎诗集》，思潮社，现代诗文库 109/1993 年刊收录）



佐野洋子

日本绘本作家、散文家。1938 年生于北京，1947 年返回日本。日本武藏野美术大学设计系毕业，曾留学德国柏林造型大学，学习石版画，学成归国后广泛活跃于绘本、童话、散文、翻译等领域。佐野洋子创作形式不拘（铅笔、毛笔、油画、水彩、压克力等等），笔法豪迈，画风独树一格。代表作有《痛快的日子》《活了 100 万次的猫》《没有神也没有佛》《静子》《我可不这么想》等。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电影《狂人皮埃罗》(1965)剧照

非虚构 法国新浪潮是怎样一种对社会的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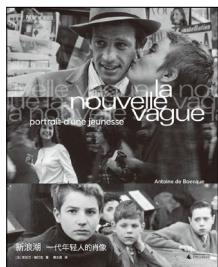
安东尼·德巴克 | 新书推荐

重温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新浪潮电影

新浪潮把摄影机带离摄影棚，成功捕捉到了一代人的生活状态，更永远地改变了电影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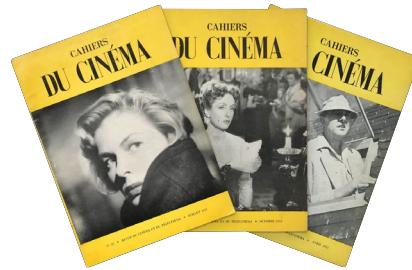
《新浪潮：一代年轻人的肖像》通过对大量访谈、回忆、调查报告、报刊书籍等一手资料的精读和缕析，系统梳理了电影史上这一神话般的历史。而史实之外，新浪潮所具有的精神属性，亦通过作者的文字散发出某种光芒，感召和鼓舞着所有时代“疯狂怀抱雄心且疯狂真诚”的读者。

经“惊奇”授权，我们摘选了《直面历史时的惴惴不安》一章，分享给读者。



人们常说新浪潮是右倾的，甚至是极右的——假如我们刻意放大特吕弗和“二战”时的通敌作家兼反犹主义者吕西安·勒巴泰，或是夏布洛尔和国民阵线领导人让-玛丽·勒庞彼此间的私人交谊的话。然而，无论是过去的特吕弗，还是近期的夏布洛尔，对此都未曾有过掩饰。这是为什么呢？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对他俩来说案。事实是，一旦我们重新回到当时论战的脉络，即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思想、文化背景，这些交往实质上并无任何政治上的企图，它们不过是一些挑衅之举罢了。确实，去做一

些让自诩为正化化身的左派人士感到震惊的事，或故意去制造一些风波，这是新浪潮那几个“青年土耳其人”乐此不疲且津津乐道的事。我们记得，在论战闹得最沸沸扬扬的那段日子，作为新浪潮电影思想主要发声平台的《电影手册》，一度被贴上“法西斯杂志”的标签，至于“青年土耳其人”那几部重要的作品，甚至被认为带有“右倾无政府主义”的精神特征。但平心而论，这些论战发生的时代背景，其骚乱的状态，似乎让这些攻讦即便不到离题，至少是到了夸大的程度。换言之，我们务必得就近去看，对此才有可能获得一个更公允的答景里去，就不免会发出以下几个疑问：新浪潮和促成它的那场批评运动，在政治表态上，是否存在深层的共识？意思是说，它们是否都跟带有轻骑兵倾向的纨绔做派脱不了干系？它们是刚上位不久的戴高乐政权的电影打手吗？还是说，它们讴歌的，反倒是一股由那些亟欲挣脱道德和传统文化桎梏的年轻人所代表的反叛力量？又或者，它们礼赞的毋宁是一种以“历史错开者”的身份自居的笃定心态，该心态能以一种不乏伤感色彩的清晰视角去审视自己所处的大环境，继则能从政治挂帅的氛围中逃逸而出？这里的重点是，我用的是“逃逸”这个字眼，但如此取径，适巧是新浪潮那批人用来践行政治的方式，再不然，这起码也是他们借以走入历史的方式。于此，我们不妨说，新浪潮之所以能够抓住自己的时代，无非是因它对自身所处的时代，并不感到那么自在：新浪潮体现的是一种年轻人的状态，一种属于该时代的年轻人的状态，换言之，竭力摆脱这种状态的新浪潮，正是因其反对自身所属的历史，才得以活在历史中。



《电影手册》

从较早的《电影公报》，再到后来的《电影手册》和《艺术》，阿斯特吕克、侯麦、里维特、杜歇、特吕弗、戈达尔和夏布洛尔这些人在这些报章杂志对所谓的风格连番做出了一种近乎偏执的赞颂。这种“青年土耳其人”特有的对形式的礼敬，在彼时那种冷战当头且文化上的进步主义要先于一切的氛围下，看在一般的知识分子眼中，无异于一种带有政治意图的挑衅手段。事实是，这种挑衅之举乃青年影评人用以打天下的利器：一方面，它让许多将会敌视日后的新浪潮的人反应剧烈；另一方面，这个以迷影思想为号召且正在形成一股电影势力的学派，也因之而声名大噪。在那一篇篇活力充沛、风格至上、故意挑衅——有时甚至不乏中学生趣味但却具备高度文学性——且又乐于去咒骂一切的电影文章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察觉到一些来自右派文学及其标榜的“不介入立场”的影响。对那些影评界的青年轻骑兵来说，重点永远只有一个：风格。于此，贝尔纳·弗朗克曾这么写道：“跟所有的法西斯分子一样，他们讨厌讨论、长句或思想。他们喜欢的，是他们多少有些自认为是自己发明出来的短句。”切分的句式、戛然而止的笔法、简洁明快且充满魄力的口吻、博人眼球的叙述策略、对身体的迷恋、对女性及其美的崇拜、对虚荣的绝望、对诱惑的耽溺、对抑郁的哀伤陶醉，凡此，跟满嘴政治经的积极分子那种只求实利的长篇大论摆在一起，绝对称得上水火不容。这些线索遂让我们对以下假设不必再有任何疑虑：所谓的现代电影批评，是在一种右倾的思维下诞生且确立的，这种批评不仅懂得从场面调度去洞察电影的价值，它更勇于声称，一个作者的思想，其核心必定得以形式为导向，另外，它还深谙这个道理：为了阐释自身的立场，必须去打造一座电影艺术家的万神殿。我们于是发现，彼时的右派批评家或思想家在标举自己的理念时，从未或鲜少去诉诸一种真正带有斗争色彩的右倾行径，相反，他们总是或经常会采取一些攸关形式的手段（诸如论战、不介入、精英主义、礼赞风格、纨绔做派、形式主义、神秘主义、不循礼法或挑衅等）。这里，有个关键点看来是有必要加以澄清的：那些青年土耳其人之所以诉诸形式，与其说是要趁机偷渡一套明确的意识形态，倒不如说是要借此揭露一种以电影为依托的道德观。没错，教他们深信不疑的，正是一种内存于形式的伦理，一如慕莱和戈达尔曾提过的，“道德是一桩攸关推轨的事”，至于这里的道德，既不右也不左，它仅跟电影有关。有人也许会问，在 50 年代的时

空背景下，为了走上现代电影批评这条路，难道非得当个右倾少年不可（对此，有些人确实是刻意为之，甚至还极尽挑衅之能事，但有些人却是不自觉的）？可想而知，这个条件虽不充分，但有时又不可或缺。事实是，文学和艺术领域的右倾思维在这件事情上堪称功不可没，因为正是其对“观看”这个动作的推崇备至，才一举让形式、风格和场面调度等观念受到瞩目，继而将它们从政治斗争、高尚理想、宏大主旨等议题导向的结构中给离析出来。言下之意，新浪潮的批评学派，可以说是奠基于一种极其特殊的政治悖论：要知道，20世纪中叶的法国，当绝大多数的“现代性转向”皆诞生自左倾思维时——文学批评（新小说或是罗兰巴特主导的神话－符号学分析）、剧场批评（贝尔纳·多尔特的“布莱希特主义”），当然，还有结构主义——只有电影批评，尤以其中最具创新性的一派为首（即《电影手册》所代表的传统），是以自诩右倾的意识形态、风格学和纨绔做派为其根基的。



《小兵》

在新浪潮的最初几部作品中，许多法国的电影观众发现，这种轻骑兵精神，或称青年右派风格又一次出现了。我们记得，在新浪潮风起云涌之际，人们对它说得最多的是，此乃一场不问世事的运动，面对一切社会、政治问题，它皆置身事外，视而不见。换言之，在传出法国军队于阿尔及利亚实施暴行，媒体大幅报道已成为社会问题的“黑夹克帮”以及社会上无数亟欲改革的要求声浪正摩拳擦掌、蠢蠢欲动的时候，新浪潮的形象，不管是就道德还是政治上来看，都显得没什么责任感。一种“没啥好说”的电影，此即人们对新浪潮这场不介入运动所做出的攻击之核心。在许多新浪潮的影片中，我们均可察觉到一种面对当下或历史时的惴惴不安，我们不妨将这种跟自身所处时代或是过去的关系看作一个信号：它是对一个历史定位尚未明确的自我所发出的诘问。1960年，当政治行动菜鸟兵布鲁诺·福雷斯蒂尔——由米歇尔·索博饰演的《小兵》男主角——在大彻大悟、痛苦觉醒，且成了自身陨落的可悲、可恨又可叹的见证者时，其所发出的最终自白，可说是极具代表性地将上述感触给表达了出来，他的原话如下：“今天的情况非常糟糕，如果您啥都不做，人们就会辱骂您，没错，仅仅是因为您啥都没做。也正因如此，人们往往在毫无信念的状况下就贸然行动了。在我看来，没有信念就莽撞参战，这是一件让人遗憾的事。曾经有过一句很美的话，说这话的是谁呢？大概是列宁吧。他说：‘伦理学，此乃未来的美学……’我觉得这话说得实在异常动人，它调和了左和右。那些左派和右派的人士，究竟都在想些什么？一旦一个反动的政府取得政权，便会开始施行带有左派色彩的政策，反之亦然……1930年左右的那些年轻人，比如马尔罗、德里厄·拉·罗谢勒和阿拉贡那些人，他们尚有革命可言。而我们呢，我们什么都没有。他们有西班牙战争，但我们甚至连一场属于自己的战争都没有。”福雷斯蒂尔，一个右倾的无政府主义者，同时也是一个阅读左派文学的年轻人和一个作风极端的纨绔子弟，他正在寻找理想的路上前行，然而理想却遍寻不得。“也许，说到底，提出问题要比找到答案更重要”——这是他最终的结论。戈达尔曾多次论及自己片中那个在政治介入上态度暧昧不明的日内瓦小兵：这个人物效力于一个极右的地下恐怖主义组织，乃至被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的极端分子施以酷刑，但即便如此，他却能去读且显然能去爱那些左倾的事物。“我希望能够加进一些当年《精疲力尽》错过的写实主义元素，也就是那些具体的东西。”1962年12月，戈达尔在《电影手册》上如此谈道。“电影一定得为其时代作证。我们确实是在片子里谈政治，但它却不单是依一个理念而行。我自己的介入方式是这样的：由于人们责难新浪潮只会去拍一些床第之事，所以我选择去展现的，是一些为了搞政治而没有多余的时间留给性的人。至于1960年的政治，指的不外乎是阿尔及利亚。就我个人来说，我没有特定的立场，我既可以支持片中那个左倾的女孩，也可以拥护那个右倾的小兵。我讲的是一个右派间谍的故事，

但我同时也拍一部关于贾米拉·布西雷德的片子。事实是，我的小兵纵然是个右倾分子，但他也可以是左倾的，毕竟他是一个感情用事者。换言之，他既像德里厄·拉·罗谢勒的吉尔，也像阿拉贡的奥雷连：这是一个在‘右倾’情境中以‘左倾’逻辑去思考事理的浪漫式人物。倘若非抉择不可，他十有八九会选‘另一方’。我非常能够认同他。当我看着镜中的自己时，经常会感觉到相同的情绪。确实，就政治上来说，要在《小兵》中去找自己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这是一个间接肯定的说法。从实际的情况来看，面对这个时期动不动就在各种立场间来回切换、游移不停的戈达尔及其挑衅之举时，我们必定也会有类似的感受。



《精疲力尽》

反之，从戈达尔到他片中的主人公乃至新浪潮的相关人等，无一不因身处在自己的时代中而惴惴不安，这点，是殆无疑义的：他们不仅都有一种很强的错位感，且对当下历史的缺乏深度均有一定的自觉，另外，他们尚且都对历史的失败者有所迷恋。戈达尔所谓的“另一方”，涵盖了所有与彼时法国知识界那种具有高度政治、进步意识的介入风气格格不入的人物：比如在解放时期被清洗的前通敌者、在标榜进步性和介入性的《现代》看来与“法西斯作家”无异的轻骑兵、极右派的小兵，亦即那些同时被戴高乐的维安团队和反殖民主义的积极分子追捕并因而被浪漫化、传奇化的相关人士。这些人，与其说其重点是在特殊的时空环境下去标榜一种政治介入的立场，毋宁说是在面对世界及其历史时所表现出的那种短暂的仓皇失措。在一篇发表于1963年的《小兵》评析中，让·科莱即有过类似的论调，我们不妨趁此将其解读成对新浪潮主人公——那些在自己的世纪里难以自处的年轻人——所遭遇的困局的某种代际性宣言：“在1950年恰好满20岁且在一个旧世界里出生的我们，拥有能去消耗的一切。我们什么都不必靠自己征服，因为前人已帮我们把该发明的都发明了，把该打的仗都打了，把该想的都想了，把该看的、该评判的、该破坏或该建立的，也都一并做完了。我们至多只需去居住、去佩服、去感谢、去睡觉、去做梦。每个世纪都有自己的痛处，每个世代何尝不是？有些世代受苦，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他们仿佛霍然来到了一个空无一物的世界，至于另一些世代，他们受苦则是因为一个完全相反的理由：他们来到的世界，已经太充足、太完备，那是一个父执辈的存在感过强的世界。简言之，这是一个无关乎对错的事实：我们无须再去为自己的生活创发些什么，只管尽情地去活就好，我们只要好好地去继承父辈为我们写下的、思考的、拍摄的一切，这就够了。也就是说，我们属于一个旁观者的世代。”要知道，能够刻画新浪潮精神之特征的，并非政治背景的缺席——恰恰相反，政治在新浪潮电影中的占比，相较于过去20年的法国电影，绝对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而是该精神对于高效介入时政那种简化一切的做派的拒斥。世界永远比搞政治的那帮人和积极分子声称的要复杂得多——这个思想，对一场在政治上总在企图模糊既定套路的运动来说，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分量。我们或可这么假定，几乎从未喜欢过自己所属时代的新浪潮，更宁愿做的，似乎是想通过一种强而有力的电影形式那至高无上的风格，去把该时代给浪漫化，亦即将之转化成一段黑白的传说。

以下，即是几部直截了当地去刻画这些带有莫名愁绪的主人公的新浪潮之作，至于他们发愁的缘由，既可以跟政治，也可以跟美学或存在的意义有关。这幅由里到外皆散发着一股兼具纨绔、绝望、犬儒和晦涩等气质的群像，可说是把右倾的无政府主义此一既挑衅又幼稚的政治立场那以矛盾修饰法为尊的风格给表现得恰到好处。

比方说，《精疲力尽》里，帕特丽夏在奥利机场采访的那位戴着墨镜、讲得一口好谜语的作家，即属一例。这个《候选人》的作者，除了爱，其他什么都不信，唯独他并没有把爱与欲给区隔开。此外，他更宣称自己“是个发自内心的悲观主义者”，且对作为“才智大国”的法兰西赞誉有加。最后，当帕特丽夏问，什么是他生命中的鸿鹄之志时，他的回答是：“成为不朽，然后死去。”这一串可供驳斥的三段式论证，以及那种举重若轻地用反话去答话的方式，可谓分毫不差地体现了所谓的轻骑兵风格，尤有甚者，饰演这个“仰慕卡萨诺瓦和科克托”的作家的，不是别人，正是以矫饰主义著称的电影导演让-皮埃尔·梅尔维尔，此外，他在片中的名字“帕弗雷斯克”，也是大有来头：它其实是隐晦地在指涉让·帕弗雷斯克这个罗马尼亚裔的青年法西斯主义者。我们记得，戈达尔最初在拉丁区电影俱乐部与其相识时，曾对他那带有极端主义色彩的政治立场深深着迷——此人乃佛朗哥麾下的西班牙外籍兵团的狂热崇拜者。



《表兄弟》

夏布洛尔于 1958 年完成的第二部长片《表兄弟》同样让我们见识到了一个轻骑兵式的人物，亦即那个“张牙舞爪”的保罗：让-克洛德·布里亚利的表演融合了漫不经心和活力充沛两大特质，他那生动有劲但时不时就会被一种突发的绝望感给打断的诠释方法，根本就是一个演员要想演绎所谓“青年右派”风格的绝佳范例。保罗是个不折不扣的右派青年，尽管他在言谈之间并未涉及政治相关的字眼，他在城里长大，目前住在自己那间位于纳伊的公寓，并在该处迎接初到巴黎、在索邦大学修读法律的乡下表弟（热拉尔·布兰饰）。我们不妨以为，他之所以是个右派，说到底，其实是他那些三教九流且又不乏种族主义色彩的人际关系造成的——我们看到，他总是跟黑手党和密探混在一块。但话虽如此，他确实是个风格高于一切，且永远有办法自圆其说的人，这表现在以下几点：他对收藏枪械还有狩猎而来的战利品那毫无节制的癖好；他那副异常讲究、风度翩翩的小贵族派头；他喜欢开着敞篷车在巴黎的街头疾速穿梭；另外，是他在拉丁区的那间名叫协会的俱乐部，以及里面那些总是围在吧台边，巧笑倩兮，等着迎接他大驾光临的女孩子；还有，他总能应答如流，且信手拈来一些精心雕琢的句子，比方说：“本人就是工作无用论的活化身。”最后但也是最关键的一点，是他对颓废情状的热爱：在某次深夜派对上，当他肆无忌惮地跨过那一堆烂醉如泥的宾客身体时，嘴里喊的那句“这里是巴比伦，这里是巴比伦……”即是明证。当然，还有一个我们不可能没注意到的重点：他居然在“二战”刚刚结束 15 年左右，就极尽挑衅之能事地去征引德国文化，在讲话的过程中，他动不动就会穿插一些涉及德国的字眼，比如歌德、尼采，甚至是瓦格纳。我们记得，在他家举办的那场晚会，最高潮的部分，竟是一场充满瓦格纳色彩的仪式。可想而知，这个场面在影片上映之际，即 1959 年初，该是多么惊世骇俗！试想，头上戴着一顶德意志国防军的军帽的保罗，在被异教感强烈的烛火照亮的幽暗中，就着那位拜罗伊特大师谱写的四部曲乐章，煞有介事地诵读着那些讲述“那个可怜的孤军”在其战友尸骨堆中四处游荡的诗句。无独有偶，清晨时分，保罗又开了个品味低劣且同样是异常挑衅的极端玩笑，先是高喊“盖世太保”，接着便假装去虐待一个警醒过来的年轻人，后者不仅惊恐万分，啥都没问就逃之夭夭，还边跑边喊：“你吓坏我了……”一路看下来，我们遂不难理解，何以保罗会这么跟他的表弟解释：“马克的犹太人身份，对他来说绝对是记警钟，让他瞬间酒醒的，不外乎此……”要知道，这种对于雅利安种系的迷恋，是典型的保罗·热戈夫的亵渎做派，此人是夏布洛尔的编剧，乃在《表兄弟》初次跟观众见面的保罗式人物的范本：这是一个总是西装革履、语不惊人死不休，且在哗众取宠这方面永不知悔改的家伙，据说在 1949 年的某次化装舞会上，他不但曾以纳粹军官的装扮亮相，竟还在身后用了条绳子拖着一个身穿集中营囚犯

那种横条纹制服的朋友。我们姑且可将此行径和罗歇·尼米埃的小说开头的那个句子相提并论：“当我供职于党卫军的时候……”这一切好像在说，只要你是一个纨绔子弟，想干啥就能干啥，包括可以跟代表着极右派的纳粹符号眉来眼去。最终，保罗在夺走夏尔的未婚妻后，把他给杀了，但，严格来说，夏尔其实是死在一颗宿命的子弹下，也就是说，保罗压根儿就毫无杀人动机可言，一切不过就像在玩一场游戏，换言之，这是一次“为了不要无聊致死”而导致的意外，是在百无聊赖下马虎为之的误杀事件，是的，这是一种跟理想性、精神性和政治性完全沾不上边的死法。

至于新浪潮电影的真正极右人物，则出现在阿兰·卡瓦利埃的《小岛上的决斗》(1962)中。让-路易·特兰蒂尼昂在片中饰演的角色名叫克雷蒙，这是一个兼具冷漠、谨慎、妒火中烧、种族歧视、间发性暴力倾向、聪颖、敏锐、教养良好、固执以及迷人等特质且做起事来可以一板一眼到几近疯狂的人物。他曾以加入打猎协会为由，经常跟一个在一幢遗世独立的房子群聚的男性团体碰面，而他这么做，一方面是为了接受某种严苛思想的洗脑，另一方面则是为了练习如何操使枪械。这是一个极右的小团体，但为了避免审查，并未使用任何跟秘密军组织有关的名号。片中，克雷蒙筹备了一次针对某进步党市议员的恐怖攻击，并计划用火箭筒去执行该行动。这显然是一部左倾的作品，但影片对这个迷途的秘密军组织小兵的生命的细腻刻画，却让人感到分外揪心，这个人物就像一头笼中兽，时而教人不寒而栗，时而又惊慌失措，但基本上，他对自己正在执行的事有坚定不移的意志力。事实是，克雷蒙固然是个反英雄，但他却将历史失败者此一逻辑给推向了极致，而这适巧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新浪潮何以会对那些跟时代错位的流亡者或是失败的反叛者多所着迷：永不与胜利者为伍，此即偏袒反英雄人物的新浪潮运动那被预先设置好的逻辑，但话说回来，新浪潮偶尔确实会因过度推崇那些右派革命分子的致命行动，暂时昏了头。



《小岛上的决斗》

然而，没有人会否认，新浪潮那些轻骑兵式的人物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由莫里斯·罗内饰演的阿兰·勒华。这个虽没踏上恐怖主义歧途，却惶惶不可终日的酒鬼，乃路易·马勒 1962 年根据皮埃尔·德里厄·拉·罗谢勒小说改编的《鬼火》一片的不幸主人公。此人命运充满悲剧色彩，总是被病态事物所吸引，但即便如此，跟他有关的一切，不仅都被处理得极为风格化，且都特别优雅。阿兰注定不幸，此为一假定好的前提。他虽好写作，但涂改才是他最常干的事，他偶尔会趁夜离开已待上四个月的凡尔赛戒毒疗养所，一路晃荡到巴黎，只为温存在那些被其阴郁美貌和绝望气质所掳获的女人的怀抱中。他身上自然也拥有某些轻骑兵纨绔做派的必备特征，比如酷爱武器、女人、死亡和文学，或是生活在一种错位的情状下，意思是说，跟过去那个“在军旅生涯里”尚能“发号施令”的行动派相比，眼下的阿兰可谓惨淡度日，此外，他还嗜酒如命，且被历史的记忆紧追不舍——或许跟殖民地的经历有关，但影片对此并未详加说明。从今以后，他的一切都面临解体的命运，无论是想法还是生活，创作还是行动。尤有甚者，阿兰·勒华更在 7 月 23 日当天决定，要在 48 小时后举枪自戕。在死前的最后几小时里，他一边纵情于酒精和女色，一边则是沉溺在千回百转的沮丧心绪中。“生命在我这儿过得不够快”“我怕平庸，我要终止这一切，我受够了，我不想变老”“我喜欢冒险和死亡，这是我的天性”，这些，是文思奔涌却又颓丧不已的莫里斯·罗内的内心独白。片中，他经常来回穿梭在光影交错的巴黎街头，他脚下的石板路往往是湿漉漉的——创造这种视觉效果的，是路易·马勒和阿兰·雷乃的摄影师吉兰·克洛凯。诚然，阿兰·勒华是个意志消沉、生无可恋的角色（他最终选择在天色破晓之际往自己心口上开了一枪），但他浑身却散发出一种风格至上的气质：这是一种极尽不介入之能事的轻骑兵做派——“十足地去政治化”，在某次必须表明自身立场的晚餐聚会时，他就是这么来替自己定位的。事实是，阿兰·勒华无异于重现了罗歇·尼米埃的《蓝色轻骑兵》——即《悲伤的孩子》里的那个轻骑兵——里那种嘲讽式的苦笑：“这些孩子，年方二十就在广岛的硝烟中被教导说，这个世界既不

严肃，也不持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一代人“之所以满二十岁，就是为了被告知，文明世界行将终结”：活在这个世界上，既没有无忧无虑，也没有行动的必要，既不用介入，也无须创造，活着，绝望即可。正是多亏尼米埃，马勒和罗内在 60 年代伊始才得以成功地将德里厄·拉·罗谢勒笔下那些“遗世而立”的人物搬上银幕：“若是少了这最后一根稻草，我们的遗世心态极有可能就不会如此深刻：未来，没什么好期待的。”面对那些标榜政治意识的知识分子，总是一副玩世不恭的模样，此即新浪潮主人公的姿态：无力参与自己的时代，这反倒让他们成了该时代中最时尚”(style)的一群人。

吊诡的是，政治在新浪潮的计划中确实占有一个位置，毕竟，该计划的目标，无非是要将那些非政治电影的倡导者在 50 年代提出的种种原则付诸实践：正是在这个人们事先并未明确意识到的点上——亦即当那些不问政治的批评家所标榜的电影理念被践行出来之际——新浪潮和政治相遇了。



《夜与雾》

可以说，这是一种以风格之名进行实践的方式，而风格作为一个关键论题，对于彼时那几个从事批评的“青年土耳其人”来说，正是能确保艺术家人格完整性的第一要件。我们记得，1950 年 9 月，20 岁的戈达尔在《电影公报》发表的《拥护一种政治电影》——这是他最初的几篇文章之一——中，曾鼓励那些江郎才尽、主题枯竭的法国导演，应更直截了当地去拍摄自己国家的历史，或是“像效力于苏维埃的宣传机构那样去拍实况影片”：“你们这些可怜的闹剧本荒的法国导演，怎么还没去拍税制分配、菲利普·昂里奥遇刺或达妮埃尔·卡萨诺瓦的精彩人生呢？”未料几年后，当新浪潮那些年轻新手导演初执导筒时，竟以拍摄时下那些高谈阔论、相亲相爱、东拉西扯的少男少女的方式，去制作他们的“实况影片”，换言之，他们并不是以一种直接的政治介入方式，而是采一种较雅致的抽离手法去达到类似的目的。我们不妨趁此看看“青年土耳其人”最早的那几部短片，亦即他们最初始的场面调度成品：不管是里维特的《棋差一招》还是侯麦的《夏洛特和她的牛排》，戈达尔的《夏洛特和她的情人》抑或是特吕弗的《顽皮鬼》，无一不在处心积虑地回避所谓的“大”主题。没错，上述这些作品，每一部都是纯粹的风格练习，每一部都是在对安德烈·巴赞无法苟同的新形式主义进行具体的演绎。它们有的是在公寓内部，有的是在乡间取景，至于题材，则全部都是故作风雅的青年男女在那儿打情骂俏。可想而知，这些作品跟同期其他导演的片子，在格调上遂相去甚远，比方说克洛德·奥当 - 拉哈那部以无与伦比的挖苦笔触去描绘占领时期法国人的怯懦和胆小的《穿越巴黎》，或是卡耶特和阿莱格雷那些主题挂帅的电影（前者的作品内容，不乏死刑、司法机制和堕胎等议题，而后者则处理过卖淫的题材），更遑论路易·达更或阿伦·雷乃那些彻头彻尾的介入式影片——雷乃的《雕像也会死亡》和《夜与雾》所控诉的，分别是殖民主义和为了毁灭灭迹而执行的终极处决对人类造成的损害。这些，才是如假包换的政治电影。但话又说回来，新浪潮那些表现男欢女爱的片子，跟 50 年代法国影坛那些介入式的作品，其实一样具有政治性，只不过它们的政治性是通过另外一种几乎可说是更浑然天成的方式，即借由风格去达成的。我们不妨再次借用年轻的戈达尔上述的说法来阐明这个道理：新浪潮的青年电影导演无异于在自己那些带有萨冈气质的女主人公身上找到了“现代的达妮埃尔·卡萨诺瓦”。要知道，新浪潮最初的一些短片，说到底，其实是一系列史无前例的实验，在这些具备极不稳定和转瞬即逝性质的实验中，影片的形式本身（拍摄的过程、使用的技术，一言以蔽之，即影片对我们的凝神注视），往往就是那个可将政治先行记录下来，继则在大银幕上让人看见的手段。言下之意，在新浪潮的案例里，能让人感受到政治性的，已不再是剧本、寓意、对白或主题这些环节，而恰恰是在拍摄、布光、勘景和引导演员的“方式”

上，新一代导演成功捕捉到了过往的电影无法抓取到的政治性。于此，我们不妨说，这个差别的成因，即是新一代的电影能以一种个人的风格去观察进而去表现那些活在当代的年轻人。

若然如此，我们大可假定，新浪潮之所以能够紧紧抓住自己的时代，恰恰是因它难以适应该时代。换言之，与其时代格格不入，反而让新浪潮能攫取到它。事实是，这一份隔阂，适巧提供了新浪潮企图去挪用复杂的当代性时那不可或缺的距离感。我们发现，所有新浪潮电影里的男女主人公，没有一个不是和自身所处的时代维持着一种不容易的关系：从戈达尔式的存在之难，到特吕弗式的恋旧情怀，再到夏布洛尔式的纨绔做派，乃至雷乃式的历史负罪，那些人物，无论是在言行举止还是在观物角度上，皆与时下的主流节奏难以合拍，失之交臂，但，这恰好是“风格”和“捕捉真实”这两大新浪潮的核心主张得以趁“隙”而入的契机。对于新浪潮来说，要想身处当代，就一定得与其错身而处，毕竟，正是这种错位的情状，才可以去开启那能适切地抓住人、事、物的洞察视角。新浪潮并不试图阐明自己的时代，而是在捕捉它的同时，以一种难以名状的不适感去予以评论，这，正是其政治性之所在。

此即新浪潮赖以“准时”存在的独特方式，一如戈达尔所说，当然，新浪潮也是借此方式，亦即通过自己专属的风格，去进行自己的政治性表态，至于此处的政治性，指的不仅是一种关乎表象或话语的“错位的当代性”，更多的乃一种试图从风格上去构建可将此种当代性给记录下来的可能性。一种跟法国一整代年轻人有关的“真实”因而得以瞬间涌现大银幕，因为该真实找到了一条可以为所欲为的途径：它从此无须再“粉墨登场”，也不用再仰赖虚饰的布景、浆直的戏服、讲究的布光、高雅的对白，换言之，一切好品味电影诉诸的准则，它皆不用再老老实实地一一遵守了。没错，该“真实”已为设计轻巧且可望在其所在处去捕捉之的摄影机做好了准备，而深入这些年轻人活动其间的大街小巷、公寓内部去取景拍摄，不啻一个蕴含政治性的举措。无论是拍《射杀钢琴师》《祖与占》的特吕弗，还是拍《表兄弟》《浮夸公子》《好女人们》的夏布洛尔，抑或是拍《精疲力尽》《女人就是女人》《法外之徒》的戈达尔，拍《巴黎属于我们》的里维特，拍《狮子星座》《面包店的女孩》的侯麦，尽管他们之中，没有一个是直接地去拍政治电影，但却无一不是政治地在构思电影，言下之意，这些作品，每一部都宛如在揭露某种乍现的真相——那种最终可被视为当代的当下之真相。职是之故，新浪潮的政治性，乃一种吊诡的政治性：同一种电影形式，竟可先被视作右倾，再被定调成左倾。我们不妨说，这种形式，就政治上的意义来说，就像是一只双面的奇美拉：当它关乎的是形式时，即会向右靠，但一旦牵涉到写实主义的问题，便会转向左。好比对场面调度——这个当年那些年轻的批评家试着用以挣脱主题或题材挂帅的电影的利器，或是一种可以达到不介入目的之手段——的礼赞，在 50 年代，就曾被眼尖的人质疑说，这种行为，跟轻骑兵式的右倾思维，甚至是一种法西斯式的纨绔做派，存在着某种微妙的关系。未料，几年过后，当同一批将自己当年标榜的理论付诸实践的场面调度者，被人们以写实主义，亦即从“直接去捕捉法国年轻一代的言行举止”这个视角来加以检阅时，由他们所拍出的那些同属风格至上的电影，竟转而被定调为左倾之作，意思是说，他们突然跟那些被其作品收编的年轻人一样，成了积极拥护变革的一群人。

自此，新浪潮遂由右转左，而这个政治上的吊诡性，适巧足以拿来阐释法国文化中那个重要的神话的建构始末：没错，或许能将 1968 年“五月风暴”的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的，正是结合了遁世倾向、对漆黑影厅中那些影像的爱恋，以及对社会的拒斥等特征的迷影现象。如果说电影当真在建构法国 1968 年的革命神话上扮演过一个历史性的角色，那是因为，那些革命的参与者均曾受其潜移默化的影响，尽管从一个客观的角度看，它不仅没有对实际的动员发挥过太大的作用，就连事发当下或之后上演的那场左派狂潮，它也没有真的挺身去参与记录的工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那些上街示威的群众，一如之后那些向往革命理想的年轻人，在身为“反帝国主义之子”的同时，亦可被视作新浪潮的孩子。显然，《四百击》《精疲力尽》《小兵》《广岛之恋》《劳拉》《五至七时的克莱奥》以及《再见菲律宾》的那些镜头，早已进驻他们的内心，并在那儿徘徊游荡，久久不去：不仅这些年轻人当年是借着这些镜头去看世界的，抗议之风亦是多亏它们才得以大行其道，蔚然成势，即便这些作品在问世之初，无——不被斥为是在宣扬一种“没有历史的电影”。然而，讽刺的是，当新浪潮为了走上街头而毅然离开影院时，“五月风暴”早已成了一道远去的地平线。不但影迷将丧失自己存在的理由——从此，灼伤他们的光，将不再是放映厅里的那一道——新浪潮也会失去一部分不介入的风格，且还会不知不觉地被后人定位成一

场标举造反有理的运动。换言之，无论是影迷的身影还是新浪潮的电影，都对年轻的下一辈提供了一种反叛的想象可能，跟其相关的影像碎片，莫不促使新一代人用不一样的眼光去看世界，并尝试去发起一场黑白革命。在英语系国家主要是以音乐界为回响场域的政治性反叛，到了法国，其发生地则是以电影相关的影像为首，而这，不能不说这是新浪潮的遗赠：从那些于“五月风暴”期间出现在索邦大学墙璧上的无数标语中，我们确实可以读到“狂人皮埃罗万岁！”这句电影点燃夺权想望的口号，不是吗？



安托万·德巴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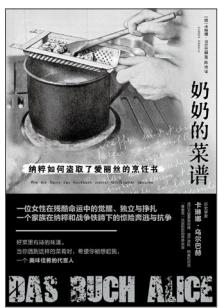
法国当代历史学家、批评家，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教授，曾任《电影手册》总编辑、法国电影资料馆电影博物馆馆长、《解放报》文化版主编。长年深耕法国新浪潮与法国大革命等时期的文化现象，自1988年迄今，以脉络化的作者策略”为经，以“历史的电影形式”为纬，持续撰写、编纂多部重量级的导演传记、文化史论、风格研究、电影字典与访谈录，现已出版五十余种专著。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文内图片由出版社提供



注意，信随后到。

——弗里德里希·托贝格描写犹太家庭拍电报的极简风格

“即使是现在，我也能闻到上海空气中弥漫的尸体烧焦的恶臭，还有血腥味和腐烂的味道。一切防空手段都毫无意义。没有一次能够真正击退攻击。”

那是 1937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第一波轰炸开始于下午 4 点 27 分，炸弹落在两家酒店上。另一波炸弹袭击了“大世界”游乐园。受重伤和死亡的人数超过 2000 人，全部都是平民。后来，这一天作为“血腥星期六”被载入史册。

就在那天晚上，奥托穿上了上海义勇队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缩写为 SVC) 的制服，这是一支国际志愿部队。1937 年 8 月 19 日的一张新闻照片显示，他和其他志愿者躲在上海昂贵的滨水长廊——外滩附近的沙袋后面，步枪已经准备好。这里的商店、餐馆和电影院都被摧毁了，那些曾是他在过去一年度过闲暇时光的地方。

但为什么奥托 1937 年会在上海？为什么爱丽丝要担心他再也无法活着离开这个城市？她已经不习惯于为大儿子操心了。自从奥托去了美国，他的生活似乎终于走上了正轨。他在 1936 年第一学期的假期里写给爱丽丝的信中洋溢着自信。他很喜欢他的暑期工作，终于能够挣到一些钱了。他在华盛顿州的灵湖 (Spirit Lake) 管理着一个基督教青年会的营地，那是一个如世外桃源般的地方：“我现在所在的营地距离最近的人类居住区约 100 公里。这里有美丽的湖泊，幽深的树林，灿烂的阳光……我照顾着 45 个男孩，他们都在 12 至 16 岁之间。我们有一个厨师，一个医生和一个洗衣工，还有摩托艇和电灯。”

奥托与孩子们相处得很好，只是与女厨师从一开始就争执不断。爱丽丝曾教给儿子许多烹饪技巧；他知道如何用很少的、省钱的食材来做出很多美味。因此，他对不好的饭菜容忍度极低。在基督教青年会的厨师一次又一次把午饭烧糊后，他解雇了她。

在这个夏季的世外桃源中，只有一个问题是奥托无法解决的。他发现“阿姨的事”比预想的要复杂得多。奥托迫切需要延长他的居留证。没有这份文件，他既不能继续学习，也不能在美国工作。此前，人们可以选择前往加拿大或墨西哥，在那里等待几周后持新签证返回美国。但美国政府出人意料地终止了这种可能性。奥托在 1936 年 6 月写信给爱丽丝说：“很遗憾，这次我没有任何好消息可以汇报。我去了加拿大，但被拒之门外，接着我去了墨西哥，也同样遭拒。据说现在的规定是，必须有亲戚在美国才能移民。”几周后，他又写信说：“现在是锻炼我耐心的时候，咒骂或生气都无济于事，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段经历很有价值。我很高兴来到这里，也就是远离奥地利，尽管我不知道未来会怎样，但我不想放弃整个世界而回到欧洲……我很高兴，除了你，我觉得自己与维也纳和奥地利没有任何联系。”

在寻找一个可以暂时栖身的国家时，奥托想起了他收藏的旧贴纸，那是他小时候在维也纳火车站偷来的。他最喜欢的贴纸种类之一是中国贴纸。此时正是这个国家为他提供了一个摆脱窘境的机会。申请上海的居留许可相对容易。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解决路费。奥托在写给爱丽丝的信中说：“明天我将与从这里到上海的航线负责人会面，我已经得到了一份在船上的工作。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工作，但我想是绞车工。这条航线运送的货物主要是木板。如果船沉了，至少我还有东西可以抓住。”

奥托预计将在中国待上几个月。对他来说，最困难的事情是告别里德学院，特别是在他得知普奇将在 1936/37 赛季接管滑雪队之后。他只能希望这个意大利人不会试图用滑雪技术来勾引考狄利娅。

非虚构 一本菜谱， 一个犹太难民的上海往事

卡琳娜·乌尔巴赫 | 新书推荐

在失落的生活中觉醒并独立，
在战争和逃亡的恐怖中幸存

维也纳犹太女孩爱丽丝·乌尔巴赫自幼喜欢烹饪。她有一段不幸的婚姻，丈夫是个酒鬼、赌徒，还把她的嫁妆全部败光。丈夫去世后，爱丽丝靠高超的烹饪技艺独立支撑家庭，打拼出一番事业，开办烹饪学校、出版畅销菜谱。在纳粹统治下，她失去家园和事业，逃亡英国，在一座城堡里给一位女富豪做女佣，后来在一一所“儿童之家”照护因战争无依无靠的犹太女孩。她的小儿子被关押在达豪集中营。大儿子一度流亡上海，后移民美国，成为了一名情报官员，与纳粹势力作斗争。战后，爱丽丝搬到纽约，开始了新生活。等她回到维也纳，她发现自己的畅销菜谱还在卖，然而封面上却印着一个陌生男人的名字。这位在书中自诩“烹饪大师”的人真的存在过吗？他究竟是谁？爱丽丝能要回自己的书吗？

《奶奶的菜谱》一书作者，爱丽丝的孙女卡琳娜·乌尔巴赫为了研究奶奶这本被窃取的菜谱，前往维也纳、伦敦和华盛顿的档案馆，发掘出长期以来被认为已经丢失的信件、磁带和影像文件。它们揭开了爱丽丝家族的传奇命运，也揭开了德国纳粹罪行历史中一个不为人知的篇章——纳粹曾系统性地窃取犹太人的知识产权。

爱丽丝及家人的传奇经历令人动容，包含诸多引人入胜的元素——迫害、谋杀、欺诈、监禁、逃亡、营救、友谊、特工活动，宛如一部情节动人的电影大片。而爱丽丝那本烹饪书的命运则更令人唏嘘。正如本书所展现的，对爱丽丝来说，这本被窃取的烹饪书，象征着她被“盗取”的一生。

经人民文学出版社授权，我们摘选了第五章《上海往事，或美国的儿子》，分享给读者。

奥托在船上的正式头衔是“第二甲板工程师”。对于一个甲板工程师来说，他带来的推荐信令人印象深刻。其中有里德学院校长基泽和俄勒冈州州长朱利叶斯·迈尔的推荐信。奥托似乎并没有觉得这有什么不寻常。在他的世界里，有过在墨西哥边境被拒的时刻，也有过被俄勒冈州州长邀请到家里的经历。他从这些经历中学到了如何在两个世界中应对自如。在船上，他对普通的船员和官员都很感兴趣。他给爱丽丝写信说：

货船上的生活与人们想象的完全不同。这里更像是一个井井有条的工厂，完全没有人们通常赋予海洋的浪漫。船长根本没有什么发言权，海员联合会或者说是工会在船上的代表来决定谁负责哪项工作。

还有一封写给弟弟的信说：“我与官员在一桌吃饭，相当愉快。我也有自己的船舱，有冰柜和风扇……这艘船的船长是个德国人，但他不是丑。他已经在美国待了很长时间了。”

船中途停靠日本之前，奥托学会了一点中文和洋泾浜英语，“这是上海的主要语言。船上餐厅的那些中国服务员被我的发音逗得捧腹大笑”。奥托当时肯定希望，自己的中文能够应付最初的一段时间。

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吸引着想要——或被迫——开始新生活的人。这里容易申请居留许可，也有望获得良好收入。正如一位移民到上海的女性在1936年所描述的那样：

他们抱着发财的希望来到中国，想攒够了钱就回家，盖一栋漂亮的房子。这就是那些德国人、英国人和其他所有人的愿望……他们在上海定居，建造摩天大楼，植树，但一切都只是暂时的，因为他们无论如何是打算回欧洲的。有的人无法继续忍受孤独，真的回家了。但是后来他们又想念中国。他们想念阳光，想念仆人，想念这个大国。他们失去了安全感和归属感。

在中国其他地区，政治局势远不如上海稳定。军阀统治压迫着人民。蒋介石和他的国民党虽然在打击军阀，但同时也与中国共产党作战。这些内部权力斗争削弱了这个国家，这种情况被日本所利用。在奥托抵达上海的五年前，即1931年，日本人以某种借口占领了满洲地区。虽然国际联盟谴责这种公然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但日本并没有因此而停止侵略。1933年2月，日本干脆退出了国际联盟，并以更隐蔽的方式继续其在中国的扩张计划。与此同时，苏联、美国和欧洲大国开始更多地参与该地区事务——同样是以秘密的方式。奥托在抵达中国几个月后陷入了这种危险的混乱局势中。起初情况还不算糟糕。1936年9月抵达上海后，奥托立即搬进了位于泡泡井路[1]的基督教青年会，并告诉爱丽丝自己过得很好：“每月40美元，含全部食宿，还包括游泳池和图书馆。”他从这里开始了解这座城市。

上海一团糟，又脏又乱，同时却令人印象深刻。一边是大量无业的白俄难民和生活困苦的中国人，另一边是英国和美国富人的奢侈生活。巨大的反差。摩天大楼和泥土小屋并排而立，人力车与劳斯莱斯交错街头。这里有你能想象到的各个国家的人，其规模和混乱程度堪比巴别塔。我经常受到邀请，但我并没有结识到很多友善的人。我经常和美国商会的秘书在一起，他以前也是里德学院的学生。

奥托没有向母亲提及高犯罪率和鸦片烟馆，原因并不难理解。他也没有提到港口城市上海对妓女的吸引力。常有浓妆艳抹的16岁女子穿着具有挑逗性的衣服在街上游荡。众多的美容院从她们身上赚得盆满钵满。而普通的中国中产阶级女性也是美容院的常客，因为西方的化妆和服装在这里是特别进步的潮流。在婚礼上，中国新娘更喜欢穿着白色礼服拍照。自1923年起，上海就有了一家美国广播电台，为这座城市播放美国的娱乐节目，并在其中为西方产品做广告。市中心不停闪烁的霓虹灯让奥托想起了纽约的时代广场。尽管美国的影响力很强，但英国人仍然在这里占据主导地位。19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后，他们就获得了香港岛和广东、上海等港口城市的贸易权。他们把上海郊区打造成了英式乡村别墅风格，那种花园式的田园风光让人想起肯特郡。对于中国的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来说，英国学校的教育意味

着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把孩子送到当地的英语学校，孩子们可以在那里表演莎士比亚戏剧。那些喜欢激烈和热闹的人会去看英国灰狗比赛，为此上海专门建造了一个体育场。在这里，你可以畅快豪赌，当然也可能输掉一大笔钱。

在信中，奥托也没有告诉爱丽丝上海各阶层对赌博的狂热（也许他知道自己的父亲是个赌徒，所以不想让爱丽丝担心，但也有可能爱丽丝对儿子们隐瞒了这一耻辱）。只有一次，奥托在信中顺便提到自己买了一张爱尔兰彩票的事。然而，事实上，他周围的人几乎都在赌博——欧洲人、美国人和当地人。上海有数不胜数的赌博窝点，嗜赌的人们在那里一待就是好几天（就像许多吸鸦片的瘾君子以烟馆为家一样）。这种嗜好让中国的算命先生赚了大钱。他们坐在路边的小桌旁，告诉顾客应该投注哪些幸运数字。这是一个纷乱的世界，奥托在信中赞扬了乔·莱德尔（Joe Lederer）关于上海的新小说《风中的叶子》（Blatt im Wind），这本书最能描述他所经历的一切。莱德尔是一名犹太裔奥地利女记者，她曾在德国工作，1934年移居到了中国。她找到了一份育儿保姆的工作，但还没来得及适应这里就感染了肺结核，不得不返回欧洲。她小说中的主人公描述了上海的美与丑：“夏天坐在上海的花园里，蝉鸣阵阵，天空湛蓝……这里有蓝天上的白鹭，也有霍乱，有莲花，也有台风，有风筝节，还有下水道的恶臭。”

对莱德尔笔下的主人公来说，比任何恶臭更让人痛苦的是孤独。那种孤独感也是奥托所熟悉的。尽管距离很远，但爱丽丝能感受到她的儿子是多么孤单。她几次提醒奥托去找他的远房表哥罗伯特·波利策博士（Dr. Robert Pollitzer）。波利策是一名医生，当时有一小批西方医生在上海工作，后来他们在战争期间帮助了数千个感染瘟疫的中国人幸存下来。对奥托来说，波利策夫妇和他们的孩子也成了他的救星。在混乱爆发之前，他们给予了他一些家的感觉。

为了挣钱，奥托在美国福特工厂做了一份低薪工作。他在给卡尔的信中谈到：“我干的可以说是全能工种。我监督所有车辆的装卸货……当工厂里有活要做时，我就去装配线上帮忙。我还画很多技术图纸，检查车辆……每个月大约有200辆车要过我们的手。”

为了不让自己颓废，他努力学习语言：“我在上中文和俄语课。此外，我还尝试用大约五种其他语言进行交流……福特车间里有菲律宾人、日本人、俄国人和蒙古人。”

尽管工厂里看起来很有国际性，但午餐时间，欧洲人还是会坐在自己的餐桌旁，用叉子和勺子吃中国菜。奥托很快就厌倦了这样，他想了解中国人。有些人邀请他去家里做客，他也会回请，有时花费会比较高：“我努力在各方面省钱，但为了面子我必须花不少钱，所以我没有任何积蓄。”但这些邀请还是值得的，因为他的中文有了进步：“我已经能说一些中文了，但还是会犯很多错误，而且还几乎读不懂中文。”

关于奥托在中国那段时间的生活，有两个信息来源：第一个是他给爱丽丝和卡尔的信，在信中他偶尔提到他将有一段时间不能写信，因为他在中国旅行。有时他会提到想去中国某些地方。他的话很简洁：“我过几天要去天津。可能会在那里待上一两个星期。”或者“有可能我会去中国北方待上几个星期，我们在那里为中国政府运了一大批货。”只有这些模糊的信息。

第二个来源是一张奥托自己画的路线图和他用徕卡相机拍摄的一些黑白照片。地图显示了他的旅行站点和每一段的交通工具：乘坐中国欧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到南京、北京、兰州，然后乘车到云塘、西宁，再乘飞机到开封。

乍一看，那些照片似乎平平无奇。照片上有风景、佛教僧侣和飞机。但实际上，他的行程却极不一般：其中几个地方位于日本占领的满洲地区，还有其他一些日本正试图建立政治势力范围的中国地区。奥托在这些危险的地区究竟做了什么？

对此有两种可能的答案——一种简单无害，另一种则不那么单纯。简单的答案是：奥托在为福特工作。福特希望与日本人做生意，包括在那些不久前还属于中国的地区。像其他大公司一样，福特将卡车卖给了中日双方，并且没有丝毫道德压力。在战争时，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赚到很多钱。因此，奥托的旅行可能是纯粹的商业性质。第二种解释要复杂一些：当时，关于日本在华活动的情报具有重要的政治价值。苏联和美国正在进行非官方合作，阻止日本在中国的扩张。因此，奥托在他不寻常的满洲和内蒙古之行中是否还拍摄了其他照片，而他后来并没有将这些照片放入相册？这些“其他”照片是为他美国驻上海领事馆的新朋友拍的，还是为他的雇主福特公司拍的？双方应该都会对这些照片感兴趣。福特需要了解最新的局势，毕竟公司

要保护其在中国和日本的投资。美国政界也需要来自日占区的信息。在后来的一份担保书中，奥托表示他曾在上海兼职做过一些情报工作：“我在上海以志愿者身份加入了美国海军，成为一名情报员。”当然，在给爱丽丝和卡尔的信中，他没有提到这些事情。1937年初，他提到日本时只写道：“我收到了日本滑雪比赛的参赛邀请，但我当然不能接受。日本人特别热衷于滑雪，滑雪似乎正在成为一项国民运动。1940年冬奥会有可能会在日本举行。”（当时日本作为举办地已经有争议，1938年日本与中国的战争导致日本最终放弃了冬奥会。）

当然，奥托从他在满洲的旅行中非常清楚地知道，日本人想要的不仅仅是滑雪。他还猜测到日本会对中国领土发起新的入侵。然而，当他在等待日本的下一步行动时，在一个遥远的地方——维也纳——却爆发了一场事关他本人的危机。他知道，自从他离开后，奥地利的经济形势变得更加困难，烹饪学校的生意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好了。但在1936年9月，他仍然认为家里的一切都会恢复正常。他在给爱丽丝的信中说：“你一定在为（暑假后）重开烹饪学校而努力……希望你那里的情况至少能有一点好转的希望。等我一有工作，我就会寄钱回去。”

爱丽丝写给奥托的信没有保存下来，但他对这些信的回应却保存了下来。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有一个问题不断出现：奥托想知道爱丽丝“克服困难”的情况如何，以及她是否需要“克服很多困难”。他指的主要是经济上的“困难”，但很快又增加了政治上的。爱丽丝的财务状况越来越糟，尽管她的烹饪书在销售上取得了成功。然而，她只在1935年收到过一笔一次性稿费，并没有分享到销售收入。在该书出版六个月后，她的经济状况就已经很糟糕了。

*

奥地利的政治局势也恶化了。1936年7月，许士尼格和希特勒之间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乍一看似乎是在加强奥地利的主权。希特勒保证，他无意干涉奥地利的内部事务，也不计划吞并奥地利。作为回报，许士尼格赦免了奥地利的纳粹分子。然而与此同时，墨索里尼越来越远离奥地利，而转向希特勒。在此之前，意大利还为奥地利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护，帮其抵挡强大的北方邻国。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在1937年3月写给一位同行的信中说：“我们的政治局势似乎变得越来越糟了。”纳粹的入侵很可能无法阻挡……不幸的是，我们以前的保护力量墨索里尼现在似乎在放任德国为所欲为。”

因此，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爱丽丝的未来都岌岌可危。她必须改变自己的生活，否则就来不及了。英国似乎提供了一条出路，布莱顿（Brighton）的一家高档酒店正在寻找一位名厨，而爱丽丝已经认为这个职位非她莫属。她打算移居国外。

爱丽丝的计划让远在中国的奥托大吃一惊。他的母亲喜欢维也纳——为什么她突然想离开家乡和她所有的朋友？他知道自己不大可能阻止她迈出这一步。一旦母亲做出一项决定，她就会坚持下去。所以他试图在远方支持爱丽丝：“我相信你在英国的日子不会太艰难。一开始你肯定不会喜欢那里，尽管布莱顿应该很美。”奥托现在已经非常了解移民生活，他很清楚最初几个月会有多么艰难。

1936年底，爱丽丝关闭了她的烹饪学校，退租了她在格戴克路的公寓。19岁的卡尔不得不搬到他的大学同学维利（Willy）那里。1937年2月，过完51岁生日的五天后，爱丽丝在维也纳注销了住址，前往伦敦。

爱丽丝这段时间的信件已经丢失，但她两个儿子的信件证明，她在英国的工作许可肯定出了问题。奥托身在遥远的中国，感到无能为力。他给卡尔写了信：

1937年3月8日

亲爱的卡里！

收到了你的信和母亲的一封不愉快的信。我心情很沉重，却无能为力。不过，我已经写信给母亲，说在紧急情况下我可以电汇一些钱给她，因为我可以在这里借到一些……我很高兴你能勇敢面对，我担心你，更担心母亲。如果你钱不够花，就给我写信，在……紧急情况下，我可以每月给你寄15美元。

在英国待了一个月后，爱丽丝于1937年3月回到了维也纳。这对她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挫折。奥托也对妈妈英国之行的失败感到震惊，他给卡尔写道：“收到了你最近的来信，你说母亲已经回到了维也纳。糟透了。希望一切都将很快恢复正常。”

奥托感觉到，奥地利的政治局势不会有任何好转。他想尽快回到美国，好为爱丽丝和卡尔赚更多的钱。而他似乎也很幸运：

1937年5月14日，上海

亲爱的卡里！

重大消息：我已经拿到了美国的入境签证。你能想象我有多高兴吧。我在南昌待了两个星期，回来的时候，签证已经寄到了。现在还需要等两个月的时间，我才能从美国驻维也纳领事馆得到配额号码……

奥托希望自己只需要在中国再坚持几个月。但偏偏就在这时，局势变得很危险。

1937年5月，上海的天气慢慢变暖了。街上出现了第一顶木髓头盔，奥托也为自己买了“这个怪东西”用于防晒。他经常旅行，头盔用处很大。与此同时，他的雇主正孜孜不倦地为战争提供卡车，奥托一直在为其工作。1937年7月，他戴着新头盔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北京。马可·波罗桥[2]畔响起了枪声。该桥距离北京市中心只有15公里，1937年7月7日的这一军事事件标志着中国抗日战争的开始。一些历史学家也将这一天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开端。对奥托来说，这无疑意味着“他的”漫长战争的开始，尽管他当时不可能预见到这一点。他给爱丽丝的信中写道：

亲爱的妈妈，请原谅我长时间的沉默，这并不完全是我的意愿。你肯定已经从报纸上知道，在中国北部，中国人和日本人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冲突。这一冲突已经酝酿了很长时间，福特汽车公司早就知道战争一定会爆发。最近两个月以来，双方军队一直在购买所有能买到的卡车。大约三周前，我将50辆卡车运到了北京，中国人准备在那里接收这些车辆。我安全抵达，本应在两三天后乘火车返回上海。但那天夜里，我被激烈的枪炮声惊醒。你可以想象我当时的震惊。我没能离开北京，第二天我和其他所有的外国人一起去了美国领事馆，我们被安置在那里的医院。我们认为这一切会在几天内结束，但我们完全错了。第四天，我收到了来自上海的电报，得知我被安排继续帮助中国军队的运输部门验收卡车。我很不情愿地离开了领事馆医院，毕竟那里有丰盛的食物和饮料。我出发去寻找一支已经向西行进的部队。我在距离北京约10公里的丰台附近寻找了几个小时后，找到了队伍。那些车辆状况很糟，因为他们曾试图在缺油的情况下驾驶车辆。我们在一个水牛棚里搭建了一个临时车间，开始检修发动机。事情进行得相当顺利，直到日本人得到风声，开始向我们的农家小院开枪。接着所有的中国司机都逃走了，我与一个俄国人开着一辆福特拖拉机穿过稻田。我在进城时遇到一些困难，但最终还是回到了领事馆医院这个安全又富足的地方。前天我经天津前往上海，那边的情况已经有些令人担忧了。

奥托没有提到他的担忧从何而来。北京和天津当时已在日本人手中，可以预料，日本人不会止步于此。因此，奥托在信件结尾处的一句话听起来过于乐观：“一个月后，我就能离开上海了，我真的非常高兴。”

接下来的一个月想必特别漫长。他回到上海后不久发生的事情非常可怕，连奥托都无法把它当作一件逸事来轻描淡写了。

那段时间，天气变得非常热，人们在屋里已经热得无法忍受。穷人在人行道上搭起折叠床，睡在外面。家里有电的人则一刻不停地开着他们的风扇。奥托晚上睡不好，白天还要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去工作，就像其他上海居民一样。每个人都渴望着降温。一些餐馆里放置了冰块，在舞厅里，你甚至可以绕着冰块跳舞——如果你还有精力跳舞的话。

闷热的天气导致人们产生一种特殊的过激反应。8月9日，一名日本中尉和一名水兵想强行进入中国的虹桥机场，被一名中国警卫人员拦下，随后发生了争执，两人被击毙。根据日本人的说法，日本军人是被中国警卫无缘无故射杀的。日本人妄称这是一场“冷血的谋杀”，他们对这种“挑衅”当然必须立即做出反应，然而，这种“本能反应”却准备得很充分。日本人立即将他们的“出云号”等战舰派往上海，并停泊在黄浦江上。

在此期间，上海开始下雨，但民众并没有高兴多久。雨水变成了强风暴，电线杆被摧毁，通信不畅。对日本人来说，这是个有利情况。8月12日，他们开始从“出云号”战舰上炮轰上海。日军轰炸的目标是上海北部地区，那里几乎只有中国人居住。很明显，日本人想避免打击上海的公共租界，那里住着48000名来自不同国家的

外国人。如果他们受到伤害，这将比袭击中国人的街区更让世界感到愤怒。上海居民惊慌失措，试图逃往租界。这时中国领导人面对的问题是，该如何应对日本的战争行动。当然，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谁会帮助他们对抗日本人？

中国最高统帅蒋介石的夫人出身于上海最富有的家庭。蒋介石夫人是基督徒，曾在美国读书。从那时起，她在美国就有了最好的社会关系，在这种危急局势下，她自然去向美国人求助。她的一位美国军事顾问建议她从飞机上对日本军舰进行轰炸。然而，“出云号”停泊的位置靠近租界，这意味着会有一定风险。上海是世界上第五大城市，也是人口最密集的城市。万一中国飞行员由于经验不足和天气恶劣而未击中目标该怎么办？尽管存在这些担忧，蒋介石夫人还是下令轰炸“出云号”。中国军机于 8 月 14 日起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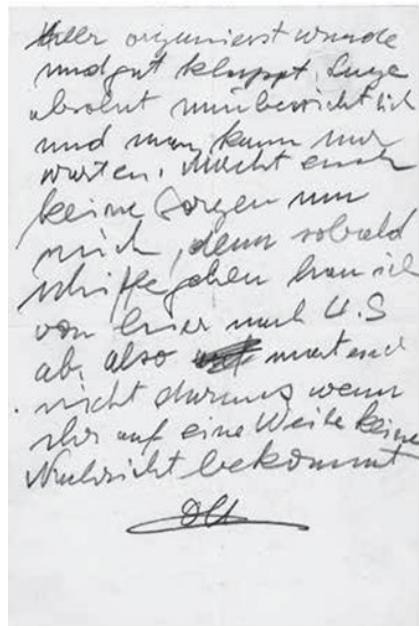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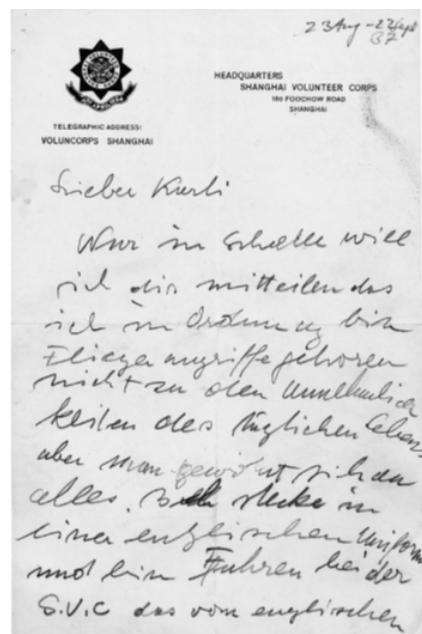
奥托那天在江边工作。那是一个星期六，在中国是工作日。他诅咒着恶劣的天气，但他还不知道 8 月 14 日会因为另外一些原因而成为载入史册的“血腥星期六”。在给爱丽丝的信中他写道：

日本人在上海挑起了与国人的冲突，以便有理由带着庞大的舰队闯入黄浦江。战舰在岸边列队，开始向城市野蛮开火……那天下午，我正在江边把卡车装到船上，（这时）日本船只突然开始疯狂地发射高射炮……我们把一半的货物留在码头上，立即让船开走了。当我准备开着摩托艇返回工厂时，我（看到）中国人已经用各种船只和装满沙子的帆船完全封锁了租界上方的河道。我们的工厂与外界完全隔绝了。我去市政府报告了这一情况（因为当时电话已经断线了）。

第一枚空投炸弹重 900 公斤，于下午 4 点 27 分直接落在租界区内。它击中了汇中饭店，另一枚炸弹击中了南京路和华懋饭店的一部分。起初，情况完全不明朗。遇袭者以为炸弹来自日方。上海在 1932 年就曾经是日本空袭的目标，而现在历史似乎正在重演。这时人们已经了解了空袭的毁灭性后果。几个月前，也就是 1937 年 4 月，西班牙的格尔尼卡 (Guernica) 被德国秃鹰军团 (Legion Condor) 摧毁。西班牙内战中发生的事情这时在上海上演了，只是死亡人数增加了一倍。当时在格尔尼卡，约有 1000 名平民死于袭击，而在上海，死亡人数超过 2000 人。奥托在他的信中甚至说遇难者多达 3000 人。确切的数字今天仍然难以核实。

此后，慢慢地才有消息透露是谁投下了这些炸弹。不是日本人——而是中国人误炸了自己的城市。那些日子到处一片混乱，奥托只能偶尔在信中匆匆写下几笔：

我只想简单向你报个平安。每天生活在空袭之下并不舒适，但人总会习惯一切的。现在我也穿上了英国制服，在上海义勇队担任司机，这是一支由英国军方组织的很成功的队伍。局势一片混乱，能做的只有等待。你们不要为我担心，只要一开船，我就会离开这里去美国。因此，如果你有一段时间没有收到我的消息，请不要焦虑。



1937 年 8 月 23 日奥托给卡尔的信，信纸抬头是上海义勇队

在另一封信中，他向爱丽丝和卡尔解释说：“上海义勇队是一个国际志愿者组织，英国人提供支持和装备，有大约 600 名训练有素的队员。当然，在紧急情况下，任何能带枪的人都会加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会开枪……”

奥托低估了志愿者的人数，事实上有 1500 人。由于某种原因，义勇队中的苏格兰人和犹太人在同一个小组中合作，还有一个俄国人的小组以及一个由美国人、葡萄牙人和菲律宾人组成的小组。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以前从未穿过制服，却突然一下被迫脱离了日常生活。一个当时 17 岁的俄国人后来回忆说，他当时正坐在电影院里看《好莱坞牛仔》(Hollywood Cowboy, 1937)。电影演到一半时，银幕上出现了一条通知。所有已登记参加义勇队的男性请立即报到。当他和几个志愿者起身离开时，整个影院大厅都为他们响起了掌声。义勇队的志愿者们必须对外表现得很镇定，以免在民众中引起更大的恐慌。但这样的表演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做到。一名美国记者曾看到一群义勇队成员将尸体从路上搬走。当他们看到散落的残肢时，有些人呕吐起来。后来，义勇队队员们在酒吧里试图用黑色幽默和大量的酒精来应对这种情况。当有人在地板上发现一根手指时，他向大家喊道：“还有人缺下酒菜吗？”

奥托处理这种情况的方式是用他的徕卡相机拍下一切。虽然后来他把这些照片粘贴到了一个相册里，但他仍然试图用简略的语言来保持距离。有一张照片显示了几辆被损毁的汽车横在街道上，他在照片下面写道：“南京路。上海的‘第五大道’。一次空袭之后，繁荣不再。”另一栋被摧毁的建筑照片下面写着：“大新百货（暂时关闭）。”还有一张照片上，一个印度人的尸体挂在阳台上，照片说明是：“拍摄于 8 月 19 日。这名锡克教徒曾给我开过两次罚单。他被一个弹片击中身亡。”

但从他的相册中也能看出他有多愤怒。在其中一页，他粘贴了蒋介石夫人著名的“道歉电报”：“对于不慎投掷失误的炸弹，没有人比委员长（她的丈夫蒋介石）和我抱有更强烈的谴责和悲痛。”奥托在下面放了一张尸体成堆的照片，并写道：“中方的一枚 500 磅炸弹在这个十字路口爆炸了。蒋介石夫人说这是‘不慎失误’。这张照片拍摄于 8 月 22 日，在拍摄完两分钟后，我被一块从墙上弹射的弹片击中。美联社 (AP) 为这张照片支付了 15 美元。”

其他照片的下面没有太详细的评论。其中一张照片拍摄的是一些商店，从那些店面可以看出，这里一定曾是高档商场。而现在一些尸体就躺在商店门前的街道上。奥托对此的评论只有一句话：“阿玲在这里被杀害。”[3] 他对阿玲的身份只字未提。也许她在某个商店工作，或者属于经常邀请奥托的中国家庭，或者她是奥托的一个朋友？另一张照片显示了几具堆在一起的尸体，下面只写了一句话：“爱德华七世大道 (Avenue Edward VII) [4] 上的大规模屠杀。”

奥托当然知道，他不能向爱丽丝透露这些细节。他在给爱丽丝的信中淡化了情况的严重性：

在英美军队介入前的最初几天，义勇队的任务是保护租界不受日本人或中国人的侵犯……我个人先是为一个高官开私家车，然后又做了各种工作……从给部队做饭

封面故事，打出了这样的标题：“双重难民——先逃离故乡奥地利，现在又逃离战火上海”。

从所有的采访文章中可以看出，奥托认为最重要的是提高对日本的警惕。在一篇标题为“日本在愚弄世界”的文章中，他称上海只是一个次要战场，日本军队将在未来三个月内占领整个中国东北部地区。尽管高估了日军的进攻速度，但他正确判断了日本的野蛮行径。采访结束后几个月，即 1937 年 12 月，日本人占领了南京。据统计，他们在那杀害了 30 万平民，并进行了长达六周的大规模强奸。奥托及时地逃离了战争。他已经不可能再去上大学了，他现在必须尽快挣钱。他在明尼苏达州的滑雪器材制造商伦德公司（C.A.Lund）找到了一份设计师的工作，现在终于可以给爱丽丝寄钱了。尽管如此，他却有很长一段时间无法从中国的记忆中走出来。他想记录这些事件——也是为了告诉奥地利读者。他在给弟弟卡尔的信中说：“随信附上一份我匆忙写下的手稿。我不知道它是否达到了发表的标准。也许你可以与维克多·波利策（Victor Pollitzer）取得联系……因为他与新闻界关系很好。如果你能发表这篇稿子的话，稿费你留下就好。”

1937 年圣诞节前不久，奥托再次收到来自上海的邮件。这是一个转发包裹，先是被送到密歇根州的福特汽车公司，然后由于某种原因被转发到香港，最后送到了奥托在明尼苏达州的新工作地点。包裹里有一枚上海义勇队为特别英勇的队员颁发的奖章。

奥托高举这枚奖章拍了一张照片。但此后不久，他在多次搬家中把照片弄丢了。他不再需要奖章作为留念，他终于找到了面对这些经历的方法。他开始学习日语，遵循了孙子的智慧：“知彼知己，百战不殆。”

[1] 泡泡井路（Bubbling Well Road），即现在的南京西路，旧时叫静安寺路。

[2] 即卢沟桥。13 世纪时，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游历中国时见到卢沟桥，并记入《马可·波罗行纪》，因此西方人多称此桥为“马可·波罗桥”。——编者注

[3] 音译，原文为 Ah-Ling。另据照片，该建筑实际是上海大世界游乐场，内设剧场、电影场、舞场、书场、杂耍台、商场、中西餐馆等，是民国时期著名的娱乐消遣场所。

[4] 即现在的延安东路，旧时中文名为“爱多亚路”。——编者注



卡琳娜·乌尔巴赫

博士，历史学家、小说家。卡琳娜在剑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并于 2009 年获得第二个博士学位。卡琳娜曾在德国和英国大学任教，并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做“爱丽丝之书”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即为本书，已被翻译成六种语言，并被拍摄成纪录片。2015 年，卡琳娜的著作《希特勒的中间人》（*Go-Betweens for Hitler*）在英国引发了一场关于皇室与纳粹德国关系的讨论。她的《维多利亚女王传》（*Queen Victoria*）在德国出版后亦大获好评。卡琳娜还为德国《日报》《法兰克福汇报》、美国《华尔街日报》、英国《卫报》等知名媒体撰稿，并在英国广播公司、美国公共广播公司和德国一些电视台的历史类节目中担任主持人。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作者和喜鹊

喜鹊不断地消失、出现，再消失、再出现。每一次喜鹊这么做，我就感觉到时间正在自我折叠。两个男人。两只鸦鸟。两次失去。当我跟随徒步穿越田野时，我看不见希思科特在我身边一同跋涉，寻找他的寒鸦。我不了解杰克消失时希思科特的感受。他的文字——诗歌大部分是如此清晰而准确——变得晦涩难懂，无法捉摸，仿佛他在试图隐藏，或是躲避。这一点我清楚地知道。杰克一去不回的那一天到来了。一个夏日清晨它飞走了，那是希思科特最后一次看见它——至少他是这么写的。

希思科特的肩头几周来第一次空空荡荡，不见了小鸟的影子，于是他一连几天瞭望天空，在树林间搜寻，期望寻获一丝杰克的踪迹。任何一个黑点都会像磁铁一般吸引他的注意。在蜿蜒曲折的峡谷中漫步时，他询问每一个遇到的路人同一个荒谬问题：你见过一只寒鸦吗？“偷了你的什么东西吗？”对方回应道。“它们本性难移。”他意识到，在某种程度上，那只寒鸦的确是偷走了他的东西。为了尝试堵住他生命中这个小鸟形状的洞，他沉浸于寒鸦聚会时叽叽喳喳和丁零当啷的声响。“寒鸦族群是居无定所的议会制。遍布田野之间，只见密密麻麻的闪亮斑点。”他依次向每只寒鸦露出脸庞，“期冀唤醒一段鸟类的回忆。”结果大失所望；杰克彻底消失了。

一个缺心眼儿的朋友指出，说希思科特驯服了这只鸟可能也就等于签署了它的死刑令。“你将它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中。我听说有个人收留了只鸟，然后等到放飞时，小鸟太温顺听话了，结果落在了一个运动员的枪管上。把自己炸成了碎片，不是吗。”没关系，那个朋友说：“不过是一只鸟，不是吗？”希思科特苦恼不已，接着，他又完全成了另一种鸟类，把脑袋埋进了沙子里。他转而沉浸于神话之中，编造谜语，收集寒鸦的信息——画面渐渐模糊。

希思科特作何反应？他变得忧心忡忡——正如这首诗所言，渐渐深入了他的情感生活，也改变了他的诗歌风格。在那之后，他的文字失去了清晰度，甚至仅仅几个诗节都没有意义。“寒鸦喜爱我那巨大的石英斯芬克司。”他沮丧地写道。一段辞藻华丽、却偏离真实的废话。

我有些怀疑他会很高兴摆脱这份责任。可接着我好奇，杰克是否是唯一将他束缚于某种现实、唯一能保证他是个好人的证据之一。他写到寒鸦的从容自信，对它在宇宙中所处位置拥有的沉着自持，语气近乎嫉妒，在那首诗的结尾处，他引用了卡夫卡的话：“我们发现与动物相处比与人类相处更容易。与人类相比，动物更亲近我们。”这些话在我看来，像一个孤独无依的老人口中的感伤论调。想到希思科特因为被抛弃而难过，就有种奇怪、幸灾乐祸的感觉——可他究竟从中吸取了什么教训？

希思科特的那个缺心眼朋友，我推测，没有错。艾略特城堡——一个贵族狩猎的庄园——对不知恐惧为何物的一只小鸟来说，并非它的容身之所。我妈还记得有一天清早被我们卧室窗外的枪响所惊醒，雉鸡砰的一声被击毙在林地上。也许希思科特做错了。假如是这样，那么我的第一直觉就是对的。无论他怎么做，我都应该反其道而行，尽管这个结论的含义很难接受。

同寒鸦一样，喜鹊在法律上被视为“害鸟”一类，这意味着人们消灭它们，可以相对免于处罚。农场不是狩猎庄园。它实际上就是个自然保护区。不过即便在这里，边界之地也并不完全太平。

“这只鸟在你身边多待一阵子也许会比较好。”有一天农场经理过来喝茶时说道。他说，不久前他到过隔壁农场。他们正在饲养家禽和其他鸟类，在用一种叫做“拉森陷阱”的玩意儿大规模捕捉喜鹊。

拉森陷阱虽然合法，却是个可怕的东西。一只喜鹊雏鸟——就像在厨房里围着我们欢乐地追捕苍蝇的这只——被置于一只笼子中间，作为活饵，一只吸引其他鸟类钻入圈套的“犹大之鸟”。不消说，这是一个残酷的把戏，有时候鸟会被关在里面活活饿死，尽管法律规定，陷阱应该定期有人检查。

即便如此危险，我依然继续放飞喜鹊。它离开农场的可能性，以及落入其中一个陷阱的可能性，似乎遥不可及。在树林中的生活值得冒险一试。

于是，在接下来几天里，我们不断地尝试放飞它。好几天的清晨，我在黎明时分醒来，带它出门来到田野中，追随着野生喜鹊叽叽呱呱的鸣叫声。我们沿着通向河岸的同一条小径——多亏婚礼之后连续多日艳阳高照，小径越发干燥，尘土飞扬——我想象着河湾某处有一只喜鹊伴侣正翘首以盼等待着它。苯非常享受这一次次短途飞行。它飞向新的树木，从旧谷仓的山墙上啄食蜘蛛，它想用小木棍玩“你丢我捡”的游戏。



但它很少敢于大胆地消失于视野之外，当我转身朝农舍方向走回去时，它总是紧紧跟随着我。

当地的野生动物似乎被这一大自然的奇景所吸引了。鸟儿们似乎比以往更靠近这栋房子：一对绿色的啄木鸟定期会落在那棵青梅树上；某一种猛禽——也许是只雀鹰——等我们在外面吃午餐时，砰的一声，重重砸在了花园大门上，用杀手般的眼神冷冷打量我们；一大群乌鸦如议员般停在牧场内，嗓音粗哑、嘎嘎不停地争论着那只喜鹊的境况。野喜鹊暂栖在分隔花园与牧场的简陋木篱笆上，观察着笨的恶作剧行为。它在草坪上跳来跳去，对它的同类观众漠然处之，反而更喜欢蹑手蹑脚地跟在人类身后，拉扯他们的袜子，直到他们追得它满地跑，或是欺负那只野狗，逼得它瑟瑟发抖，俯首臣服。

喜鹊的境况也是我们人类讨论的话题。时间滴滴答答地流逝。我们很快要返回伦敦了，这里的每个人似乎都非常喜欢笨的陪伴，可我们不能留下它任由它用生肉塞满钢琴，扯掉所有玫瑰的花瓣。

之后有一天早上，我们一起走过那条尘土飞扬的小路，通往河边，笨回答了我们的问题。它突然起飞。我猛地一惊，视线范围内看不见它了。迄今为止，这事常发生，我从经验判断，它肯定就在附近某个地方，潜伏于一个谷仓的屋顶上或是悄然无声地落在一棵树漆黑的暗影中。

那是我最终瞥见它的地方，它在大约五十米开外的一棵桦树的高处俯视着我。我迈开大步向它走去，一边吹哨一边拍打手臂，可一当靠近时，它就飞走了，在树木间腾挪飞跃，越飞越远。它引着我偏离了小径，我突然警觉到，这方向正是朝着那个宣称捕杀喜鹊的农场而去的。我翻过沟渠，穿过高高的野草和带刺的灌木，大腿内侧划伤痕累累。很快，它就抛弃了树木，开始径直飞向那片危险的田野。我飞奔向前，不过为时已晚。这回它是真的飞走了。

我一路跋涉回到农舍。我大汗淋漓，浑身脏兮兮的，身上带着血痕，几乎要抹眼泪了。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幅画面：一个笼子里装满了厉声惨叫的喜鹊，正慢慢没入一只水槽，汩汩冒出泡来，一阵拍打，直到所有喜鹊都咽气为止，徒留下一堆缠结扭曲、湿漉漉的羽毛，还有大张着的鸟喙。

我推开花园大门时，迎接我的是一阵熟悉的嘎嘎声。笨在屋顶上，撕扯着一块块苔藓，将其抛入檐槽中。又一个花招。它能够投射全息影像。每只喜鹊都是笨，我在树林间追错了对象。我三步并作两步来到房前，摇摇晃晃爬上了墙，小心翼翼地攀爬到烟囱旁来到它身边。陶砖和铅合金的装饰触感温暖——喜鹊跳上我的胳膊时，双脚也同样如此。它的脑袋使劲蹭着我的指关节——我觉得是一种爱意的表达。苏塞克斯的乡野胜景在我们面前延伸开来。它与天地之间除了空气，毫无阻隔。可此处，它与我同在。

19

希思科特送来了另一个谜语。我们到家时，它已经恭候在走廊了，用牛皮纸包着，上面他那工整的字迹一望便知。我在里面发现两个用塑料泡沫精心包装的物件。我打开那个小一些的，待我看清是何物时不由哼了声，既好气又好笑的同时，也被吓了一大跳。端坐在我手掌上的是一座等比例复制的和平纪念碑（the Cenotaph）雕塑，那是英国最神圣的战争纪念碑，侧面悬挂着陶瓷的英国国旗，正面刻有“烈士永垂不朽”的字样。现实中的战亡将士纪念碑坐落于白厅，从议会大厦出发，沿路而上，是矗立于两条交通线之间的一座庄严肃穆的灰色石塔。Cenotaph一词的原意为“空冢”，这座纪念碑是为了纪念那些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牺牲的人，尽管后来它所代表的含义对许多人来说远不止于此。今天它成了一种精心安排的缅怀纪念文化的中心，一种政客们每年通过电视转播来献祭的世俗神祇。

至少可以说，这是一件古怪的生日礼物，退一步说，我实在看不出这会给雅娜带来什么乐趣——她可是那种哪怕我只哼唱国歌开头几小节，她都会吹胡子瞪眼的人。至于我，这感觉既像一个恶心的玩笑，也像一条口信。希思科特肯定在偷偷摸摸地尝试，尝试着告诉我一些事，尽管很难说清楚到底是何事。也许，我想，他想提醒我上一次（七年前）我试图让他融入我生活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手里拿着纪念碑的微雕模型，我将时钟倒拨回去。还是二十岁那年。我开车穿过牛津耶利哥的大街小巷。写着希思科特地址的那张纸订在我卧室的那块留言板上已经好多年了，如今却用蓝丁胶粘在了汽车的仪表盘上。自从我们上次见面后，我

没有停下寻找希思科特的步伐。我浪费了许多时间在不对路的地方寻找他。在互联网上。在电话线那头。在我大学图书馆落满灰尘的书架上。我在那儿找到了他的剧作，却没有他的一丝踪迹。夏季的假期中，我最终决定去他所在之处寻找他，跟随那张皱巴巴、褪了色的小纸片径直来到了他的前门。

我缓缓地行驶在街道上。右手边是一排排哑黑色大门的车库。左手边据我所知就是希思科特的房子。他肯定就在底层那灰蒙蒙的窗户后的某处，几乎伸手可及。这个念头深深地触动了我；他近在咫尺，这与我对他的经验相互矛盾。滚烫的泪水如泉涌般淌过双颊，眼前道路变得一片模糊，开始晃动。我努力想让泪水倒流，却是徒劳。一座我久已遗忘其存在的大坝，突然之间决了堤。

我甚至都不确定我为何要哭。我不明白这如何仍会影响我。一片空白，一份缺失，一份被填满的缺失，仍然会留下印记？这如何令我沦落至此？然而，不知为何，就是发生了。正如我十二岁时那样。一份五味杂陈、难以言说的渴望。一种内疚和羞愧之情。一只小鸟用脑袋撞击着窗玻璃。迄今为止，希思科特始终是我生命中的一股令人眩晕的力量。过去二十年由于他的不告而别留下了深深的印记，为此我日益自责。我不够有趣，或不够聪明；抑或可能是因为允许自己被一家有钱人收养而无可挽回地留下了污点。在某方面我很坏；也许甚至是邪恶。内心深处，我真正想要的是让他打消我这些念头，解释为什么这一切都是他的错而非我的错。这是另一段关于飞行的幻想：逃离我的愧疚之情。我继续沿着这条模糊难辨的道路行驶。不能让他看到这个样子的我。

第二天我又尝试了一次。这回经过那栋房子时，我振作精神。我停好车，下车后缓缓地沿着街道往回走去。我与他上次见面的时候已经派若两人了，那时还是个聪明伶俐、还算快乐的十二岁孩子，心里只想认识那个传说中会魔术、并赋予他生命的男人。现在我是个身材高瘦，有点困惑迷茫、忧心忡忡的年轻人了。我仍然想认识希思科特，他依然令我着迷，可这回我也是来寻找答案的。

希思科特的房子坐落于一条僻静街道上的排屋中的一栋。小小的前院四周围着一圈尖桩篱栅，木头上的漆剥落了些许。白色和紫色的蜀葵从混凝土的缝隙中蹿了出来，在夏日的微风中沉甸甸地随风摇曳。前门也是白色的，我不安地留意到，门微微留了条缝。我敲了敲门，走进去，对于我会在门那一侧发现什么心里没有底。我给希思科特发了电子邮件，告诉他我在镇上，询问我是否能来拜访，可是邮件如石沉大海。我并不认为门没有锁是因为有人在恭候我。

我发现自己来到一条暗影憧憧的走廊，两边墙上挂着沉重的油画，气势逼人。我前方是一段黑黢黢的木头楼梯，每一级上都堆着几摞书和信件。

“谁在那儿？”上面传来一个粗哑的嗓音。

“我是查理，”我大叫一声回应道，“你儿子。”

“哦，好吧，”那个声音道，“嗯，要不你穿过房间去厨房吧，我就下来。”

我遵照指示，经过一个堆着成排书籍的卧室，进入厨房，里面一片明亮，苍蝇成灾。这里曾经有猫出没的痕迹。猫粮似乎扔了一地，而不是盛在猫碗里。后屋外，一个狭长、貌似野生的花园延伸出去，一片放任自流、郁郁葱葱的绿色植物越过了小径，肆意嘲笑着秩序。

当我最终听见希思科特蹬蹬下楼的脚步声时，正开始怀疑他会不会已经从窗户逃走了。他似乎比我上次见他时缩了两三英寸，一种透视技巧，由于我现在比他高一头的缘故。不过，他肯定是胖多了，臃肿的肚腹从那件脏兮兮的黑色衬衫下鼓起，下面悬着一条皮带，束着他那条棕色的灯芯绒裤子。他的头发也更加花白了，那头蓬乱的头发颜色与其说是炭黑色，不如说是烟灰色。尽管双眸还是老样子，在圆形眼镜后显得乌黑发亮、聪明睿智。

他从衬衫口袋里扯出一张五镑纸币，双手拿着纸币放在身前，向我走来，仿佛一位驱魔师挥舞着一本《圣经》。他动作缓慢、小心翼翼地撕开纸币。首先对半撕，接着撕成四份，然后他将碎片置于我的手掌中，把我的手指收拢盖在上方。当我再度打开时，碎片已经化零为整变成了一张簇新的五十镑纸币。

“瞧，”希思科特说，“这就是我不信任银行的原因。”

我手上拿着纸币，纳闷这算不算迟到的二十岁生日礼物和圣诞礼物合二为一，他有点紧张地望着我，清清楚楚地读懂了我的心思。

“我，呃，我其实需要收回的，”他说，“我穷得叮当响。”

我们一边喝茶吃饼干，一边闲聊——或者说，是希思科特在闲聊。就跟上回一样，他满满一肚子的魔术和故事，一时间魅力四射。可没过多久，我开始感觉自己被哄

得晕头转向了。我到这儿来可不是为了听一段添油加醋的轶事，讲他那时把德里克·贾曼的几个副导演困在一间厕所隔间里长达三天。我觉得，这些故事他可能会讲给任何人听，我怀疑他以前已经讲过许多次了。这些与眼下的情况没有任何关系。犹如他的魔术技巧一般，他正照着一个精心排练的剧本在表演，与此同时，还要一面炫耀一面躲闪，再一次向我眼中掷来沙子。

一只硕大的青蝇在我们俩之间嗡嗡地飞舞着。我双手合拢想拍死它，可它倏地一下飞走了，回到空中，在我们耳边嘈杂地盘旋。打我来到这里后，希思科特第一次流露出一种关切。

“你不能打死它。”他说着，站起身给我看一个他自制的人道主义捕蝇器，用两个厨房筛子和一只伸缩臂做成的。他花了片刻追踪那小虫的飞行路线，接着刷地射出伸缩臂，两个筛子扣在一起围住了那只苍蝇，将它裹在一个金属网球体中。他打开后门，轻轻地摇晃着苍蝇将它放入外面花园中。我们俩注视着，只见它立马就嗡嗡地飞回屋里来了。

我察觉到一个能够掌控对话的机会，决定开门见山。为什么希思科特有一天会从一个称职、慈爱的父亲转而变成一个满口胡言的疯子呢——那一晚在康沃尔的那个养猪户农舍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什么叫‘发生了什么’？”希思科特说，“什么都没发生。是你的母亲。我受够了她，所以我才离开的。她年轻漂亮，坚忍不拔，我想我是被她吸引了，可不久以后，嗯……”

我试图这样理解，没有崩溃。希思科特只是个始乱终弃的老色鬼。我母亲才是那个疯子。有些无法自圆其说。

“那我呢？”我说。

“嗯，你是个意外。”

当然，这对我来说不是新闻。可是希思科特传递这一信息的态度截住了我那一连串质疑。他的逻辑看似自信。为什么他应该为这起意外承担责任？这是一个不会担责、不会深入解释的男人。希思科特似乎也没有意愿继续这场对话。他的侃侃而谈渐渐平息，最后他默默地望着我，他的双眼在乞求我离开。

我出门走上街道时的状态，与我刚抵达时相比，更是一头雾水。我没有得到我期望的赦免。我这辈子母亲始终在欺骗我。不，那不对。是希思科特在骗我。要么他装出崩溃的样子逃避家庭生活带来的恐惧。我们究竟哪一点让他如此难以忍受？我干的。我的错。

我无法确切地解释原因，可这次会面令我不知所措。听说我去探望了希思科特，我妈饶有兴趣，还想打探更多细枝末节，可我再一次意识到自己竟然没有太多可以说。我感觉自己被掏空了。我在自己身上寻找所产生的情感，结果发现一无所获。

接下来发生的就难以理解了。虽然我大脑中理智的那部分功能暂停了非常之久，对我来说可悲的是，掌管记忆的那部分大脑却没有。这就好比在用慢动作观察一场车祸。一次心理上的自焚开始了，一个人似乎一步步地向着十分明确且逐渐趋于毁灭性的阶段前进，最后焚烧殆尽。

首先出现的是真空状态。我的空虚感转移进了一个黑洞，仿佛已经从我身上把整个世界都吸干了。回想那年夏天过后返回大学时，我发现我无法再对任何事提起兴趣了。我彻底不去听讲座。必修课上我尽量现身，我勉强把句子串联起来。我意识到哪里出了问题，可我似乎无能为力。事实上，我唯一能做只是让情况恶化。我试图填补真空，试图产生感情，可我唯一成功的是穿过了黑洞，进入更陌生的领域。

下一个阶段：癫狂。这是一个我每一次踏足必付出沉重代价的区域。我开始失控。我的思想和行动颠簸摇晃，与现实脱节。我的行为变得难以捉摸、飘忽不定，我仍然在努力改善情况，可每一次尝试我只会让事情更糟。我知道这一切都与希思科特息息相关。不管怎么样，如果我能让他来看我，那么一切就会再度恢复正常。要他来参加我二十一岁的生日派对，我执念于此。我反反复复地给他写电子邮件——如果他能来，我写道，会弥补一起。希思科特似乎并不认为他有什么需要弥补的。

生日那天，我已经连续两天没合眼了，晚了几个小时才出现在餐厅。我妈看见我这个状态十分震惊。夏天以后我就很少回家，变化实在惊人。我对毒品——已经亲密异常——变得高度依赖：几近自残，自虐。我的肤色趋于一种病态的蜡黄。双眼下眼袋硕大无比。我嘴里出来的几乎都是胡言乱语。吃饭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几乎都埋到了桌子底下。这很糟，不过这也只是为后来发生的事做了一次带妆彩排。

随着我的行为日益肆无忌惮，我的思想也是如此。很明显我的精神崩溃了，可我

不这么觉得。我感觉天下无敌。不可思议的无敌，也许我的确是。也许我真的有能力用意念引发事故；也许我真的是一个隐形帝国的国王。抑或是一种正在发作的、我完全无视的、药物性精神病的预警信号。

那年冬天，兴起了一股抗议政府的学生运动。我所在的大学和其他十几所大学都被占领了；学生们控制了教学楼，擅自征用了数周，抗议政府提高学费的计划。校规被掷于窗外，我被这一片混乱所吸引，犹如一团纱线之于小猫咪的诱惑。几乎不消说，我的加入对于学生运动来说绝谈不上幸事。我参加会议时要么喝得烂醉，要么无比兴奋，吃光所有的集体食物，没由来地挑衅警察，提出的建议尽帮倒忙：让我们把大学里所有的门都钉死；让我们火烧参议院。我身边那些清醒理智的学生则在为即将于伦敦举行的重要示威活动做准备，他们缝制横幅，涂绘标牌。我剃了两边太阳穴附近的头发，好让空间粒子充盈我的大脑。我已认定，我是这场运动的杀手锏。

到了抗议的日子，距离圣诞节还有几周，我彻彻底底地精神错乱了。我一生之中从没看起来这么糟，也没这么病态过，可怕的是，我从未感觉如此之好。我感觉无与伦比的生机勃勃。意气风发且生命不朽。拥有狂热的精力和先知般的意志。我相信我有力量摧毁政府，甚至可能夷平并重建整个英国。我一念之间就能颠覆规则，拥有无法忽视的灵光乍现。那天早上，在执行这个混乱任务的时候，我让自己钻进了救护车的后车厢寻找吗啡；试图用一把水果刀绑架一个贼眉鼠眼的男性学者；用一把破链锯叫醒一个“朋友的朋友”，要求来一顿全套英式早餐。没什么大不了的，一切都在意料之中。坐在去西斯敏斯特的地铁上，我在其他乘客的鼻子底下来回晃动着一把偷来的手术钳的锋利尖齿，兴奋地嚷嚷着，说我要去议会给尼克·克莱格拔牙。自此，形势一路急转直下。

我的口袋里装着一包处方镇静药物，那种强效的蓝色药丸，我一直是就着烹调用的白兰地大口吞下的。在某种程度，我必须意识到我需要阻止自己，可那药丸似乎没有让我平静下来——事实上还适得其反。尽管缺乏睡眠，缺少食物、酒精，还有所有毒品，我如离弦之箭般冲出了地铁站。我冲进一家 Pizza Express 的分店，抓起某张餐桌上的一朵黄色康乃馨，扔到地上。我向用餐者和店员宣布，革命已经开始了。

我没有停下来观察我的话给人们带来的影响。他们毫不犹豫地把围裙和餐巾抛向空中，一股脑涌上街头，我一马当先冲向议会广场。我还没忘了我与自由民主党领导的牙医预约。在我眼里，议会大厦如同一座伟岸灯塔矗立在一片祖母绿般的海面上，宛若高山上的一团火焰。难道是因为毒品？睡眠不足？四分五裂的头脑折射出的变形的世界？难以下定论。我大吼大叫着向前冲去，人群奇迹般地在我面前分开，仿佛我是摩西一般。然而，增加了双倍警力的防暴警察却不以为然。我被他们的盾牌和警棍弹了回来，退回到了人群中。我到处横冲直撞。身上的能量用不完。我尝试了一次针对西敏寺的独狼突袭。我试图向最高法院纵火。我抵达白厅时，在那儿我看到了——那把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在寻找的钥匙，从路中央升起的石头按钮，两侧固定着杠杆和旗帜。我知道，这是一件具有无穷力量的神器，我可以运用这股力量让议会消失。这座和平纪念碑，是纪念英国阵亡烈士最庄严肃穆的纪念碑，而我压根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唯一在我脑海中的就是我那紧急万分的任务。我向它全力冲刺，从侧面一跃而起，一把抓住了悬挂着的厚实的英国国旗。我好似一个绕绳下降的登山者，一脚向后蹬去，身体剧烈地来回摇摆，不停地大喊大叫、上蹿下跳，完全确信自己的行为是无可指摘的。在我没留神的时候，一位摄影记者抓拍到了那一幕。



吉尔莫在和平纪念碑抗议

这还只是开始。天色渐暗，抗议也笼罩上了一层阴影。戴着面具的人群四处游荡，砸碎那些属于逃税人的商店橱窗。防暴警察则猛砸头颅。一个骑警拽扯着一个女性

朋友的头发，将她扔到路缘上。查尔斯王子尝试驾驶他的劳斯莱斯穿越城市去歌剧院，结果发现自己被包围了。我透过车窗朝他挥手，上帝证明，他也向我挥了挥手。我跳到他的一辆安保汽车的引擎盖上，向众人挥手致意，一派王者风范。我就是国王。

手里拿着这座和平纪念碑的微雕模型，我感到了昔日横刀立马的一丝余光；脑皮层上涌过一阵火焰。仿佛在飞行，在做一个飞行的梦，思想与行动之间毫无阻隔。那天有什么东西撕开了一道口子，裂痕至今尚未痊愈。我将这物件放在桌上。一件令人不悦的结婚礼物。可也许希思科特认为我对战争纪念碑喜欢得不得了。这样想当然会比真相更说得通，而我还在努力理解真相。你如何能将有悖理性的事合理化？你怎么能把那样的极端失控与你是一个理性人类的想法划上等号呢？一想到我的所作所为，真是骇人听闻。而更骇人听闻的是，做出那些行为的一部分我还存在着，于某处潜伏。

抗议运动的第二天，我好歹回到了家，我试图向我爸解释自己。我尽量坦白从宽。我有力量，可这力量不知怎么失效了。毒品是关键，我告诉他——它们阻碍了我的力量。他满脸悲伤，身形瘦小，一脸难过，还带点儿害怕。一幅某人吊挂在和平纪念碑侧面、尚不能确认是我的照片上了头版新闻。人们怒不可遏。他们看事情的角度与我不同。他们看到的只有一个长发的抗议学生漫无目的地攻击一座战争纪念碑。没过多久就有人将矛头指向了我。接着舆论的洪流一泻千里。“人们想要你去死，”我妈出神地看着她的电脑屏幕说，“而且……他们也要我去死。”包含恐吓威胁内容的信件和包裹开始源源不断地寄到任何能指向我的地址：我以前的学校、我的大学、我家里的地址。一个黑色污点。一份包成礼物的狗屎。白色粉末。死亡威胁。诅咒。希望我全家死于癌症。我应该在阿富汗被吊在旗杆上，我妈应该被切除子宫，省得她再生出更多“谬种”。我让全家人都成了众矢之的。然后警察找上门了。

我看着和平纪念碑模型上正面的碑文，不止一次纳闷我是否读错了字。当时我并非想要攻击“烈士永垂不朽”这几个字，而是“爸爸永垂不朽”（* 碑文“烈士永垂不朽”的原文为“The Glorious Dead”，作者的文字游戏，戏改为“The Glorious Dad”）吧。如果这算是某种争取希思科特关心的扭曲尝试，最后一次吸引他注意的绝望企图，结果失败了。他成功地避开了灾难区。戴维是那个再次将我捡起的人，审判期间并肩支持我的人，也是陪我妈一起来探监的人。谁是你的爹地？历经这一切后，我终于找到了答案。

接下来从这个装有结婚礼物的潘多拉魔盒出现的物件就相当精美了。一个由希思科特的妹妹制作的盘子——她是一位直到现在我才知道有其人存在的家庭成员。上了釉的陶土中央是一幅手绘设计——一个人抡着大锤猛砸一辆家用汽车的引擎盖。希思科特讨厌汽车这点是有据可查的。他为此写过整整一本书，我遇到的那些在他回伦敦居住时结识的人，似乎都有一套关于他偷车、毁车或烧车的故事。如果这个微雕和平纪念碑意在代表我的某个方面，那么这件礼品则无可辩驳地代表了希思科特身上更狂野的天性。盘子上的希思科特正在攻击一件家庭财产，配备了车顶行李架和另外为儿童准备的加座，似乎意义非凡。

两件礼物明显都充满了个人意义——尽管其完整的深意，我依然还在苦苦思索中。也许希思科特在试图指出我们两人之间何其相似。也许这是一种警告。一念至此，我不寒而栗。

和平纪念碑插曲之后，我意识到我必须要净化自己。把东西放入我体内——主要是毒品——没有益处，不过也许从体内抽出会管用。我的体内明显有些需要清除的邪恶特质。我幻想过前往索姆河，割开手腕向阵亡烈士献上血祭，或是在和平纪念碑前由一对伞兵鞭打我——我的恶行曝光后，我清楚志愿者是不难找的。我心里渴望惩罚，可是，除了些许微不足道的自残行为外，这些冲动仅存于幻想世界。我必须另找途径赎罪。最后，我将一个针头刺进血管，抽了一管血。趁血还未凝结时，我用了一部分写了一封非常短的信，随信附上这支几乎全满的针管一起寄给了希思科特。糊满整页纸的红色字母传递了一条简单信息：“还你的血。”

这是我的治疗版本。算不上完全有效的一种，我必须承认，但这是我当时能想出的最佳方法。把问题踢回源头。这也同样标志着，我最后一次让希思科特融入我生活的尝试以失败告终。如果他的礼物当真是一种警告，那么也许我应该多加留意。我们两人见面的地方山摇地动。地上出现条条裂缝：既因为我，也因为他。我第一次想知道，是否我之于希思科特的意义，就如同这枚袖珍和平纪念碑之于我的意义：提醒我牢记羞耻、惊恐、失控的感觉。还有一种隐含的威胁：一切可能再度分崩离析。我决定再一次将希思科特拒之门外——这回没有血液；我只是要将他放回到他的盒

子里。

无论如何，一个更为紧迫的难解之谜正在我面前的咖啡桌上起舞，用乌黑色的喙对着袖珍纪念碑又戳又啄。苯也跟我们一起回来了。我希望，这是希思科特与我拥有截然不同命运的明证。他的小鸦鸟飞走了——可能终究一命呜呼。另一方面，我的那只，却拒绝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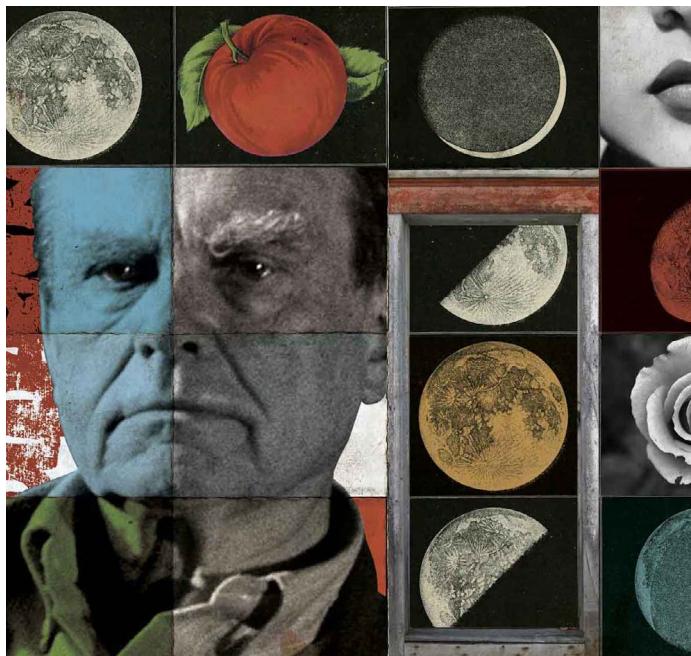


查理·吉尔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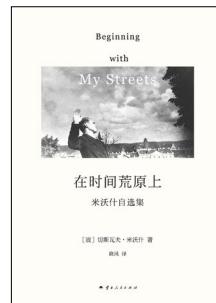
生于 1989 年，目前与妻子和女儿住在伦敦南部。查理·吉尔莫的父亲希思科特·威廉姆斯牛津大学法学肄业，转而去做诗人。在查理六个月大的时候，父亲希思科特突然不辞而别，而查理长成少年后，与父亲只见过几次面，《飞羽》是查理·吉尔莫出版的第一部作品，试图正视这种不同寻常的父子关系。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题图为电影《读书会》(2018)剧照



亲爱的托马斯：

两个诗人——一个立陶宛人，还有一个波兰人——在同一座城市长大。这个理由就足以让他们谈一谈，甚至公开谈一谈自己的城市了。诚然，我了解的那座城市属于波兰，名叫维尔诺；我的中学和大学都用波兰语授课。你的城市是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名叫维尔纽斯；你在另一个时期度过了中学和大学时光，在“二战”之后。然而它还是同一座城市：它的建筑、周边地区的风光和它的天空塑造了我们俩。可以说，我们不能排除地理因素对人的影响。除此之外，我还认为城市或许都有着自己的精神或光环，穿行于维尔纽斯的街头巷尾时，我似乎还能通过感官捕捉到那个光环。

最近，一个朋友问我为何如此不懈地追忆维尔诺和立陶宛，我的诗歌和散文作品显露了这一点。我回答说，在我看来，这跟侨民的多愁善感无关，因为我根本就不想回去。我所探寻的其实是被时间净化过的真实，就像在普鲁斯特的作品中一样，这是毋庸置疑的。不过还有另一种解释。我在维尔诺度过了少年时光，当时我以为自己的人生将顺着平淡的轨迹展开；而在那之后，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于是维尔诺成了我的参考标记——它意味着可能性，常态(normalcy)的可能性。也是在维尔诺，我阅读了波兰浪漫主义文学作品，还对未来偏离常态的命运有了朦胧的揣测，但即便那时最狂野的想象力，也无法设想出我个人或历史的未来。

在此，我要介绍一位与维尔诺无关的人物，但是他对所有来自“那边”（即来自语言、宗教和文化边界那边）的欧洲人都至关重要。他就是斯坦尼斯瓦夫·文岑茨，来自喀尔巴阡山脉的恰尔诺古拉山一带；自十七世纪从普罗旺斯迁走后，他的家族就在那里定居。1951年，我在法国的格勒诺布尔附近遇见他，那时我的维尔诺已不复存在了。作为侨民，他也钟情于山居生活，就仿佛文岑茨家族兜了一大圈，又回到了原点。我很听得进他的教诲。因为除了留下文字作品，他还是个周游各地的智者、谈话家、导师，对于各国人民来说几乎都算是圣贤(tzaddik)。他是二十世纪的反面，不过（或者说正是由于）“一战”前，他在维也纳完成了关于黑格尔的博士论文。对文岑茨而言，最重要的是西蒙娜·薇依所说的“扎根”(enracinement)，没有祖国就不能实现这一点。但是“祖国”又太大了，所以当文岑茨梦想着一个“欧洲祖国”(Europe of fatherlands)时，他设想的是许多小的领土单位，比如他挚爱的胡楚尔地区，那里杂居着乌克兰人、犹太人和波兰人，因犹太教哈西德派的创始人巴尔·谢姆—托夫曾居于此而闻名。我们刚开始来往时，我还郁郁寡欢，是文岑茨帮助我重新找到了“祖国”这个词的意义。要不是跟他那些交谈，几年后我可能就写不出用于自我疗愈的《伊萨谷》。正如文岑茨一辈子都扎根在喀尔巴阡山，我（或者说我的想象力）也忠于立陶宛。



说回我们的那座城市。它历经沧桑，但也许依然能从中发现某种历史的延续。我们大概还会想到我们共同的母校，它眼下正在庆祝自己的四百年诞辰。这也是个对

非虚构 维尔诺，谁的维尔诺， 哪一个维尔诺？

切斯瓦夫·米沃什 | 新书推荐

从维尔诺的“街道词典”开始，
勾勒出一部非正式的米沃什自传。

波兰的维尔诺，一座将巴洛克建筑移植到北方森林的奇异之城，曾是多元文化、语言与信仰交汇的十字路口，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切斯瓦夫·米沃什在这里度过了少年时光。之后数十年间，这座城市历经战火与巨变，昨日世界的一切似乎都被历史的残忍行径所否定了。

在跨越三十年的自选集《在时间荒原上》中，米沃什从维尔诺的“街道词典”开始，勾勒出一部非正式的自传。作者游走于文学、神学和哲学的边界，记录他对属于东中欧、俄罗斯，乃至西方世界共同遗产的诸多作家的解读；分享关于诗歌、时间、现实、罪恶、幸福等命题的思考；并以动人的笔触追忆故人往事——生于同一时代的人们建立起牢固的纽带，就像大海漩涡中浮现的岛屿，是20世纪宏大命运的一份证词。

可以将本书作为一部漫游指南，通向与我们的历史经验更为接近的“另一个欧洲”所塑造的文学意识：它对于历史特性有着敏锐的感知，警惕任何禁锢心灵的力量，并试图毫不妥协地说出复杂的真相，为文明走出徒劳的循环往复寻找一剂解药。

经理想国授权，我们节选了《与托马斯·温茨洛瓦谈维尔诺》中米沃什的信，分享给读者。

波兰—立陶宛关系发表看法的好机会——让我们不带外交遁词地坦率直言吧。

即便仅仅因为密茨凯维奇、爱学社、斯沃瓦茨基和毕苏斯基，维尔诺也不应被排除在波兰文化史之外。我常常思忖，我青年时代的那个维尔诺与它之前一个世纪的维尔诺有何相似之处，彼时蒙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施恩，这座城市有着全帝国最好的大学。那时它还是一座共济会之城；实际上，爱学社覆灭时，亚历山大恰好在全境清剿共济会。爱学社与共济会产生交集，是通过一位大学图书管理员康特里姆。我从前就意识到在我那个更加晚近的维尔诺仍有共济会分部存在，我作为高中生加入的秘密组织“佩特”，一个在政治上反对波兰民族民主运动的组织，也跟它们有联系。不久前，我碰见了从前的教授斯坦尼斯瓦夫·施瓦涅维奇，他曾是我们最年轻的法学教授之一。他告诉我，曾经存在过很多共济会分会，几乎每位教授都是某个分会的成员。他描述之下的维尔诺与共济会关联之深（他是个非常诚实的人），令我深为震惊。我不清楚是否能从中看出维尔诺的某种长期倾向。无论如何，早在上高中时，我就涉足过类似的“地方分会”；我指的不是这个词的本义，而是一个个获得允许才能入会的精英集团的密谋小团体。那群精英蔑视林林总总的“思想正确”之人：波兰民族主义，显克维支，戴着特制无边便帽的学生兄弟会，诸如此类。学术流浪汉俱乐部，即我进大学后立即加入的那个组织，也类似于地方分会；知识分子俱乐部（稍晚一些，活跃于三十年代初短暂而汹涌的左翼浪潮中）也是如此，它是一种基层组织，负责四方协调、筹划活动，还要组织律师联合会（实际上是法学生联合会）办公室的讨论会。我在这些地方分会中看到了浪漫主义的遗产：梦想着“博学明理”之人“自上而下”救赎人类。

那么，那些右翼分子、“上帝与祖国”口号的拥护者、支持“百分之百纯净波兰”的人呢？波兰的发言人们大多属于右翼。从语言的角度说，老维尔诺，即爱学社时期的维尔诺，肯定比我的维尔诺更具波兰色彩，但我不清楚从前附近的乡村是和我那个年代一样说波兰语，还是说白俄罗斯语。又或者，那时说立陶宛语的地区距维尔诺更近（如我们所知，立陶宛语在那个地区逐渐被白俄罗斯语取代）。俄国统治下的十九世纪在这座城市留下了印迹，这就是为什么我说，更早的时候维尔诺很可能更具波兰风情。毕竟，在我的维尔诺，接近一半的居民都是犹太人，而他们中很大一部分使用俄语，或者至少能理解俄语。这就是为何在我的维尔诺，用波兰语授课的文理中学与俄语的文理中学并肩而立。如果我没记错，还有一所希伯来语的文理中学和几所意第绪语学校。（你肯定知道城里还有一所白俄罗斯语文理中学，以及一所以维托尔德大帝命名的立陶宛语文理中学。）俄语学校会从热爱俄罗斯文化的犹太知识分子社区吸收生源：说到底，维尔诺没有多少俄罗斯人，只有沙皇时代的遗老和少数侨民。此外还有别的俄国遗迹：俄国要塞城镇特有的丑陋建筑，与老维尔诺狭窄的街巷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主街曾经名为圣乔治大道，在我的学生时代，它在口语中仍被叫作“乔吉”。“乔吉”是一条步道，常有军官和学生在此漫步。后来，人们渐渐习惯了它的新名字：密茨凯维奇街。

与其他城市一比，维尔诺的特点就变得鲜明了。《诗篇》的作者说耶路撒冷是“连络整齐的一座城”，在某种程度上维尔诺也符合这点。与华沙那种从平原上拔地而起的城市大不相同，维尔诺的紧凑有致让人联想到克拉科夫，只是两座城市的布局不同，维尔诺的市中心并非一个市场。我对多尔帕特（或称为塔尔图）的童年记忆相当模糊；我还记得它跟维尔诺有些相似之处，但兴许是我弄错了。我还觉得布拉格也比华沙更“维尔诺”。不过，由于历史上维尔诺曾数度毁于大火，或许给城市增加“紧凑感”的就只有两河交汇、群山环抱的地理位置了。

我曾十分强烈地感觉到维尔诺是座外省小城，不是首都。要是当初立陶宛族和白俄罗斯族聚居的整块疆域都被波兰化了，它可能仍是座外省小城。想想法国吧。卢瓦尔河以南的土地原本不是法国的。那里的人说奥克语，但是到了十三世纪，他们被打着讨伐阿尔比派旗号的十字军征服了，也逐渐法国化。在十九世纪，那里的整个乡村地区都还在说土语，也就是奥克语，但几年前，在洛特地区，我却发现只有四十岁以上的村民会说这种语言了。战争期间，它成了抗德游击队的语言——非常有用，因为城里人（也就是法国人）听不明白。让我们不加讳饰地说：倘若波兰没有输掉历史上的关键赌局，它本可能将第聂伯河以西的区域全部波兰化，就像法国将自己的语言一路向南传播到地中海沿岸一样。（当年但丁还想过用吟游诗人的语言，也就是奥克语，写作《神曲》呢！）那么，维尔诺就会成为卡尔卡松一样的大区中心。不过，我们还是不要沉迷于历史的“如果论”了。二十世纪波兰民族主义者针对非波兰民族聚居地提出的方案非常愚蠢，因为无论如何，维尔诺和利沃夫是两块孤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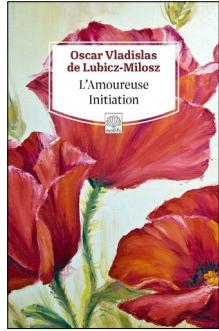
飞地。我想，如今年轻人已经很难理解战前维尔诺作为飞地的特征了：既不是波兰也不是非波兰，既不是立陶宛也不是非立陶宛，既非外省小城又非首都，但它还是最像一座外省小城。显然，现如今远远看来，维尔诺是特立独行的，一座由杂七杂八、错落交叠的层面构成的城市，类似于里雅斯特或赫尔诺维茨。

在那里长大不同于在单一民族地区长大，我们对语言的感觉是不同的。不管是城里还是乡间，都没有基于波兰语的民间谚语；这里的口语是“乡谈”（hereabouts）——一种有趣的语言，精神上更接近白俄罗斯语而非波兰语，却保留了一些盛行于十六七世纪、在波兰本土早已过时的波兰语措辞。当然，“乡谈”与士绅阶层的语言（密茨凯维奇童年时听闻、身居巴黎时也铭记于心的语言）之间的界限是流动的，正如小贵族与庄园主，以及与出身庄园的知识分子之间的语言界限也是流动的。但这些都迥异于波兰贫农的方言。“乡谈”是维尔诺无产阶级的语言，它也迥异于华沙平民的口头语；在华沙，还有一些贫农语言的基底得以留存。举个例子，对我来说，米龙·比亚沃谢夫斯基就颇具异域风情，我没有汲取过他那种语言的源泉。我敢说我们的语言更讲究准确和节奏的表现力，这就是为何十八世纪诗人那种明白晓畅的波兰语，如克拉西茨基、特伦贝茨基的语言，感觉就是“属于我们的”。要对此展开分析是很难的。个人而言，我抵御着以俄语为首的东斯拉夫语言的诱惑，寻找着能让自己与东斯拉夫元素（至少在错落有致的节奏方面）抗衡的语域——这种心理影响了我的语言。我不清楚对俄语的抵触会如何影响到你的立陶宛语。但我确实知道，对于我自己，就像对于其他对俄语的声调敏感的人，屈从于俄语抑扬格的强拍是有害的；波兰语的主流不会向那一方向去。

维尔诺的外省特质。我曾为此沮丧万分，渴望离开它，走向世界。因此我不应该将它神化成一座我挚爱的失落之城，因为我那时根本不能忍受在那里生活下去了。当州长博恰尼斯基命令维尔诺的波兰语广播电台以政治倾向可疑为由解雇我时，我被迫走出华沙，心里却如释重负。维尔诺是一潭死水：撇去那些用意第绪语或俄语交谈、阅读的犹太人，以及操着“乡谈”、从不读书的本地人，它的人口基础单一得出奇。还剩下什么？一个士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小圈子，他们大多非常迟钝。这也和民族问题有关。要是我们把自己当成立陶宛人，维尔诺就成了我们的首都和中心地。如你所知，这是一大难题。芬兰的解决方案可能是合理的；我不熟悉具体细节，不知道说瑞典语的芬兰人是怎样做到的，但他们的中心地似乎是赫尔辛基，而非斯德哥尔摩。原则上说，我们本应该把自己当成说波兰语的立陶宛人，在新形势下继续同密茨凯维奇一样呼唤“立陶宛，我的祖国”，而这可能意味着要开创一种波兰语的立陶宛文学，与立陶宛语的立陶宛文学并驾齐驱。但是没人想要它一立陶宛人怒发冲冠地抵制着波兰文化，因为它让他们“去民族化”；说波兰语的人也不想要，因为他们就是把自己当成波兰人，鄙夷所谓的“立陶宛小子”——一个贫农的民族。不这么想的人寥寥无几，不过他们有趣又可贵，充满了活力。在我的维尔诺，他们被称为“地方主义者”，梦想着维护立陶宛大公国的传统，把它当作唯一可能与俄国抗衡的力量——也就是说，一个由立陶宛大公国曾经的小成员国组成的联邦。这些圈子与维尔诺的共济会圈子大致重合。这种特别的意识形态将会载入史册，但如果我说它是有趣乃至迷人的，那也是事后回顾才有的感受。当时我还是个满脑子先锋诉求的青年，沉迷于现代诗歌和法国思潮，几乎不关心在自己眼前发生的一切。无论如何，这场运动早已失败，只是这类思潮最后的回响。在立陶宛一方，它不能指望获得一丁点支持，因为它表现得像是“雅盖隆王朝思想”的延伸。毫无疑问，在这些自耕农的后代中，有很多人神往大公国这一概念，它的背后潜藏着四方来朝的美梦。话虽如此，以卢德维克·阿布拉莫维奇为首的某些地方主义者是深谋远虑的人，真诚地反对着波兰民族主义。他们是拓展性思维传统的继承者，可类比于十八世纪共和国时期的开明人士。我不认为立陶宛一方有类似的圈子；在那儿，好像一切都受到新型民族主义的影响，因此必然是极度敏感的。某种程度上说，在维尔诺的波兰语居民中，只有地方主义者才把这座城市当作首都，而非外省小城。我现在认为，任何真心为了维尔诺好的人都应该希望它成为首都，这就自动排除了任何宣称它是“波兰的维尔诺”的波兰人。

在这里，我不得不提出叛国的问题。你知道，人们在感情受伤时容易这样指控他人，你自己肯定也有类似遭遇。地方主义者的观点受到了来自两边（即波兰和立陶宛各自的民族主义者）的“叛国”指控。1967年，我和亚当·瓦日克到蒙特利尔参加世界诗歌大会，发现身边围绕着一群有狂热法兰西情结的魁北克知识分子，于是诸多往事蓦然涌现在眼前。几年后，我又参加了一场在鹿特丹举行的诗歌大会，碰上了许

多说弗拉芒语的比利时人。他们宁愿说英语，也不肯说法语；实际上，他们的英语也比法语更好。战前在巴黎学习期间，我和奥斯卡·米沃什一同造访过立陶宛公使馆，这一行为就很像是“叛国”。对波兰人来说，他就是“叛徒”，我能观察到在无言之间，那种敌意怎样如电流一般传输开来。在那样的情况下，一个集体中会有一些相互沟通理解的神秘方式。不过，奥斯卡·米沃什写给克里斯蒂安·高斯的信回答了他如何以及为何称自己为立陶宛人的问题，那些信件是我在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发现的，后来在巴黎出版了单行本。他走出这一步是在 1918 年，当时还对立陶宛民族运动一无所知；他只是愤恨波兰人拒绝承认立陶宛独立——他很可能指的是支持民族主义的波兰人，他们是德莫夫斯基的追随者，而且在巴黎和会期间活跃于外交事务。接下来，他就在国际舞台上为立陶宛的事业奋斗。时隔多年看来，他在维尔诺问题上的立场是正确的。然而，立陶宛人尽管尊敬他，却还是对他心怀疑虑，因为他说波兰语而非立陶宛语。实际上，他说的是法语——这就是为什么他能够选择。试想，要是我宣称自己是立陶宛人，又用波兰语写作，我会成为什么样的立陶宛人呢？这种信任的缺失导致他自愿放弃了外交生涯，屈居下僚，在公使馆担任参赞。要知道波兰人的记性有多好啊——那是另一方面。不久前，阿图尔·明齐热茨基将奥斯卡·米沃什的小说《爱的启蒙》(L'Amoureuse initiation) 译介到波兰并评论了他的作品，《世界周刊》还刊登了一封读者来信，提醒人们奥斯卡·米沃什和波兰民族性毫不相关，因为他早就宣布放弃它了。



尽管我是奥斯卡·米沃什的亲属，立陶宛侨民媒体上还是有人抨击我是波兰人，不是立陶宛人。另一方面，波兰人却经常怀疑我的波兰民族性不够纯粹。得承认，他们说的有一丝道理。但幼年时我曾在俄国慷慨激昂地朗诵：“你是谁？一个波兰小子。你的标志是什么？一只白鹰。”身在俄国或与俄罗斯人相比时，我一直感觉自己是百分之百纯正的波兰人，这并不难。然而跟本地民族，跟那些“来自波兰王国”的波兰人接触时，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我和波兰的关系非常令人痛苦，其程度可能不亚于（甚至超过了）贡布罗维奇和波兰的关系，但要说从中可以看出我对立陶宛的向往，就是夸大其词了。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我个人的命运，是我对附属于任何人类社群的逃避——换句话说，是我的障碍，我的缺陷。然而从中一定能看出我和战前波兰知识阶层的冲突，因为我的心态更国际化，更世界主义。

如今是很难再现这段过往了。就连上学时，我也受到很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其中包括我读的文学期刊，它们与其说是波兰知识阶层的刊物，倒不如说是波兰—犹太知识阶层的；我指的是在华沙出版的那些期刊，比如《文学新闻》(Wiadomości Literackie)。也许那就是我最初反叛显克维支以及波兰灵魂（表现为“天然的民族民主党人灵魂”，即 *anima naturaliter endeciana*）的根源。之后的大学时期，我又受到了奥斯卡·米沃什的影响，你能从他身后发表的那些政治文章中看出他对形势清醒的判断。他在 1927 年写道，波兰有必要和周围的波罗的海诸国、芬兰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结盟，以抗衡来自德国的压力，但为此波兰只能放弃“傲慢而不切实际的民族救世主义思想”(messianisme national outrecuidant et chimérique)，而她无法做到，所以十年之内必遭大难。

这里我还要谈到一个影响因素，这个故事说来话长。你不是我的第一位立陶宛友人。在大学期间，我曾受一位立陶宛朋友影响至深，他不是维尔诺人，而是人们说的“考夫诺立陶宛”人。他怎么会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你知道，在我上大学的 1929 年至 1934 年间，波兰和立陶宛没有邦交；边境关闭了，两国都在玩弄花招：波兰出资促进立陶宛境内的波兰化，而立陶宛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也在维尔诺地区支持立陶宛化。1929 年，我在助理教授埃伊尼克小姐的法哲学研修班与他相识。突然之间，

一个身材魁梧、长着一头蓬乱的亚麻色头发、戴一副牛角框眼镜的家伙开始发言了；他好像想说波兰语，实际上说的却是混着德语的俄语。他名叫普拉纳斯·安切维丘斯，波兰语名为弗朗齐歇克·安切维奇。下面是他的悲惨经历。他来自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他被文理中学录取，爱上了俄国革命文学（高尔基之类），成了一位革命者。1926 年，他参加了普莱齐凯蒂斯那场失败的社会主义政变，不得不逃离立陶宛。他逃到了维也纳，住在一处以卡尔·马克思命名的工人宿舍里，受到社会主义者帮助。总的来说，这位被我称为“同志”的普拉纳斯终生都是激进社会主义者，保持着维也纳马克思主义的做派，这正是他的悲剧之处，因为他渴望参与政治，却命中注定成为流亡者。他与维尔诺当地的立陶宛圈子合不来，因为他们都忠于考纳斯政府，而那个政府把他当作政治犯。另一方面，立陶宛共产主义者对他怀有异常的恨意，原因是对他苏联国情的了解和直言不讳让他们不胜其烦；于是他们采取了损毁名誉的一贯手段，说他是波兰间谍，是教唆违法行为的政府密探，如此种种。他们散布谣言，说他被收买了，有人付钱让他办事；不然他上学的钱是从哪儿来的呢？但我和他住在博法沃瓦丘学生宿舍的同一层楼，知道他那点微薄的收入（在维尔诺这个生活成本非常低的城市也不算多）来自美国，我想是来自他供稿的反教权主义（他是狂热的无神论者）和左翼立陶宛媒体。有时钱汇得慢了，“同志”就得举债为生。我还见证了他几段漫长的重大抑郁期，因为与他非凡的才华相伴的是严重的神经官能症。搬到华沙时，我对共产主义的了解比文学系的同事们加起来还多十倍，就源于我和普拉纳斯的交谈——注意，它们发生在我的成长期——普拉纳斯会密切关注东面边境的另一侧发生的所有事。显然，我受过这类熏陶，对波兰，对先天就带有地方主义和民族主义特点的“波兰民族性”的看法，必定是不同的。

我不想夸大的自己的政治觉醒。我与任何政治信仰或行动都不相投合，为此还谴责过自己，但我始终没法牺牲个人主义，服从组织纪律。普拉纳斯是学校独立社会主义青年联合会的主席，但我没有加入那个组织；换句话说，友谊是一回事，他的革命信仰是另一回事。

普拉纳斯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开始在东欧研究院教书。这是个好时机，可以提出一个在今天看来相当费解的问题：波兰对立陶宛、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政策的反复无常。事实上，就像在美国内部一样，波兰国内也有多股势力交锋，只不过在三十年代，右翼力量逐年增强，随之壮大的是他们的“波兰化”计划，其策略从政治手段到对乌克兰村庄的血腥镇压，一应俱全。在维尔诺，州长沃耶沃达·博恰尼斯基负责骚扰立陶宛人；这是毕苏斯基去世之后的事了。然而与此同时，东欧研究院成立了，它背后是几股完全不同的势力，并且都受到极端的武装民族主义排挤。那些势力可以说是自由派的，和共济会有联系，忠于毕苏斯基的联邦梦。他们不一定是社会主义者或共济会员——举个例子，施瓦涅维奇就和斯特凡·巴托里大学的许多教授一样加入了研究院，但他终生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有段时间，州政府开始强制遣返立陶宛人，把他们粗暴地赶出边境，送回立陶宛；他们也想遣返普拉纳斯，但他要是回到考纳斯，必然会被逮捕入狱。是东欧研究院的人保护了他。建立研究院是个绝妙的点子；也许在别的地方情况会有所不同，但在波兰，人们本该好好研究自己的邻居，至少那些准备从事行政和外交工作的人应该如此。早在美国建立起类似的学术分支的多年以前，研究院就开设了现在名为“苏维埃学”的科目。换言之，当时那里就有关于苏联经济、地理和政治，以及本地区（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白俄罗斯）历史和语言的课程。有一件事很有代表性：我们那个“灾祸派”小团体的前成员亨里克·登宾斯基和斯特凡·延德里霍夫斯基曾在维尔诺被指控为共产主义者，之后又被告上了法庭，但研究院的管理方坦坦荡荡地雇用了他们。研究院的干事是我的一位同事，诗人特奥多尔·布伊尼茨基；斯坦尼斯瓦夫·巴琴斯基（未来的诗人克日什托夫·巴琴斯基的父亲）常常从华沙过来作讲座，他有很强的左翼倾向，心态也颇为典型：他是毕苏斯基的支持者、退伍军人、西里西亚起义的参与者；波兰知识阶层的一员，以其激进思想之名独立波兰而战。普拉纳斯·安切维丘斯和巴琴斯基似乎十分投契，正是巴琴斯基说服了普拉纳斯搬去华沙，远离本地政府的威胁，还帮他找了份工作（我不记得是在哪家研究所或是图书馆了）。那件事发生在战争前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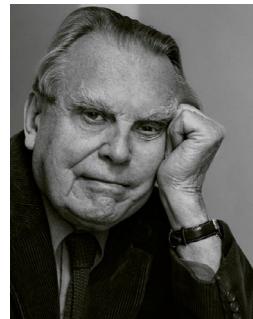
提到维尔诺，我们也别忘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座犹太之城。但它和华沙截然不同。维尔诺的犹太区是一片迷宫，遍布狭窄的中世纪街巷，由拱廊连接的一座座房屋，和坑坑洼洼、宽不过两三米的人行道。在华沙，犹太区是十九世纪留下的丑陋廉租房，维尔诺的犹太穷人没有那么显眼，但这不意味着他们不存在。但这还不能解释两座

城市的差异所在。维尔诺是一个生机勃勃的犹太文化中心，拥有一些传统。我想提醒你，正是在这里，在“一战”前，以一群说意第绪语的犹太工人阶级为基础的联盟党成立了。它的领袖阿尔特和埃尔利希最后都被斯大林下令枪决。维尔诺还有一家犹太历史研究所，后来搬去了纽约。我认为维尔诺为希伯来语在以色列复兴做出了一定贡献。生活在这样的城市，我本应对此略知一二，但习俗惯例构成了认知路上的障碍。在维尔诺，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各自为生，他们说的、写的是不同的语言。在学生时代我就有强烈的国际化倾向，但这种倾向还很浅薄。我对犹太人在波兰和立陶宛的历史，对他们的宗教思想、犹太神秘主义和“卡巴拉”教义一无所知。后来到了美国，我才开始了解它们。由此可见这两个群体间有着怎样的隔阂。连我这种被犹太邻居环绕的人都懵懂无知，更何况战前波兰的其他城市呢？据我所知，波兰没有一个人敢提出：学校应该把希伯来语作为一种“古典”语言来教授，应该研究波兰犹太人的思想史，至少应该阅读和讨论《旧约》。敢说这话的人想必会被处以石刑吧。让人又气恼又痛苦的是，犹太人憎恨波兰人，却出乎意料地原谅了日耳曼人和俄罗斯人；虽然我得承认，零零碎碎的反犹主义让人不胜其扰，其程度可能不亚于犯罪，因为那些零零碎碎是人们每天都在遭遇的事。

希望我这封信能提供一些值得思考的内容。你和我都希望波兰—立陶宛的关系发展不同于以往。两个国家都有过可怕的经历，曾遭受战败、羞辱和践踏。新一代人会用不同于战前的方式去展开对话。不过，我们得考虑到惯性的力量和这样一个事实：在意识形态的真空形成后，不论是在波兰还是在立陶宛，民族主义都会回归老路，因为每个国家的历史中都存在着重蹈覆辙。在十八世纪末的波兰，改革阵营和萨尔玛提亚阵营分道扬镳，这种分裂打着各种各样的幌子延续至今，只是处在无意识或半意识状态下，难以界定。亚当·米奇尼克在巴黎《文化》杂志上刊登的《教会与“左派”，一场对话》一文也许预告了这种分裂的终结。毕竟在我们的国家，至少直到1939年，萨尔玛提亚思想的主要支柱是教会，而这种思想又孕育了现代民族主义。如今，新的同盟正在建立；波兰教会内部正在汇聚进步的能量，而且在那个体系中，进步只可能意味着对人类的成功捍卫。不过这些都是错综复杂的变化，不是一日之功；它们也没有预示民族主义倾向会在大量神职人员间突然消失。

在1918年至1939年间，立陶宛人不喜欢我所珍视的维尔诺的一切：地方主义者、联邦梦、地区主义，还有曾追随毕苏斯基的自由派共济会员。显然，他们更乐于接受天然的民族民主党人灵魂（*anima naturaliter endeciana*），因为这样至少可以清楚地看到敌人。或许他们是对的；我不会对他们说三道四。然而，现在正是那条路线而非萨尔玛提亚路线，给波兰和立陶宛人带来了友谊的希望。说到底，这是那条路线上的耶日·盖德罗伊奇留下的政治遗产，他是巴黎《文化》杂志的编辑，我和这本期刊长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切斯瓦夫·米沃什



切斯瓦夫·米沃什

生于立陶宛维尔诺，美籍波兰诗人，1980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其诗歌注重内容和感受，广阔而深邃地影射了二十世纪东欧、西欧和美国的动荡历史和命运，被视为二十世纪东欧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

新书试读

来自新近好书的试读章节，由小鸟文学编辑部从近期出版物中挑选而来。祝阅读愉快。



小鸟文学出品
卷四十，2024.4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